

member of CSC Group 中鋼集團



上市代號：2014

本公司網址：<http://www.chsteel.com.tw>

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104 年 年 報

2015 Annual Report



中鴻銹鐵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HUNG STEEL CORPORATION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3 1 日 刊 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王朝成
職 稱：行政副總經理
電 話：(07)611-7171轉2002
電 子 郵 件 信 箱：ccwang@chsteel.com.tw
代 理 發 言 人：李逸湘
職 稱：業務副總經理
電 話：(07)611-7171轉2005
電 子 郵 件 信 箱：ivan@chsteel.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高雄市橋頭區芋寮里芋寮路317號
電話：(07) 611-7171
冷 軋 廠：高雄市橋頭區芋寮里芋寮路317號
電話：(07) 611-7171
熱 軋 廠：高雄市岡山區嘉興里興隆街576號
電話：(07) 623-4141
鋼 管 廠（大發廠區）：高雄市大寮區華中路18號
電話：(07) 787-2551
鋼 管 廠（鹿港廠區）：彰化縣鹿港鎮海埔里18鄰鹿工路42號
電話：(04) 781-3555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網 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電 話：(02) 2389-2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 名：許瑞軒 會計師、郭麗園 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3樓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7) 530-18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

<http://www.chsteel.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7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2
二、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資料	1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8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0
六、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等資訊	50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2
九、綜合持股比例	53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5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7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7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7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1
三、人力資源概況	70
四、環保支出資訊	70
五、勞資關係	75
六、重要契約	76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7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6
三、104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2

四、104年度財務報表	93
五、104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8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6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265
二、財務績效	266
三、現金流量	26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6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68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269
七、其他重要事項	272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7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7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7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72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73
註：本年報係依據行政院金管會證期局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編製之。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 女士、先生，大家好：

近幾年來中國大陸紅色供應鏈掠食全球，很多行業都受到嚴重影響，鋼鐵產業也不例外。去(104)年中國鋼材輸出劇增達1.12億公噸，國際市場供需嚴重失衡，鋼價低迷，台灣鋼鐵產業營運亦隨之愈形艱辛，導致104年本公司營運成績不理想。

鋼市歷經去(104)年一年持續下跌，直至12月中下旬才有逐漸穩定的跡象。由於國際鋼價已嚴重超跌，各國鋼廠紛紛減產因應，中國大陸政府已政策宣布未來三到五年鋼鐵產業須去產能1~1.5億公噸，如能真正落實，對中國鋼鐵產能過剩外銷過多而帶給國際鋼價挫低壓力，將有紓解作用，希望市場信心能因此逐步回穩。展望今(105)年，第一季鋼市有機會緩步爬升，第二季隨著國際市場供需逐漸改善，預期將持續走出谷底陰霾，迎接暖陽。

面臨國內外激烈的競爭，經營環境與條件之險惡，中鴻公司時時引為警惕，除積極開源節流提升競爭力，特別是節流(降低成本)，公司全員貫徹成本意識及警覺外，在執行各項業務我們精實效能效率，並透過靈活產銷運作、共創客我利基，妥善降低庫存、提高存貨週轉，提昇品質技術、加值產品展銷，精進人資培才、整備人力銜接等作為，以迎接嚴峻的挑戰。

在此就本公司104年度營業暨財務情形及105年度營業計畫提出報告。

一、104年度營業報告

(一) 經營方針

願 景：堅持正派經營，努力打造成為一個持續發展、值得信賴、樂於交往的鋼鐵公司。

理 念：靈活迎變、精實效率、開發利基、創造價值

具體作法：◎落實工安環保，善盡企業責任

◎提升品質品級，增加產品價值

◎深化服務平台，拓展利基市場

◎精進技術傳承，強化人才訓練

◎善用集團優勢，開創業務契機

(二) 實施概況

1、本公司104年度營業收入為293.50億元，較103年度361.78億元減幅約18.87%，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合計為322.62億元，則較103年度361.08億元減幅約10.65%。

104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299.92億元，較103年度371.33億元減幅約19.23%；合併營業成本及合併營業費用合計為327.26億元，則較103年度368.60億元減幅約11.22%。

2、104年度計有7項新產品開發成果，其中熱軋1項、冷軋4項、鋼管2項，包括冷軋全板寬厚度精度提升、冷軋高碳鋼厚度<0.30 mm、冷軋厚度2.01~3.00 mm精銜材、冷軋厚度3.01~6.00 mm窄幅精銜材；鋼管API 5L PSL2 X70 M、鋼管CSA Z245.1 Grade 359 Cat. II M18C SS石油用管；IF鋼應用開發。

3、本公司持續致力於各廠設備改良改善及程控系統優化，以提升產品品質、品級及擴大可產製鋼種。104 年度具體績效成果如下：

(1)104年度冷軋總產品全程訂單合格率88.47%，達成87.87%年度目標。鋼管廠大發廠區鋼管總產品全程訂單合格率93.52%，達成92.30%年度目標；鹿港廠區（104年10月1日起正式營運）鋼管總產品全程訂單合格率83.79%，達成80.00%年度目標。

(2)熱軋廠6月份總產品訂單合格率97.38%創歷史新紀錄。

(3) 104年12月熱軋線作業率91.9%，創歷年新高。

4、每年持續推動降低成本專案，104 年度降低總金額 849,335 仟元，目標達成率401%。

5、本公司落實OHSAS 18001、TOSHMS 等工安系統運作，成效良好，獲得相關單位榮譽如下：

(1)冷軋廠榮獲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103年度安全衛生績效評比「特優獎」。

(2)冷軋廠榮獲「高雄市103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並經勞動部評定為「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獲頒「五星獎」獎牌。

(3)工業安全衛生處董寶鴻處長榮獲高雄市「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人員」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優良人員功績獎」。

(4)熱軋廠積極推動職場戒菸活動，榮獲高雄市衛生局頒發感謝狀。

6、本公司落實ISO 14001、ISO 50001等系統運作，加強環境能源管理，積極節能減廢，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獲得相關單位榮譽如下：

(1)熱軋廠榮獲經濟部104年度節約能源績優單位「傑出獎」。

(2)103年綠色採購環保標章產品金額達伍佰萬元以上，榮獲高雄市環保局頒發榮譽狀。

7、認證：

(1)本公司通過財政部關務署「安全認證優質企業」(AEO)再認證，證書有效期3年(自104/12/27起至107/12/26止)。

(2)鋼管廠鹿港廠區通過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驗證。

(3)鋼管廠鹿港廠區通過DNV ISO 14001、OHSAS 18001、TOSHMS環安衛管理系統驗證。

(4)熱軋廠、冷軋廠、鋼管廠大發廠區ISO 14001/OHSAS 18001/TOSHMS環安衛管理系統，通過DNV三年重新驗證。

(5)熱軋廠、冷軋廠、鋼管廠大發廠區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通過 DNV三年重新驗證。

(6)熱軋廠、冷軋廠、鋼管廠大發廠區及橋頭行政大樓取得103年ISO14064-1溫室氣體查證聲明書。

8、104年下半年度「中鋼集團工安觀摩會議」於子公司鴻立公司召開。

9、子公司鴻立公司104年9月通過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生產計畫執行情況：

104年度受國際鋼市供需之影響，鋼鐵需求仍不強，本公司調整產銷計畫因應，各項產品產量與去年度相較，列表如下：

年度 項目	104年度產量 (萬公噸)	103年度產量 (萬公噸)	差異 (萬公噸)	差異%
熱軋產品	198.5	173.7	24.8	14.28%
冷軋產品	37.2	30.2	7.0	23.18%
鋼管產品	2.7	6.4	-3.7	-57.81%

2、銷售計畫執行情況：

104年度全世界鋼鐵市場仍受到大陸鋼市供過於求影響，鋼品價格持續下跌，在鋼市嚴峻，經營條件艱困下，為提高產品總邊際貢獻提高產品銷售量，104年度合併總銷售量為220.4萬公噸，較103年度增加12%。

(四)營業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茲將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收支及獲利能力與 103 年度相較，列表如下：

個體財報：

單位: 仟元

項 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差 異	差異%
營業收入	29,349,527	36,177,800	-6,828,273	-18.87%
營業成本	31,259,072	35,212,216	-3,953,144	-11.23%
營業毛利(毛損)	(1,909,545)	965,584	-2,875,129	—
減：營業費用	1,002,816	896,175	106,641	11.90%
營業淨利(淨損)	(2,912,361)	69,409	-2,981,770	—
減：利息費用	240,933	231,658	9,275	4.00%
其他業外收(支)	1,989,165	378,368	1,610,797	425.72%
稅前淨利(損)	(1,164,129)	216,119	-1,380,248	—
減：所得稅費用 (利益)	(1,931)	1,342	-3,273	-243.89%
稅後淨利(損)	(1,162,198)	214,777	-1,376,975	—

合併財報：

單位: 仟元

項 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差 異	差異%
營業收入	29,992,331	37,132,669	-7,140,338	-19.23%
營業成本	31,596,846	35,832,783	-4,235,937	-11.82%
營業毛利(毛損)	(1,604,515)	1,299,886	-2,904,401	—
減：營業費用	1,128,757	1,027,440	101,317	9.86%

營業淨利(淨損)	(2,733,272)	272,446	-3,005,718	—
減：利息費用	264,768	261,758	3,010	1.15%
其他業外收(支)	1,833,944	205,493	1,628,451	792.46%
稅前淨利(損)	(1,164,096)	216,181	-1,380,277	—
減：所得稅費用 (利益)	(1,898)	1,404	-3,302	-235.19%
稅後淨利(損)	(1,162,198)	214,777	-1,376,975	—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除不斷致力於熱軋、冷軋、鋼管之設備更新、製程精緻化與推動個人品質責任以提昇產品品級外，更積極延伸產線至鍍鋅產品，同時亦尋求扁胚供應商合作開發高附價產品，以提昇公司整體競爭力。本公司 104 年度較重大研發及改善成果如下：

1.產品開發方面

冷軋全板寬厚度精度提升、冷軋高碳鋼厚度<0.30 mm、冷軋厚度 2.01~3.00 mm 精衝材、冷軋厚度 3.01~6.00 mm 窄幅精衝材；鋼管 API 5L PSL2 X70 M、鋼管 CSA Z245.1 Grade 359 Cat. II M18C SS 石油用管；IF 鋼應用開發。

2.產品改善方面

熱軋帶狀銹蝕改善、熱軋銹皮剝落持續改善、熱軋 Tail Pinch 持續改善；鋼管真圓度、直度及焊道品質改善。

3.製程研究改善方面

熱軋中碳鋼低硬度製程控制、熱軋低碳鋼邊緣晶粒製程控制；鋼管 2 號管車高碳當量材質接板回火製程建立及焊材選用、鋼管 3 號管車 20" 鋼管 t/D 比 1.25%製程能力建立。

4.設備技術建立方面

熱軋極薄板生產與品質技術提昇、熱軋粗軋機出口側導板機構更新、熱軋 Tail Pinch 專案設備新增；鋼管 1 號管車矯直機增設、鋼管 3 號管車線上中週波退火設備更新。

二、105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105 年度經營方針

104年由於投資下滑、金融市場波動以及許多發展中地區的地緣政治衝突等原因，全球鋼鐵行業陷入了前所未有的困境，歐洲、亞洲及北美等幾大重要地區的鋼廠均舉步維艱，生存愈加困難。國際間各種低價料源四處流竄，貿易保護主義屏障層出不窮，對本公司銷售著實造成極大的隱憂。

近來雖受國際鋼價上漲激勵，而帶動流通行情止跌反彈，但此波反彈行情能否延續，尚待進一步觀察。展望今年(105 年)，依舊不容樂觀，中國大陸需求下滑，歐、美反傾銷控訴擴大，恐對亞洲其它廠商帶來價格壓力，且美元強勢格局亦不利價格表現。至於對產業帶來新契機的一帶一路政策落實與否，仍需追蹤與觀察。本公司經營依然艱困，須謹慎規劃，於此渾沌不明時期，力謀反轉之契機。今年(105 年)本公司營

運將秉持著「全員降低成本，精實效能效率；靈活產銷運作，共創客我利基；妥善降低庫存，提高存貨週轉；提升品質技術，加值產品展銷；精進人資培才，整備人力銜接；持續節能環保，續推職場安全。」之營運方針，相信在全體同仁努力不懈下，公司營運必將會逐漸好轉並趨於穩定。

(二)10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1、104 年度公司全產品銷售目標為 203.96 萬公噸，實際銷售數量為 220.69 萬公噸，達成率 108.2%。IMF 預測今年(105 年)整體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6%，優於去年(104 年)3.1%，但全球今年經濟的不確定性仍高，中國經濟將持續放緩；美國經濟將繼續以優於其他已開發國家的速度擴張；歐元區、日本將持續量化寬鬆政策救市；其他國家的經濟表現仍不太樂觀。根據國際鋼協發佈的資料，預計 2015 年全球鋼鐵需求為 15.13 億公噸，同比下降 1.7%，其中作為全球鋼鐵需求最大國的中國，其鋼材需求量大幅下降 3.5%，且 2016 年仍將下降 2.0%，而一些其他新興與發展中經濟體，因結構性問題及商品價格下跌，鋼鐵需求亦出現下滑。與此同時，歐美地區鋼鐵行業的表現稍顯穩定。鋼鐵業早已告別過去輝煌的歲月，外在環境大不如前，唯有積極開源節流、提升競爭力，方能迎接嚴峻的挑戰。本公司今年(105 年)全產品銷售目標訂為 209.530 萬公噸，經營團隊將全力以赴完成使命。
- 2、104 年度產品銷售數量，內銷比率佔 59.59%，外銷比率佔 40.41%，內銷比率同比減少 6.15%。產品銷售方面，以熱軋產品為最大宗，佔 73.68%，冷軋產品約 18.29% 居次，鍍鋅產品佔 6.60%，鋼管比率最小，僅佔 1.43%。鋼管鹿港廠已正式營運接單，生產品項包含各項石油用管，寄望油價回穩之時，能掌握有效需求釋出；同時還有 HYDROFORMING PIPE(簡稱：液壓成型管)開發案，有效提升鹿港廠產能利用率，將可望拉升鋼管銷售比重。
- 3、今年(105 年)本公司依舊秉持著以往的銷售策略以內銷為主、外銷為輔。受限於大環境不景氣，本公司營運依然艱困，須謹慎規劃，對內，落實內部管理降低營運成本，精進品質提升品級，創造產品差異化；對外，保持靈活彈性的銷售策略，強化與客戶合作，穩定銷售通路，持續提升公司競爭力，於此動盪不安時期，逐步優化布局，掌握反轉時機。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綜觀全球各大經濟體，美國經濟成長率雖有起伏調整，但依現階段數據觀察，可謂成長穩健。歐元區之成長表現，雖然飽受希臘脫歐、難民安置問題困擾，不過各項經濟指標，多仍維持於成長軌道，緩慢改善。日本經濟由於亞洲需求普遍減緩及新興國家經濟成長減速，且該國內私人消費、企業設備投資及公共投資的下降，為衰退的主因。在新興市場經濟體，中國經濟持續疲軟，嚴重拖累全球未來兩年的經濟成長。東南亞方面，中國、原物料、匯率是影響該區經濟表現的主要因素，但部份國家政府擴大支出及民間消費動能穩健則為經濟成長帶來支撐。

展望 105 年，美國經濟基礎平穩且逐漸復甦，歐盟受益於石油價格下跌、低利率和歐元走軟，鋼鐵需求均無太大波動。近期由於中國經濟表現相對較弱，拖累日、韓及東南亞地區經濟成長，使外界擔心全球景氣可能受到牽連，減緩復甦腳步。不過，

就各國經濟數據表現觀察，美國與歐洲經濟回溫態勢仍然穩健，而中國、東南亞國家也在政府推出刺激政策的情況下，經濟表現可望有所增長。但即便在經濟環境可望轉好的前景下，鋼鐵市場 105 年的表現，依舊不太樂觀，中國大陸需求恐進一步下滑，歐、美反傾銷控訴擴大，俄羅斯和巴西鋼鐵需求嚴重萎縮，中東、非洲和烏克蘭地緣政治緊張與政治不穩定對鋼鐵需求有大的負面衝擊，皆是未來公司需謹慎追蹤與觀察的著力點。

國內鋼鐵市場易受國際情勢影響，稍有風吹草動，業者心態隨即趨向保守。國內淺碟市場，鋼價容易浮動；且國際鋼品供過於求，紛紛競價搶單，只求鋼品有效去化；於此大環境不佳，保護主義興盛，反傾銷與反補貼訴訟接連不斷；國內市場就在這種不斷地輪迴循環運行著，找不到出口。全球大環境不佳，供需失衡嚴重，致使大量鋼品於市場上流竄，進口鋼品報價屢破新低，國內廠家為求生存，只好跟著市場機制隨波逐流。近來隨著中國結構性改革、全球鋼材市場庫存極低的情形下，國際主要鋼廠陸續調漲鋼價且帶動國際行情漲勢，國內鋼價終於苦等到近兩年來首次的漲價，迎來盼望許久的春燕，然而國內外競爭仍是激烈，舉步維艱，切勿沾沾自喜，仍應戒慎恐懼。

面對全球鋼鐵供需失衡之衝擊，本公司除維持現有鋼品的機動性交期及差異化品質優勢外，在求新求變上持續努力，並積極節能降本提升競爭力。此外，為提升國際競爭力，更著重精進產品品質力及提昇製程技術，且積極開發並提升鋼種品質，力求市場區隔，建立屬於本公司的品牌形象，持續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及開發利基產品，以維持本公司產品在市場上之優勢。另整合中鋼集團優質料源及研發技術，發揮集團綜效，以健全公司體質，並配合市場需求機動調整產品組合，深耕利基產品開發與服務客製化，與同業及下游策略合作並維持良好關係，牢牢抓住客戶對公司之向心力，進而提昇公司整體在市場上之競爭力。

本公司為中鋼集團一份子，本著「正派、成長、卓越、責任」之經營理念，以成為「贏得尊敬、值得信賴、樂於交往」的一流公司自許，對於新法令之制修訂也謹遵奉行，故本公司經營所處的法律環境，於本期或預估於近期內應不會產生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最後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黃宗英



總經理 黃華銘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概况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鴻）為中鋼集團成員，民國 72 年 9 月設立於高雄市，81 年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目前實收資本額 143.5 億元，主要產品有熱軋鋼捲、冷軋鋼捲及 JIS 鋼管、ASTM 鋼管、API 鋼管、PE 包覆管。

中鴻共有四個生產廠區，其中熱軋廠（年產能 240 萬公噸）、冷軋廠（年產能 45 萬公噸）及鋼管廠大發廠區（年產能 4.8 萬公噸）三個廠區位於高雄市；另鋼管廠鹿港廠區位於彰化縣彰濱工業區（年產能 20 萬公噸）。

二、公司沿革

（一）中鴻公司

72 年 09 月 設立燁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新台幣 50 萬元。

75 年 03 月 高雄廠開工建廠。

75 年 04 月 大發一廠設立於高雄縣大寮鄉大發工業區。

76 年 02 月 高雄廠完工投產。

76 年 05 月 大發一廠完工投產。

78 年 03 月 大發一廠獲日本通產省頒佈為日本工業規格(JIS)認可工廠，為我國鋼鐵業通過 JIS 審查之首；高雄廠氫氣退火爐正式試車生產。

78 年 04 月 大發一廠獲美國石油協會(API)商標授權許可。

78 年 10 月 大發一廠獲中央標準局㊟標記。

81 年 02 月 普通股正式上市交易。

83 年 08 月 高雄廠通過 ISO 9002 認證。

84 年 05 月 高雄熱軋廠開工建廠。

85 年 02 月 大發一廠通過 ISO 9002 認證。

86 年 04 月 高雄熱軋廠完工投產。

86 年 05 月 高雄廠由挪威 DNV 公司進行 ISO 14001 評鑑，並於同月授證。

87 年 07 月 中央標準局核准通過大發一廠配管用碳鋼鋼管㊟標記。

88 年 11 月 高雄廠經勞委會評定為 88 年度「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推行優良單位」。

88 年 12 月 通過與中鋼公司策略聯盟。

90 年 08 月 高雄廠通過 OHSAS 18001 認證。

90 年 11 月 大發一廠通過 ISO 14001 認證。

91 年 03 月 高雄熱軋廠通過 ISO 14001 認證。

91 年 05 月 高雄熱軋廠通過 ISO 9001 認證。

91 年 09 月 高雄熱軋廠通過 OHSAS 18001 認證。

92 年 01 月 大發一廠通過 OHSAS 18001 認證。

92 年 05 月 與日本和歌山住友金屬簽訂扁鋼胚供料合約。

92 年 11 月 熱軋廠榮獲經濟部「節約能源績優廠商優等獎」。

93 年 06 月 股東會通過公司更名為『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93 年 07 月 經濟部商業司核准更名登記。(93 年 7 月 14 日經授商字第 09301120280 號)
- 「燁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廠」更名為「冷軋廠」
- 「高雄熱軋廠」更名為「熱軋廠」
- 「大發一廠」更名為「鋼管廠」
- 93 年 09 月 股票以「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換發上市。
- 93 年 09 月 冷軋廠榮獲行政院環保署「中華民國第十三屆企業環保獎優良廠商」。
- 94 年 09 月 熱軋廠榮獲行政院環保署「中華民國第十四屆企業環保獎優良廠商」。
- 94 年 09 月 冷軋廠榮獲經濟部「節約能源績優廠商優等獎」。
- 94 年 10 月 ERP 系統建置完成。
- 95 年 10 月 熱軋廠及冷軋廠榮獲高雄縣 95 年度菸害防治優良職場評鑑「優良無菸職場」。
- 95 年 11 月 冷軋廠榮獲 95 年度全國菸害防治優良職場評鑑「飛躍羚羊獎」。
- 96 年 11 月 冷軋廠榮獲 96 年衛生署健康職場「健康領航」獎。鋼管廠通過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健康職場認證，取得「菸害防治標章」及「健康促進標章」。
- 96 年 12 月 熱軋廠榮獲 DNV 頒發「94 年度溫室氣體查證聲明書」。
- 97 年 01 月 首度推動企業志工，認養高雄縣「和平家園」，定期提供志工服務。
- 97 年 07 月 為感謝中鴻長期協助推動鎮政及積極參與公益、關懷弱勢，岡山鎮公所特頒公司「岡山鎮榮譽鎮民證」，以表達鎮民感謝之意。
- 97 年 08 月 成立節能服務團，並參加經濟部能源局主辦之「97 年度集團企業成立節能服務團授旗大會」會中授旗正式成立。
- 97 年 10 月 與臺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簽訂 5 年(98~102)協助中鴻推行節能減碳工作合作備忘錄。
- 97 年 11 月 榮獲中華民國品質學會 2008 年品質團體獎二星獎(企業類)。
- 97 年 12 月 熱軋廠榮獲「96 年度產業自願性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績優廠商」。
- 98 年 02 月 鋼管廠通過日本品質保證機構(JQA)"新 JIS"驗證(JIS G3444、G3466 構造用鋼管及 JIS G3452 配管用鋼管)。
- 98 年 03 月 98 年度辦理 40 億元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提高至 168.5 億元。
- 98 年 05 月 為感謝中鴻長期支持鄉里建設，積極關懷弱勢參與公益，橋頭鄉公所特頒本公司「橋頭鄉榮譽鄉民證」，以表達鄉民感謝之意。
- 98 年 11 月 熱軋廠、冷軋廠及鋼管廠通過 TOSHMS(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
- 98 年 11 月 熱軋廠榮獲經濟部工業局「97 年度產業自願性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績優廠商」。
- 98 年 12 月 熱軋產品通過印尼 SNI 產品認證。
- 99 年 06 月 98 年獲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列為 A 級公司。(94 年至 96 年連續三年度獲列為 A 級公司，97 年更列為 A⁺級公司，且 95 年至 97 年度並名列自願性揭露資訊較透明公司。)

- 99 年 06 月 熱軋廠、冷軋廠及鋼管廠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發「鋼鐵業輻射偵檢作業認可證明書」，除擴大本公司對產品之保障，並有助客戶對政府機關之工程競標。
- 99 年 08 月 榮獲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98 年度金貿獎「重點拓銷市場出口成長率前二名」：輸往韓國重點拓銷市場出口成長率第 1 名。
- 99 年 09 月 辦理 98 年度減資彌補虧損，實收資本額由 168.5 億元降為 138 億元。
- 99 年 11 月 熱軋廠通過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之「健康職場自主認證健康促進標章」，有效期間 3 年 (99/11/01~102/12/31)。
- 99 年 11 月 熱軋廠推動壓縮空氣效能監控系統更新案，於經濟部工業局舉辦之「99 年度製造業節能減碳成果發表會」獲頒「節能楷模」。
- 100 年 01 月 獲高雄縣政府舉荐為績優民間慈善及公益團體，獲臺灣省政府公開表揚，並頒發「愛心廣被」獎牌及表揚狀。
- 100 年 04 月 熱軋廠及冷軋廠參加高雄市環保局舉辦之「企業節能績效評比」活動，經評選榮獲「節能績效傑出獎」。
- 100 年 06 月 99 年獲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列為 A 級公司，並名列自願性揭露資訊較透明公司。
- 100 年 08 月 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
- 100 年 09 月 熱軋產品取得馬來西亞 SIRIM 認證（MS 1705 SPHC、MS 1768 SPHT1、JIS G3101 SS400、SAE J403 1008）。
- 100 年 11 月 鋼管新廠新建工程 11/17 上午於彰化縣彰濱工業區舉行動土典禮，由陳坤木董事長主持。
- 101 年 03 月 熱軋及冷軋產品取得日本 JIS MARK 認證（JIS G3131 SPHC、JIS G3101 SS400、JIS G3141 SPCC/SPCD）。
- 101 年 06 月 100 年獲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列為 A 級公司。
- 101 年 09 月 熱軋產品取得新加坡 FPC 認證（JIS G3101 SS400、BS EN 0025-2 S275JR、BS EN 10025-2 S275JO、BS EN 10025-2 S235JR、BS EN 10025-2 S235JO）。
- 101 年 11 月 持續追求品質卓越獲得肯定，榮獲中華民國品質學會頒發「亞洲品質網路卓越品質實務典範獎」。
- 101 年 12 月 配合經濟部工業局推動抵換專案減量計畫，本公司獲頒「減碳先鋒」獎牌乙座。
- 101 年 12 月 參加 101 年推行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成果評選榮獲「優等獎」。
- 101 年 12 月 通過財政部關稅局「安全認證優質企業」(AEO)認證，期間三年(自 101/12/27 起至 104/12/26 止)。
- 101 年 12 月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產品碳足跡暨產品環境宣告通過 DNV 驗(查)證。
- 102 年 06 月 101 年獲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列為 A 級公司。
- 102 年 07 月 冷軋廠榮獲「高雄市 101 年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並經行政院勞委會審定為「101 年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獲頒「優良單位獎」獎牌。
- 102 年 07 月 熱軋產品取得泰國 TIS 認證。

102年 11月 冷軋廠榮獲 102 年經濟部節約能源績優廠商「優等獎」。

102年 11月 熱軋廠榮獲 102 年經濟部工業局產業溫室氣體自願減量績優廠商。

103年 01月 通過 ISO/IEC 17025:2005 實驗室品質管理系統審查，成為 TAF 認證實驗室。

103年 04月 102 年綠色採購環保標章產品金額達伍佰萬元以上，榮獲高雄市環保局頒發榮譽狀。

103年 05月 以推動「廠場區域聯防」提升鋼廠工安管理績效為主題之論文，榮獲臺中市政府頒發「職場安全衛生管理實務論文」首獎。

103年 06月 冷軋產品取得馬來西亞 MS 認證(JIS G3141:2011 SPCC 1B 及 MS ISO 3574:2009(P) CR1)。

103年 06月 102 年獲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之第 11 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列為 A+級公司。

103年 07月 熱軋/PO、冷軋、鍍鋅產品取得越南 VN 認證。

103年 07月 榮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2 年出進口績優廠商第 40 名。

103年 09月 熱軋廠、冷軋廠及鋼管廠大發廠區取得 ISO14064-1 溫室氣體查證聲明書。

103年 09月 102 年綠色採購環保標章產品金額達貳仟萬元以上，榮獲行政院環保署頒發感謝狀。

103年 10月 鋼管廠鹿港廠區通過 API(美國石油協會)認證。

103年 10月 熱軋廠榮獲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102 年度安全衛生績效評比「特優獎」。

103年 11月 冷軋廠榮獲「高雄市 102 年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並經勞動部評定為「102 年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獲頒「優良單位獎」獎牌。

103年 11月 (以橋頭行政大樓參賽)榮獲台灣電力公司中小企業節電競賽「頭獎」。

103年 12月 原董事長陳玉松先生屆齡退休，由黃宗英先生接任。

103年 12月 熱軋廠榮獲經濟部水利署 103 年節約用水績優單位選拔「產業組績優獎」。

104年 01月 鋼管廠新增鹿港廠區實驗室通過 ISO/IEC 17025:2005 實驗室品質管理系統審查，成為 TAF 認證實驗室。

104年 04月 103 年綠色採購金額達伍佰萬元以上，榮獲高雄市環保局頒發榮譽狀。

104年 04月 103 年獲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之第 12 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列為 A+級公司及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名列前百分之六至前百分之二十之公司。

104年 06月 設立審計委員會。

104年 09月 鋼管廠鹿港廠區通過 ISO 14001 及 OHSAS 18001 驗證。

104年 10月 熱軋廠榮獲經濟部 104 年度節約能源績優選拔「傑出獎」。

104年 10月 冷軋廠榮獲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103 年度安全衛生績效評比「特優獎」。

104年 11月 鋼管廠鹿港廠區通過 TOSHMS (CNS 15506)驗證。

104年 11月 鋼管廠鹿港廠區通過 ISO 9001 驗證。

104年11月 冷軋廠榮獲「高雄市 103 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並經勞動部評定為「103 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獲頒「五星獎」獎牌。

（二）鴻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97年07月 設立登記，登記資本額新台幣 30 億元，實收資本額 1 百萬元。

98年07月 完成 29.99 億元現金增資案，實收資本額提高至 30 億元。

100年01月 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頒發之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

101年12月 獲選本市 101 年度「友善職場」優良事業單位。

102年07月 經勞委會職訓局「TTQS 訓練品質評核系統」評鑑作業，獲頒「企業機構版-銅牌」證書。

102年09月 酸回收再生工場(ARP)點火試運轉成功，正式進入試車階段。

102年11月 新建之酸回收再生工場取得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

103年06月 通過廢棄物再利用檢核，開始代處理螺絲業廢酸。

104年09月 104 年下半年度「中鋼集團工安觀摩會議」於鴻立公司召開。

104年09月 鴻立公司通過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

（三）聯鼎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82年09月 設立登記，登記資本額 6.5 億元，實收資本額 56,366 仟元。

100年06月 減資核准，減資後實收資本額 2 千 6 百萬元。

（四）鴻高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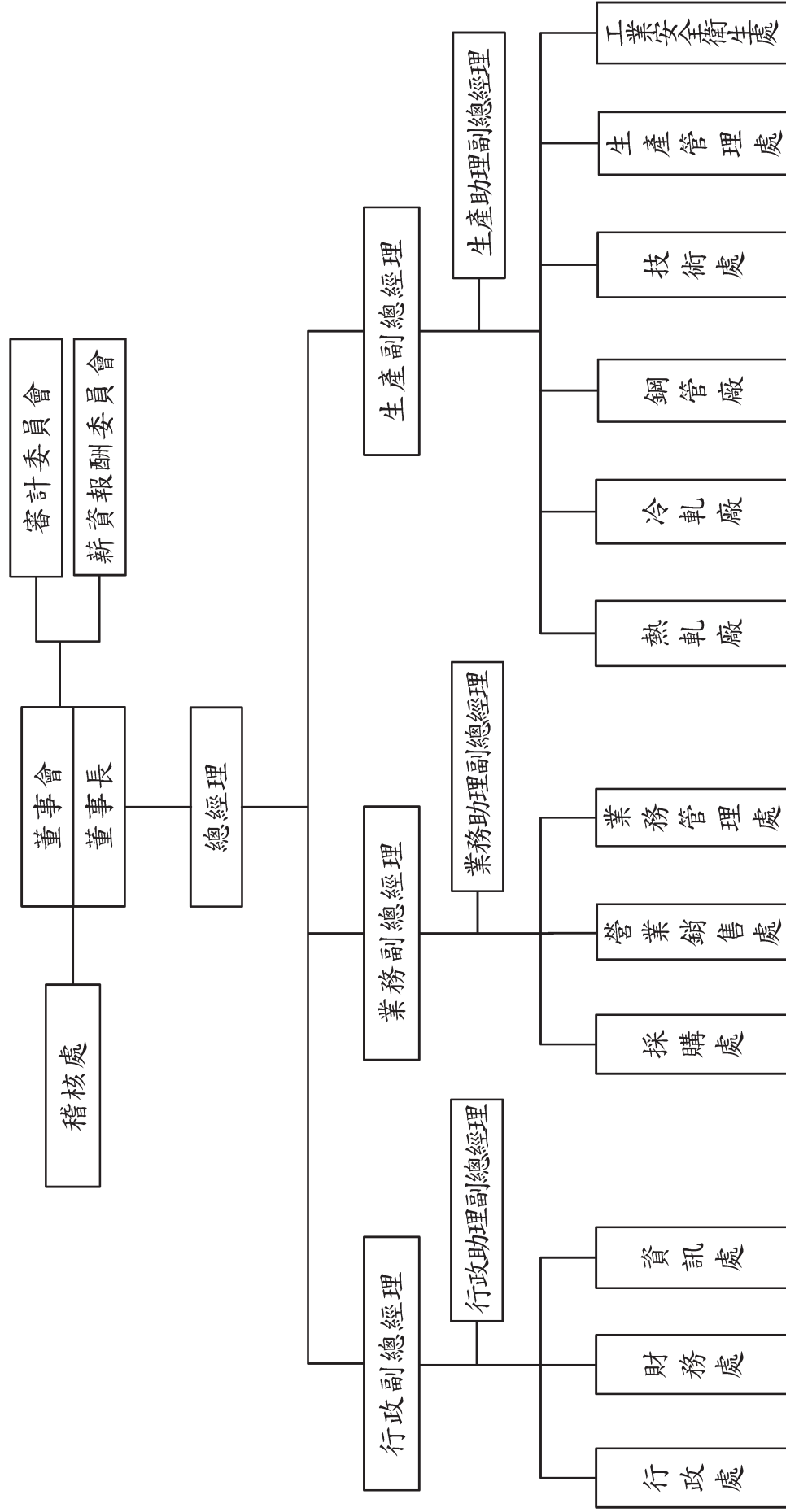
95年05月 設立登記，登記資本額 3 千萬元，實收資本額 2 千 5 百萬元。

95年12月 董事會通過增資1百萬元，商業司核准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2千6百萬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系統圖



(二)主要部門業務職掌

單位		工作職掌
稽核處		授信管理，公司內部控制，稽核計畫與執行，防弊及經營風險揭露作業。
行政部門	行政處	人力資源、組織規劃、公關、涉外事務處理、公司福利及管理制度建立。
	財務處	會計事務、財務、股東會、董事會與保險等相關事務及成本、投資、資本支出等事務的處理與管理。
	資訊處	整體資訊系統與硬體之規劃、開發、建置與維護，及公司整體資訊運作之合理化、標準化與制度化。
業務部門	採購處	建立原物料及工事採購制度與原料、資材、工事之採購作業、管理、市調及研究。
	營業銷售處	執行營業項目之銷售、交貨及帳款之處理、客戶徵信與相關意見反應之處理、售後服務及市場開發。
	業務管理處	建立營業制度、綜合市調、營業涉外活動及運輸作業管理。
生產部門	熱軋廠	熱軋產品之生產製造、品質控制、庫存管理、設備維護及環安衛生管理等。
	冷軋廠	冷軋產品之生產製造、品質控制、庫存管理、設備維護及環安衛生管理等。
	鋼管廠	鋼管產品之生產製造、品質控制、庫存管理、設備維護及環安衛生管理等。
	技術處	ISO 9001、API、JIS、CNS、ISO/IEC 17025 認證之維護、建置品質檢驗制度、檢驗與試驗執行及原料/產品客訴處理。
	生產管理處	生產計畫、產銷協調與生產部門各廠處資源之協調、調度及整合等。
	工業安全衛生處	工安、衛生、環保、能源等方面業務之規劃、督導；ISO 14001、OHSAS 18001、TOSHMS 及 ISO 50001 管理系統與 ISO 14064 溫室氣體盤查與減量制度之建置、整合及推展。

二、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資料

(一)董事及獨立董事

105 年 03 月 31 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台灣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黃宗英	104.6.26	三 年	95.6.29	412,834,415	28.76	582,673,153	40.59	-	-	-	-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士 中貿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 太平洋船舶貨物裝卸(股)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 事	台灣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宋志育	104.6.26	三 年	95.6.29	412,834,415	28.76	582,673,153	40.59	-	-	-	-	國立台灣大學機械工程碩士 中國鋼鐵(股)公司總經理	無兼任本公司之職務 中國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中龍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中貿國際(股)公司董事 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董事 中宇環保工程(股)公司董事 中欣開發(股)公司董事 中鋼鋁業(股)公司董事 中鋼運通(股)公司董事 鋼聯國際投資開發(股)公司 董事 寧波華揚鋁業科技(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董 事	台灣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劉季剛	104.6.26	三 年	95.6.29	412,834,415	28.76	582,673,153	40.59	30,464	註1	-	-	國立台灣大學機械工程學士 中國鋼鐵(股)公司業務副 經理	無兼任本公司之職務 中國鋼鐵(股)公司董事 中鋼運通(股)公司董事 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董事 中貿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CSGT(SHANGHAI) CO.,LTD 董事長 CHUNG MAO TRADING (BVI) CORP. 董事長 CSGT JAPAN CO.,LTD. 董事長 CSGT(SHINGAPORE) PTE.LTD 董事 CSGT METALS VIETNAM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 事	台灣	中國銅鐵(股)公司 代表人：黃華銘(註2)	104.6.26	三 年	95.6.29	412,834,415	28.76	582,673,153	40.59	-	-	-	-	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 學士 鴻立銅鐵(股)公司總經理 中國銅鐵(股)公司技術規劃 發展處處長	JOINT STOCK COMPANY 董事 中銅馬來西亞有限公司董事 東亞聯合銅鐵(股)公司董事			
獨 立 董 事	台灣	邱鑄山(註3)	104.6.26	三 年	104.6.26	-	-	-	-	-	-	-	-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 人	無兼任本公司之職務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台灣	蔡憲唐(註3)	104.6.26	三 年	104.6.26	-	-	-	-	-	-	-	-	美國普渡大學管理博士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教授	無兼任本公司之職務 力銳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台灣	李玲玲(註3)	104.6.26	三 年	104.6.26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碩士 凌雲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無兼任本公司之職務 易華電子(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註1: 持股比率低於0.1%。

註2: 法人股東中國銅鐵股份有限公司於104年7月1日改派代表人黃華銘先生接替黃義江先生職務。

註3: 104年6月26日改選就任。

註4: 本公司無員工認股憑證，無須揭露董監、經理人持有員工認股憑證資料。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中國鋼鐵(股)公司	經濟部 (註 3)：20.00%，兆豐商銀託管中國鋼鐵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專戶(註 3)：4.15%，運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8%，勞工保險基金 (註 3)：1.47%，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註 3)：1.42%，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40%，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21%，花旗（台灣）商銀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註 3)：1.10%，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1%，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註 3)：1.00%。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 (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法人股東者。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4年12月31日

法人名稱(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 2)
運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鋼運通(股)公司(49.89%)、中鴻鋼鐵(股)公司(40.91%)、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9.2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100%）。
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49%)、日商丸一鋼管株式會社(42%)、運鴻投資(股)公司(9%)。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 (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

105年03月31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法人董事 代表人：黃宗英				✓			✓	✓	✓	✓	✓	✓	✓		0
法人董事 代表人：宋志育				✓			✓	✓			✓	✓	✓		0
法人董事 代表人：劉季剛				✓			✓	✓			✓	✓	✓		0
法人董事 代表人：黃華銘				✓			✓	✓	✓	✓	✓	✓	✓		0
獨立董事 邱鑄山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蔡憲唐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李玲玲		✓		✓	✓	✓	✓	✓	✓	✓	✓	✓	✓	✓	0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主要經理人資料

105年03月31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台灣	黃華銘	104.07.01	0	0	0	0	0	0	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士 鴻立鋼鐵(股)公司總經理 中國鋼鐵(股)公司技術規劃發展處處長	鴻立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聯鼎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運鴻投資(股)公司董事 鴻高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行政副總經理	台灣	王朝成	100.10.01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中國鋼鐵(股)公司財務處處長	鴻高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聯鼎鋼鐵(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鴻立鋼鐵(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業務副總經理	台灣	李逸湘	99.07.01	866	0	0	0	0	0	國立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碩士 中鴻鋼鐵生產助理副總	鴻立鋼鐵(股)公司董事 鴻立鋼鐵(股)公司董事 太平洋船舶貨物裝卸(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生產副總經理	台灣	吳金文	102.03.01	0	0	0	0	0	0	國立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碩士 中國鋼鐵(股)公司軋鋼二廠副廠長	無	無	無	無
行政助理副總經理	台灣	侯穎昇	103.07.01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中國鋼鐵(股)公司成本處處組長 中龍鋼鐵(股)公司會計處處長	鴻高投資(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聯鼎鋼鐵(股)公司監察人 正新大樓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生產助理副總經理	台灣	楊明儒	101.04.01	0	0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高階管理碩士 中鴻鋼鐵熱軋廠廠長	無	無	無	無
業務助理副總經理	台灣	許欽明	105.01.01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工業工程系 中鴻業務銷售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註：本表中持有股份種類均為普通股。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元，104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104年度擬議數)(註1)	業務執行費用(D)(註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黃宗英 中國鋼鐵代表人																																																																																																																																																																																																																																																																																																																																																																																																																																																																																																																																																																																																																																																																																																																																																																																																																																																																																																																																																																																																																																																																																																																																																																																																																																																																																																																																																																																																		

註1：本公司董事酬金全數由法人董事支領。

註2：法人股東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104年7月1日改派代表人黃華銘先生接替黃義江先生。

註3：104年6月26日改選就任。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元，104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 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104年度)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洪勝雄 世昌國際投資代表 人	0	0	0	0	72,000	72,000	(0.01)	(0.01)	無	
	王鳳生	300,000	300,000	0	0	72,000	72,000	(0.03)	(0.03)	無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元，104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2)		獎金及特支費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D)(104年度擬議數)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 認股權 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總經理 行政副總經理 生產副總經理 業務副總經理 行政助理副總經理 生產助理副總經理	黃義江 (104063 0卸任)	11,749,629	11,749,629	267,892	267,892	4,474,021	4,474,021	0	0	0	0	(1.42)	(1.42)	0	0	0	0	無
	黃華銘 (104070 1新任)																	
	王朝成																	無
	吳金文																	無
	李逸湘																	有 48,000 (法人代表 人領取)
	侯穎昇																	有 48,000 (法人代表 人領取)
	楊明儒																	無

註1：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包含本公司。

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元，104年 12 月 31 日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楊明儒、黃華銘	楊明儒、黃華銘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黃義江、王朝成 吳金文、李逸湘、侯穎昇	黃義江、王朝成 吳金文、李逸湘、侯穎昇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0	0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0	0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0	0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0	0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0	0
100,000,000元以上	0	0
總計	7人	7人

註：表示上述經理人在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所領的酬金級距。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104年度擬議配發數)

單位：新台幣元，104年12月31日

經 理 人	職 稱	姓 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總經理	黃義江	0	0	0	0.00%
		黃華銘				
	行政副總經理	王朝成				
	業務副總經理	李逸湘				
	生產副總經理	吳金文				
	行政助理副總經理	侯穎昇				
	生產助理副總經理	楊明儒				

註：本公司經理人103年度配發員工紅利0元。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之酬金

本公司 104 年度相關董事酬金為 2,310,000 元(103 年度為 1,945,000 元)，薪資及車馬費係依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依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董事、監察人酬勞為分配盈餘之 1%，本公司 104 年度僅發放薪資及車馬費。

2.監察人之酬金

本公司 104 年度監察人酬金為 444,000 元(103 年度為 888,000 元)。薪資及車馬費係依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本公司 104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為 16,491,542 元(103 年度為 19,762,089 元)，佔稅後純益 -1.42%，主要為薪資、年終獎金及提撥退休金。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依「董事會、董事長及總經理工作權責劃分表」辦理，其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給由董事會核決，助理副總經理薪給由董事長核決，員工分紅由董事會核決，本公司 104 年分配予經理人之 103 年度員工紅利為 0 元。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4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104.01.01~104.12.31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備 註
董 事 長	中國鋼鐵代表人 黃宗英	7	0	100	無
董 事	中國鋼鐵代表人 宋志育	4	3	57.14	無
董 事	中國鋼鐵代表人 劉季剛	6	1	95.71	無
董 事	中國鋼鐵代表人 黃義江	2	0	100	黃董事104.6.30屆退，出席2次實際出席率100%。
	中國鋼鐵代表人 黃華銘	5	0	100	黃董事104.7.1就任，出席5次實際出席率100%。
董 事	中國鋼鐵代表人 利敏達	2	0	100	利董事104.6.26董事改選解任，出席2次實際出席率100%。
獨 立 董 事	張祖恩	2	0	100	張獨董104.06.26董事改選解任，出席2次實際出席率100%。
獨 立 董 事	梁定澎	2	0	100	梁獨董104.06.26董事改選解任，出席2次實際出席率100%。
獨 立 董 事	邱鑄山	5	0	100	邱獨董104.06.26董事改選就任，出席5次實際出席率100%。
獨 立 董 事	蔡憲唐	4	1	80	蔡獨董104.06.26董事改選就任，出席4次實際出席率80%。
獨 立 董 事	李玲玲	5	0	100	李獨董104.06.26董事改選就任，出席5次實際出席率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04 年 03 月 24 日第十二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新任董事長黃宗英先生之薪給案，提請追認。董事黃宗英依法迴避。

(2) 104 年 05 月 06 日第十二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本公司總經理及各部門副總經理 103 年年度績效考核結果，提請核定。董事黃義江（時任總經理）依法迴避。

(3) 104 年 08 月 07 日第十三屆第二次董事會：新任總經理黃華銘先生之薪給案，提請核定。董事黃華銘依法迴避。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已於 104 年 6 月第十三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

(2) 100 年 9 月依法於董事會下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 100 年 12 月召開第一次會議。

(3) 104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執行情形：本公司業依證券交易法第 14-6 條及金管會 100 年 03 月 18 日發布實施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104 年分別於 01 月 06 日、04 月 17 日、07 月 10 日、09 月 10 日及 12 月 17 日召開五次薪酬委員會，並將委員會之議決事項作成議事錄，提報董事會。

(二)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設置審計委員會。

(2)104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 (A)，審計委員會及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104.01.01~104.12.31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 註
監察人	世昌國際投資 代表人	洪勝雄	2	100	洪監察人104.06.26董監改選解任，出席2次實際出席率100%。
監察人	王鳳生		2	100	王監察人104.06.26董監改選解任，出席2次實際出席率100%。
獨立 董 事	邱鑄山		5	100	邱獨董104.06.26董事改選就任，出席5次實際出席率100%。
獨立 董 事	蔡憲唐		4	80	蔡獨董104.06.26董事改選就任，出席4次實際出席率80%。
獨立 董 事	李玲玲		5	100	李獨董104.06.26董事改選就任，出席5次實際出席率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審計委員會)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列席本公司董事會聽取公司例行行政、財務、業務與生產報告。本公司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每年出席股東常會，並藉此機會與股東溝通，了解股東對公司期許與建議。

(二)監察人(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每月)送交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稽核報告，另本公司自 98 年度起定期邀請會計師、稽核主管與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就財務報告等業務狀況進行會議溝通。

二、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陳述意見之處理：

(一)董事會日期：104 年 03 月 24 日上午 9 時正；期別：第十二屆第十四次；

1. 議案內容：103 年 10 月~104 年 2 月生產報告。

董事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洽悉通過。

王監察人提示：外包費用下降是應該的；而報告中「學習曲線」應結合不良率或相關成本等因素一起表達，僅有產量的資料，無法充分給予啟示。

經理部門回覆：未來將遵照監察人指示，以更具意義之方式表達。

劉董事：建議下次將液壓成型管與 API 鋼管拓銷報告直接放入議程中。廣泛地來講，汽車用料不要侷限於單一客戶，不論大陸或台灣皆應多方面開發市場。

洪監察人：汽車市場集中在大陸與泰國，尤其泰國更有可為；目前石油管市場瞬間變化，是否向上游提出原料轉單之要求。

經理部門回覆：遵照劉董事、洪監察人之指示辦理。

2. 議案內容：鴻立公司營運報告。

董事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洽悉通過。

洪監察人：目前鍍鋅生產效益不佳，一個月需達到多少產銷量才具經濟效益？以 HGI 角度，在台灣市場目前沒有人比鴻立更具競爭力；除了高品級外，應善用中鋼資源，生產一般品級產品，以拓展內銷市場，漸漸把產量拉到產能一半左右。

經理部門回覆：此產線特色為厚板高張力產品，以外銷為主，內銷需求較少，且國內市場受到進口鍍鋅鋼品衝擊，價格非常不好；以前主要是銷售澳洲地區，但由於澳洲市場萎縮，使產量大幅減少，目前積極開拓其他市場；謝謝監察人指導，公司將針對鍍鋅的產能、訂單與稼動率等做檢討。

3. 議案內容：遠期外匯交易情況，提請核備。

董事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准予核備。

王監察人：同一天為何分二家銀行、不同匯率承作遠匯？

經理部門回覆：遠匯受即期匯率連動影響，為確保達成目標金額，且控制在合理區間範圍內，交易時會分散銀行給予不同之期望匯率進行掛單；隨著盤勢起伏變化，最後成交銀行為二家，但因同日不同時點成交，以致匯率有所差異。

(二) 董事會日期：104 年 05 月 06 日上午 9 時正；期別：第十二屆第十五次；

議案內容：104 年度~3 月生產報告。

董事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洽悉通過。

洪監察人：鋼管廠產量低，少量多樣化是否要調整？並拓展其他汽車用管之客戶。

經理部門回覆：少量多樣化是目前不得不走的路，以期建立長久供應關係；另外，公共工程用管是未來要突破的地方，以鹿港廠生產條件是很有發展的機會，但仍會以石油用管為主。

(三) 董事會日期：104 年 08 月 07 日上午 9 時 30 分整；期別：第十三屆第二次；

1. 議案內容：鴻立公司營運報告。

董事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洽悉通過。

邱獨立董事：鴻立與中鴻關係為何，業務是如何運作？

經理部門：鴻立為中鴻 100% 轉投資之子公司，資本額 30 億元，其前身為振安鋼鐵，目前以代工為主要業務。

2. 為辦理中欣前鎮住宅大樓中鋼員工配售案，擬具本公司「中欣前鎮住宅大樓中鴻員工配售辦法（簡稱配售辦法）」草案，提請核定。

董事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會：草案第八條 8.2 修正預告登記塗「銷」同意書之文字。

李獨立董事：草案第八條 8.3 修訂為「.....，本公司有權取消承購人之承購資格，使契約失效，並依備取序號依次遞補。」

經理部門：遵照董事之指示辦理。

(四) 董事會日期：104 年 11 月 09 日下午 2 時 30 分整；期別：第十三屆第四次；

議案內容：104 年度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擬稿版。

董事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洽悉通過。

邱獨立董事：短期借款增加而長期借款減少，主要原因為何？每股淨值為何？

經理部門：短借增加主要原因為短期借款利率較低；截至 9 月底每股淨值為 5.18 元。

(五) 董事會日期：104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 時正；期別：第十三屆第五次；

議案內容：擬與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簽訂商業本票循環發行協議書，提請核定。

董事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邱獨立董事：發行目的為何？應於說明段加以敘明。

經理部門：本次發行目的為借新還舊、增加備用資金及降低長期資金成本；遵照董事之指示辦理。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是	本公司訂有「董事、監察人道德行為規範標準」、「主管及高級專業人員道德行為規範標準」、「中鴻公司從業人員倫理規範」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作為各級人員遵循作業標準。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是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等專責人員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建議等問題。 (二)股務相關業務由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協助辦理。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係獨立運作，有關財務業務往來條件比照一般客戶辦理，在資訊控管部份，並各自設有防火牆。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作為內部人遵循依據。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是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各具不同專業背景、性別或工作領域，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有效監督，督促公司守法、即時揭露重要訊息及誠信經營，與經營團隊維持良好的溝通管道及良性互動，指導公司業務之執行及重大決策之決議，以確保公司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 (二)本公司於董事會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104年6月第十三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 (三)公司暫無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各董事確實監督並瞭解公司營運計畫之執行。 (四)本公司自103年度起提報董事會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請簽證之會計師回覆「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問卷」，另會計師輪替亦遵守相關規定辦理。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是	(一)本公司於企業網站揭露股務代理機構、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財務處等聯絡方式，股東可利用電話或電子郵件與本公司溝通聯絡及意見反應。 每年召開之股東會，議案採電子投票及股東會議時逐案表決，投資人可以充分參與議案表決過程。 (二)本公司與銀行、客戶、供應商及社區溝通皆由相關業務單位負責，與員工溝通設有勞資會議及職工福利委員會。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是	本公司委任凱基證券（股）公司辦理股東會及股務相關業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是	(一)本公司已架設中文簡繁體網站，網址：http://www.chsteel.com.tw，提供財務、業務等相關資訊，並有專責單位負責維護資料之更新。 (二)公司依實際需要召開法人說明會，並將相關資訊放置公司網站中；公司有專人負責相關資訊之蒐集及重大訊息之揭露，並由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 範無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含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是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依法訂定員工工作規則，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相關員工薪資、休假、保險.....等事項皆已明訂。 (二)僱員關懷： 1.本公司落實員工教育訓練，上下溝通管道暢通。除法令規定假別外，本公司尚有優於法令規定之特准普通傷病假、主婚假及喪假，以達照顧員工目的。 2.為推動員工健康管理，本公司每年辦理優於法令規定項目之員工健檢，並邀請醫師至各廠區進行健檢結果說明，另針對健檢管理項目異常同仁，通知其主管實施健康關懷。 3.本公司除每年定期舉辦大型員工闔家同樂活動外，各單位也分別舉辦活動，達到全員共樂並凝聚全體員工向心力；定期每年舉辦員工座談，由經理部門與員工直接面對面溝通。另福委會提供團保、教育補助及獎學金等各項福利措施。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負責股東溝通相關事宜。另落實設置發言人制度，對於股東來電或來信之指教，皆即時適當予以回應。本公司並依照法令規範公告相關訊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大眾查閱。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原物料供應商關係皆有良好互動，於內部要求各單位依規定期限完成採購案驗收，並逐季追蹤成效，以加速付款流程，相對供應商可提供更合理價格，雙方互信互利。另已制定「承攬商與供應商評鑑考核辦法」，以提升廠商供應品質與取得價格合理之原物料。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對於銀行、客戶、供應商及社區之權利，均有盡到該有義務。對銀行之借款均按時償還利息及借款，對供應商之貨款均依內部辦法按時付款，對於銷售予客戶之產品均依約交貨，對於社區皆有良好互動，如贊助其辦理自強活動，以回饋地方。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 範無差異。

(六)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至104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宋志育	101/06/13	101/10/03	101/10/03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職能發揮與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3.0
			102/07/26	102/07/26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重點解讀我國T-IFRS財務報表	3.0
			103/10/15	103/10/15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灣企業脫胎換骨的賽局	3.0
			104/08/04	104/08/04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董監及經理人之商業判斷VS證券詐欺、資訊不實與掏空資產	3.0
			104/11/27	104/11/27	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	企業社會責任系列之『幸福企業密碼』	3.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黃宗英	103/04/01	103/05/13	103/05/13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強化公司治理藍圖及精進企業社會責任願景	3.0
			103/08/01	103/08/01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3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103/10/15	103/10/15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灣企業脫胎換骨的賽局	3.0
			104/05/27	104/05/27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企業倫理領袖論壇	3.0
			104/08/04	104/08/04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董監及經理人之商業判斷VS證券詐欺、資訊不實與掏空資產	3.0
			104/11/27	104/11/27	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	企業社會責任系列之『幸福企業密碼』	3.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劉季剛	95/06/29	96/10/25	96/10/25	中鋼企管顧問(股)公司	由美國次級房貸風暴談金融投資風險	3.0
			99/10/20	99/10/20	中鋼企管顧問(股)公司	我國廠商因應反托拉斯法之法令遵循及行為準則	3.0
			100/07/26	100/07/26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薪酬委員會與公司治理	3.0
			101/10/03	101/10/03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職能發揮與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3.0
			102/07/26	102/07/26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重點解讀我國T-IFRS財務報表	3.0
			103/10/15	103/10/15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灣企業脫胎換骨的賽局	3.0
			104/08/04	104/08/04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董監及經理人之商業判斷VS證券詐欺、資訊不實與掏空資產	3.0
			104/08/11	104/08/11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運用財務資訊作好企業經營決策	3.0

			104/11/27	104/11/27	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	企業社會責任系列之『幸福企業密碼』	3.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黃義江	102/12/01	102/12/18	102/12/18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2年度初次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103/08/01	103/08/01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3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103/10/15	103/10/15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灣企業脫胎換骨的賽局	3.0
			103/11/20	103/11/2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0
	黃華銘	104/07/01	104/07/17	104/07/17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104/08/04	104/08/04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董監及經理人之商業判斷VS證券詐欺、資訊不實與掏空資產	3.0
			104/11/06	104/11/06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十一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	3.0
			104/11/27	104/11/27	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	企業社會責任系列之『幸福企業密碼』	3.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利敏達	103/12/01	103/10/15	103/10/15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灣企業脫胎換骨的賽局	3.0
獨立董事	張祖恩	101/06/13	101/11/21	101/11/21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事(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財務預測要點與投資風險規避】	3.0
			103/08/01	103/08/01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3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獨立董事	梁定澎	101/06/13	101/08/10	101/08/10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1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101/08/16	101/08/16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財務風險類型與案例解析	3.0
			103/03/25	103/03/25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從董監事的職責，談商業機密之保護	3.0
			103/11/13	103/11/13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從公司治理角度審視公司營業秘密及競業禁止的制度管理	3.0
法人監察 人代表人	洪勝雄	101/06/13	101/10/03	101/10/03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職能發揮與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3.0
			102/05/16	102/05/16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職能座談會	3.0
			103/05/06	103/05/06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兼論投保中心提起訴訟之案件	3.0
監察人	王鳳生	101/06/13	101/05/18	101/05/18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實務進階研討會-歐洲主權債務問題及其衝擊	3.0
			102/09/26	102/09/26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	3.0

			103/08/01	103/08/01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3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獨立董事	邱鑄山	104/06/26	104/07/17	104/07/17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104/08/04	104/08/04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董監及經理人之商業判斷VS證券詐欺、資訊不實與掏空資產	3.0
			104/11/05	104/11/05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十一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	6.0
獨立董事	蔡憲唐	104/06/26	104/07/17	104/07/17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104/09/17	104/09/17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櫃公司董監事座談會企業誠信風險控管與社會責任新視界座談會	3.0
			104/11/27	104/11/27	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	企業社會責任系列之『幸福企業密碼』	3.0
獨立董事	李玲玲	104/06/26	104/07/17	104/07/17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104/09/17	104/09/17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櫃公司董監事座談會企業誠信風險控管與社會責任新視界座談會	3.0
			104/11/27	104/11/27	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	企業社會責任系列之『幸福企業密碼』	3.0
			104/12/10	104/12/10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非財會背景董監事如何審查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	3.0

(七) 本公司經理人進修情形：

至104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總經理	黃義江	102/12/01	102/12/18	102/12/18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2年度初次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103/08/01	103/08/01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3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103/10/15	103/10/15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灣企業脫胎換骨的賽局	3.0
			103/11/20	103/11/2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0
	黃華銘	104/07/01	104/07/17	104/07/17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104/08/04	104/08/04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董監及經理人之商業判斷VS證券詐欺、資訊不實與掏空資產	3.0
			104/11/06	104/11/06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十一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	3.0

			104/11/27	104/11/27	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	企業社會責任系列之『幸福企業密碼』	3.0
行政副總經理	王朝成	100/10/01	100/07/26	100/07/26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薪酬委員會與公司治理	3.0
			101/10/03	101/10/03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職能發揮與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3.0
			102/07/26	102/07/26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重點解讀我國T-IFRS財務報表	3.0
			103/10/15	103/10/15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灣企業脫胎換骨的賽局	3.0
			104/08/04	104/08/04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董監及經理人之商業判斷VS證券詐欺、資訊不實與掏空資產	3.0
			104/11/27	104/11/27	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	企業社會責任系列之『幸福企業密碼』	3.0
業務副總經理	李逸湘	99/07/01	98/08/14	98/08/14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2.0
			99/10/20	99/10/20	中鋼企管顧問(股)公司	我國廠商因應反托拉斯法之法令遵循及行為準則	3.0
			100/07/26	100/07/26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薪酬委員會與公司治理	3.0
			101/10/03	101/10/03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職能發揮與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3.0
			102/12/24	102/12/24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灣企業脫胎換骨的賽局	3.0
			103/08/18	103/08/18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0
			104/05/27	104/05/27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企業倫理領袖論壇	3.0
			104/08/04	104/08/04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董監及經理人之商業判斷VS證券詐欺、資訊不實與掏空資產	3.0
生產副總經理	吳金文	102/03/01	102/11/01	102/11/01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商業準則與國際商業談判-探討董事與監察人再關係人交易之職責及董事會效能評估	6.0
			103/10/15	103/10/15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灣企業脫胎換骨的賽局	3.0
			104/08/04	104/08/04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董監及經理人之商業判斷VS證券詐欺、資訊不實與掏空資產	3.0
			104/11/27	104/11/27	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	企業社會責任系列之『幸福企業密碼』	3.0

行政助理 副總經理 兼任會計 主 管	侯穎昇	103/07/01	103/12/10	103/12/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証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0
			104/08/04	104/08/04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董監及經理人之商業判斷VS證券詐欺、資訊不實與掏空資產	3.0
			104/11/27	104/11/27	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	企業社會責任系列之『幸福企業密碼』	3.0
生產助理 副總經理	楊明儒	101/04/01	101/10/03	101/10/03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職能發揮與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3.0
			102/12/18	102/12/18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2年度初次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103/10/15	103/10/15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灣企業脫胎換骨的賽局	3.0
			104/08/07	104/08/07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104/11/27	104/11/27	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	企業社會責任系列之『幸福企業密碼』	3.0
(八)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不適用(證券商適用)。							
(九)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之執行情形：不適用(證券商適用)。							
(十)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之原則，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加入表決。							
(十一)公司為董事(含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含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十二)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本公司會計主管符合機關規範之資格條件並持續參與專業進修。此外，稽核人員3員通過證基會舉辦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本公司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臺證上一字第1001804107號函，主動辦理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自評結果經本公司總經理簽核，並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大眾參考。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公 開發行 公司薪 資報酬 委員會 成員家 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 系之公 立大專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 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張祖恩	✓				✓	✓	✓	✓	✓		✓	✓	2	不適 用
獨立董事 梁定澎	✓				✓	✓	✓	✓	✓		✓	✓	2	不適 用
其他 莊財安				✓	✓	✓	✓	✓	✓	✓	✓	✓	2	不適 用
獨立董事 李玲玲			✓	✓	✓	✓	✓	✓	✓	✓	✓	✓	0	不適 用
獨立董事 邱鑄山			✓	✓	✓	✓	✓	✓	✓	✓	✓	✓	0	不適 用
獨立董事 蔡憲唐	✓				✓	✓	✓	✓	✓	✓	✓	✓	1	不適 用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一)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二)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三)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四)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五)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六)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七)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八)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經營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六條第五項之規定。

95 年 04 月 10 日制定	主管及高級專業人員道德行為規範標準	編碼：CHS-AA4-03
104 年 12 月 22 日修訂		104 年 12 月 22 日實施

- 1.目的：為引導公司主管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防止違法脫序，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規範，特訂定本標準。
- 2.適用範圍：本標準所稱主管及高級專業人員指總經理、副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廠處長、副廠處長以及資深顧問、專業顧問、高級專業管理(工程)師。
- 3.本標準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同。
- 4.本標準之維護及管理單位為行政處。
- 5.道德行為規範：
 - 5.1 誠實及道德行為：

主管人員應以誠實無欺的態度及遵守符合專業標準之行為，履行其義務，包括以公正之方式處理個人與其職務事實上或明顯之利益衝突。
 - 5.2 防止利益衝突：

主管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 (1)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 (2)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 (3)自身兼任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人員或企業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事。
 - 5.3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主管人員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下列行為：

 -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利自己或他人之機會。
 -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自己或他人之私利。
 - (3)與公司競爭。
 - 5.4 保守營業機密：

主管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供應商或客戶之未公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5.5 從事公平之交易：

公司經營不以使用非法或不道德之手段獲得成效。主管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供應商或客戶、競爭對手及從業人員，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5.6 公司資產之保護及正當使用：

公司之資產應受保護並僅得基於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善加使用。主管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業務上，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而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5.7 遵循法令規章：

主管人員應遵守並宣導證券交易法及其他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或有意圖誤導、操縱、或不公正地取得進(銷)貨供應商或客戶利益之行為，及對公司產品或服務為不實之陳述。

5.8 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

主管人員應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內線交易既非法亦不道德，公司將堅決介入處理。

5.9 鼓勵陳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規範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從業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規範之行為時，向稽核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公司應盡全力保密陳報者之身分並保護其安全，使陳報者免於遭受報復及威脅。

6. 附則

6.1 豁免適用之程序：

6.1.1 主管人員如欲豁免第 5.2 條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充分揭露第 5.2 條所列人員或企業與各該法律行為之利害關係，及對公司並無不利且符合營業常規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

6.1.2 主管人員如欲豁免第 5.3 條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說明該機會、資訊或與公司競爭之具體內容，及與公司利益並無衝突或對公司利益並無影響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

6.1.3 董事會決議通過第 6.1.1 條、第 6.1.2 條豁免適用後，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規範等資訊。

6.2 懲戒措施：

主管人員如有違反本標準之道德行為規範情事者，除情節重大者應提報董事會外，逕依本公司「獎懲辦法」規定，予以懲戒。

前項受懲戒人員如認公司處置不當，致其合法權益遭受侵害，得依本公司「申訴處理辦法」規定提出申訴，以資救濟。

6.3 主管人員所應遵循之道德行為規範，除依本標準之規定外，適用本公司其他規章之相關規定。

6.4 本標準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網站揭露，修正時同。

95 年 04 月 10 日制定	董事道德行為規範標準	編碼：CHS-AA4-04
104 年 12 月 22 日修訂		104 年 12 月 22 日實施
1.目的：為促進董事誠實及道德之行為，健全公司治理，特訂定本標準。 2.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本公司各董事。 3.本標準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同。 4.本標準之維護及管理單位為行政處。 5.道德行為規範： 5.1 董事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下列基本原則： (1)保障股東權益。 (2)強化董事會職權。 (3)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4)提昇資訊透明度。 5.2 董事執行職務應以追求本公司整體利益為目標，不得為特定人或特定團體之利益而損及本公司之權益，並應於執行職務時，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5.3 董事行使職權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注重誠信、公平原則，秉持高度之自律並遵守法令、本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 5.4 董事應為全體股東之利益，忠實執行職務。如遇自身之利益與本公司之利益有所衝突時，應以本公司之利益為優先，並避免利用其董事之職權，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1)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2)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3)自身兼任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人員或企業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事。 5.5 董事因執行職務所知悉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採購、供應、合作、策略聯盟、合併收購或其他商業機會或可得獲利之機會，應優先提供給本公司以維護本公司之利益，且不得藉此為本人或第三人圖私利。 5.6 董事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應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事先向股東會報告並取得許可。 5.7 董事對於公司機密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且不得利用該機密資訊為本人或第三人圖私利。 5.8 董事應確保股東權益，並應尊重往來銀行、債權人、從業人員、消費者、供應商、從屬公司及社區等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5.9 董事應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

5.10 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或第 5.4 條、第 5.5 條所定利害關係致損及本公司利益之虞時，董事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6. 附則

6.1 法人股東董事所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應遵循本標準。

本標準之規定，於法人股東代表董事所代表之法人股東，準用之。

6.2 豁免適用之程序：

6.2.1 董事如欲豁免第 5.4 條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充分揭露第 5.4 條所列人員或企業與各該法律行為之利害關係，及對公司並無不利益且符合營業常規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但如屬於公司法第 223 條所規範之董事與公司間法律行為，並應由獨立董事為公司之代表。

6.2.2 董事如欲豁免第 5.5 條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說明該機會之具體內容，及與公司利益並無衝突或對公司利益並無影響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

6.2.3 董事會決議通過第 6.2.1 條、第 6.2.2 條豁免適用後，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規範等資訊。

6.3 本標準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網站揭露，修正時同。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委員任期：第 12 屆任期至 104 年 06 月 12 日止，第 13 屆任期自 104 年 6 月 26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25 日止。10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5次(A)，兩屆委員出列席情形如下表：

屆別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 註
第 12 屆	召集人	梁定彭	2	0	100%	
	委員	張祖恩	2	0	100%	
		莊財安	2	0	100%	
第 13 屆	召集人	李玲玲	3	0	100%	
	委員	邱鑄山	3	0	100%	
		蔡憲唐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一)本公司已將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作為融入公司年度營運方針。各部門/單位據以訂定工作目標執行，並定期每季檢討執行成效。 (二)本公司已訂定「從業人員倫理規範」，所有新進人員報到後，皆應接受本規範之反貪污教育訓練。 (三)由行政處兼職推動，並已設置『環境能源管理委員會』統籌及確保環境能源管理有效運作，並向總經理報告環境能源管理績效。 (四)各級主管不定期於各會議宣導要求注重操守及守法守紀，並將規定置於公司內部網站供員工查詢，另將操守與安全意識併於「安全與紀律」列為年度考核項目中，並已訂定相關獎懲辦法。	無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一)公司積極提升「廢棄物」資源之利用效率，近三年廢棄物再利用比率皆在99%以上。廢棄物數量佔比前三大再利用方式說明如下： 1.廢酸：經再生後回收後再利用。 2.熱軋礦泥/無機污泥：作為水泥廠副原料或用於道路給配或製作連鎖磚。 此外，公司生產製程從101年起全面使用低污染之「天然氣」作為主要燃料，有效降低污染物排放量。 (二)公司已建置ISO 14001及ISO 50001系統，並自94年起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通過第三者外部查證。 (三)設置『環境能源管理委員會』，落實推動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成效顯著，在104年，榮獲經濟部「節約能源績優傑出獎」、環保署減碳行動「製造場所特優獎」及「辦公場所績優獎」。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一)已依法訂定員工工作規則並報准主管機關核備，相關員工薪資、休假、保險……等事項皆已明訂。尚有優於法令規定之特准普通傷病假、主婚假及喪假，以達照顧員工目的。本公司每年排定各階層年度訓練計畫，落實執行員工教育訓練。 (二)已訂定「申訴處理辦法」適用從業人員在公司合法權益遭受侵害、不當處置或冤抑或業務上遭遇困難，由總經理擔任仲裁人，並由行政處主管擔任協調人，負責綜理申訴案件協調、調查，並簽報仲裁人裁決。 並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於本公司內部網站宣導及設置申訴專線及申訴專用電子信箱，接獲申訴後會採取保密方式進行調查，調查屬實將進行懲處。 (三)本公司注重員工之工作環境並持續改善；另定期每年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四)上下溝通管道暢通，定期每年舉辦員工座談，由經部門與員工直接面對面溝通；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員工可透過勞工代表及會議充分表達意見，公司也說明營運狀況。 (五)公司對於不同的階層人員分別安排管理性與共通性課程，以增加主管人員的管理能力與非主管人員的專業能力，並透過職能盤點，安排適切的教育訓練課程，補足職能缺口，讓員工取得完成職涯發展所需具備的能力。 公司建置知識管理系統，增進同仁樂於分享與吸收跨域知識，培養以宏觀的角度來分析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六)已訂定「綠色採購作業標準」，凡本公司所購入之原料、物料，所發包工程之承攬商有以下環保實績者，皆列入採購優先考量。 1. 環境保護產品。 2. 具有環保標章之產品。 3. 具有節能標章產品。 4. 具有省水標章產品。 5. 具有綠建築標章產品。 6. 已通過ISO-14001認證者。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7.已通過ISO-50001認證者。 8.符合經濟部能源局效能標章之產品。 (七)本公司產品依據現行台灣及國際標準規範要求標示，並開立品質保證書。 另秉持著正派經營、持續發展、值得信賴及樂於交往的精神持續提升公司服務品質及定期檢討改善。 (八)本公司現行依據”承攬商與供應商評鑑考核辦法”針對安環衛健或公司形象聲譽之個案，會進行廠商評鑑。另依照「綠色採購辦法」如有環保或節能績效供應商，可列入優先考量。 (九)契約期限如發現供應有品質異常、履約能力或發生環保事件等情形時，會依狀況簽陳懲處，若屬情節重大者則可終止或解除契約，並作停權處分。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一)本公司自2011年起每年編製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已將執行之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1.環境保護：本公司對於環境保護不遺餘力，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熱軋廠、冷軋廠及鋼管廠等三廠(以下簡稱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及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驗證，透過系統執行落實運作節能減廢。104年執行成果及獲得相關榮譽如下： (1)熱軋廠榮獲經濟部104年度節約能源績優單位「傑出獎」。 (2)熱軋廠、冷軋廠、鋼管廠大發廠區及橋頭行政大樓取得103年ISO14064-1溫室氣體查證聲明書。 (3)103年綠色採購環保標準產品金額達伍拾萬元以上，榮獲高雄市環保局頒發榮譽狀。 2.職場安全衛生：本公司落實照顧員工，提供安全工作環境，並持續改善，三廠四廠區皆已通過OHSAS 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TOSHMS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104年執行成果及獲得相關榮譽如下： (1)冷軋廠榮獲台灣鋼鐵工業公會103年度安全衛生績效評比「特優獎」。 (2)冷軋廠榮獲「高雄市103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並經勞動部評定為「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獲頒「五星獎」獎牌。 (3)工業安全衛生處董寶鴻處長榮獲高雄市「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人員」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優良人員功績獎」。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4)熱軋廠積極推動職場戒菸活動，榮獲高雄市衛生局頒發感謝狀。 3.本公司103年獲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列為A+級公司，及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名列前百分之六至前百分之二十之公司。 4.社會公益： (1)秉持「生命」與「教育」二主軸，中鴻利用有限資源，參與贊助社會公益活動，104年持續贊助高雄市「脫貧自立計劃」(93年起)、大高雄生命線協會自殺防治計畫經費(93年起)、心路基金會心路愛心健走計畫經費(101年起)。 (2)行有餘力而能助人，是真正快樂的事，中鴻持續推動志工服務，手作幸福，104年活動如下： a.定期每月至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之仁愛之家進行環境整理，邀集同仁及親友前往服務，全年計235人次參加。 b.至白樹精忠新村進行戶外環境整理暨服務，計同仁及親友21人參加。 c.協同梓官區公所於阿寮南沙灘辦理聯合淨灘活動，計同仁及親友22人參加。 d.每年舉辦「志工訓練」，104年計30人參加(含眷屬5人)，97年至104年期間累計205名同仁完成志工培訓。 (3)在社區關懷方面，中鴻身為社區一份子，透過協助地方建設、配合地方活動及補助社區學校等方式，持續關懷廠區臨近社區發展，協助參與地方活動，104年活動如下： a.贊助梓官區公所優秀學子獎學金。(93年起) b.贊助橋頭區興糖國民小學出版日記教學繪本印刷(97年起) c.贊助岡山高中清寒學生午餐費用。(99年起) d.贊助橋頭區公所辦理104年花田喜事系列活動經費。 (4)其他活動：101年起持續每年舉辦二手物品募捐活動，發揮同仁愛心，募捐物品贈送心路基金會楠梓心路工坊；支持財團法人華碩文教基金會公益計畫，捐贈汰舊電腦一批；尼泊爾地震(4/25)賑災、八仙樂園粉塵氣爆(6/27)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之精神，發動同仁自由樂捐。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1.本公司熱軋、冷軋及鋼管產品已通過ISO 9001驗證，熱軋、鋼管產品通過日本JIS MARK驗證，鋼管產品通過美國石油協會API、中華民國CNS驗證；為消除相關國家貿易障礙，拓展外銷訂單，本公司持續推動國際認證，熱軋產品取得印尼SNI、馬來西亞MS、新加坡FPC、泰國TIS及越南VN認證；冷軋產品取得馬來西亞MS認證。 2.熱軋廠、冷軋廠及鋼管廠(大發、鹿港廠區)實驗室皆通過ISO/IEC 17025:2005實驗室品質管理系統審查，成為TAF認證實驗室。 3.三廠已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發「鋼鐵業輻射偵檢作業認可證明書」，除擴大本公司對產品之保障，並有助客戶對政府機關之工程競標。 4.本公司自101年起每年出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2014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內容與架構，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最新版G4.0版報告指南(核心選項)與採礦及金屬行業類別補充指標(Mining and Metals Sector Supplement)、AA 1000當責性原則，另參考ISO 26000社會責任標準指南，報告書電子檔並置於公司網站提供下載。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是		(一) 本公司願景為「堅持正派經營，努力打造成為一個持續發展、值得信賴、樂於交往的鋼鐵公司。」，已明確揭示正派經營為公司營運必須遵循之方針及政策。 為促進董事、監察人誠實及道德之行為，健全公司治理，本公司已訂定「董事、監察人道德行為規範標準」。 (二) 為導引公司主管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防止違法脫序行為發生，本公司已訂定「主管及高級專業人員道德行為規範標準」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另針對一般從業人員亦已訂定「中鴻公司從業人員倫理規範」。 (三) 為使從業人員處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請託關說有所依據，已訂定「處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請託關說作業標準」。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實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是		(一) 本公司「承攬商及供應商評鑑考核辦法」及「客戶授信管理辦法」中，皆已明定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二) 由行政處推動制定相關規定，各單位遵循相關規定以確保誠信經營充分落實，並透過內部稽核機制與專案查核之執行與改善追蹤，定期將監督缺失陳報董事會。 (三) 本公司「主管及高級專業人員道德行為規範標準」及「從業人員倫理規範」中，皆已明訂防止利益衝突及避免圖私利之規定，並鼓勵陳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規範之行為。 (四) 本公司依照權責相關規定，並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辦法」之運作，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進行查核。 (五) 本公司已訂定「從業人員倫理規範」，所有新進人員報到後，皆應接受本規範之反貪污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	是		(一) 本公司「從業人員倫理規範」鼓勵從業人員懷疑或發現違反法令章程或倫理之行為時，除透過正常行政組織管道，也可向獨立董事、稽核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人員及適當人員陳報檢舉及申訴，具有具體重大優良事蹟者，得予獎勵。104年度本公司無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情事發生。 (二)本公司已訂定從業人員倫理規範及申訴處理辦法，規範中均明訂鼓勵陳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規範之行為，可向稽核或適當人員陳報，本公司應盡全力保密陳報者之身分，並保護其安全 (三)本公司已訂定之從業人員倫理規範、申訴處理辦法或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中，明訂規範本公司接獲申訴後應採取保密方式進行處理，保障陳報者之身分，並保護其安全，使陳報者免於遭受報復及威脅。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是	(一)本公司於公司網頁www.chsteel.com.tw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專頁，部分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之相關資訊，包括「內部稽核之組織及運作」與「道德行為準則」。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		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自101年起每年出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2014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內容與架構，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最新版G4.0版報告指南(核心選項)與採礦及金屬行業類別補充指標(Mining and Metals Sector Supplement)、AA 1000當責性原則，另參考ISO 26000社會責任標準指南，報告書電子檔並置於公司網站提供下載。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處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請託關說作業標準」、「承攬商及供應商評估考核辦法」、「客戶授信管理辦法」、「主管及高級專業人員道德行為規範」及「從業人員倫理規範」明訂並鼓勵陳報、防止利益衝突及避免圖私利之行為，作為本公司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作業標準。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查詢方式：

有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道德行為規範標準」、「主管及高級專業人員道德行為規範標準」、「中鴻公司從業人員倫理規範」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等，可至本公司網站查詢(<http://www.chsteel.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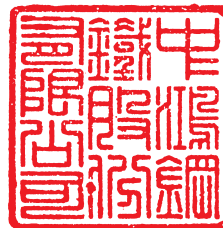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 年 03 月 22 日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03月2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持反對意見者，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宗英

簽章



總經理：黃華銘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104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04年度股東會重要決議：

- (1)核定本公司103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 (2)核定本公司103年度盈虧撥補案。
- (3)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 (4)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5)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6)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7)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8)選舉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
- (9)許可本公司董事兼任其他公司相關職務。

2、104年度董事會重要決議：

104年3月24日第十二屆第十四次董事會重要決議：

- (1)核定10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2)核定103年度盈虧撥補案。
- (3)核定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 (4)核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 (5)核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 (6)核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 (7)核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 (8)擬選舉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席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
- (9)召開104年度股東常會。
- (10)核定103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結果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11)核定本公司以每坪新台幣90.5萬元向中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購買位於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419-4號土地計24.89坪，合計新台幣22,525,450元，參與中欣開發(股)公司進行合建，提供配售本公司員工住宅(含車位)所需之土地。

104年5月6日第十二屆第十五次董事會重要決議：

- (1)擬選舉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
- (2)核定本公司董事兼任其他公司相關職務。
- (3)核定增修本公司104年度股東常會會議事項。
- (4)核定更新熱軋廠粗軋機上、下主馬達。
- (5)核定本公司轉投資事業法人代表董事、監察人派任及總經理續聘案。
- (6)核定總經理及各部門副總經理103年年度績效考核結果。

104年7月1日第十三屆第一次董事會重要決議：

- (1)核定本公司總經理聘解案。
- (2)核定本公司轉投資公司法人股東代表董事改派案。

- (3)核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正案。
- (4)核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份條文修正案。
- (5)核定聘請蔡憲唐君、邱鑄山君及李玲玲君，擔任本公司第13屆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104年8月7日第十三屆第二次董事會重要決議：

- (1)核定以每坪土地新台幣94萬元，出售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419-4地號土地面積計24.89坪予本公司在職員工，合計總價新台幣23,396,600元。
- (2)核定為辦理中欣前鎮住宅大樓中鋼員工配售案，擬具本公司「中欣前鎮住宅大樓中鴻員工配售辦法(簡稱配售辦法)」草案。
- (3)核定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
- (4)核定本公司董事每席每月車馬費。
- (5)核定本公司獨立董事每席每月薪資報酬案。
- (6)核定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出席費及應邀列席本委員會之董事、外界專家學者之列席費標準。
- (7)核定審計委員會成員出席費及應邀列席本委員會之董事、外界專家學者之列席費標準。
- (8)核定新任總經理黃華銘先生之薪給案。

104年9月18日第十三屆第三次董事會重要決議：

- (1)核定本公司104年度預算修正案。
- (2)核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及總經理工作權責劃分表」部分條文修訂案。
- (3)核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
- (4)核定總經理及各部門副總經理104年上半年度績效考核結果。

104年11月9日第十三屆第四次董事會重要決議：

- (1)核定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自行評估。
- (2)核定105年度稽核計畫。
- (3)核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 (4)核定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辦法」。
- (5)核定熱軋廠熱軋線加熱爐設備Revamping案。
- (6)核定配合集團公司電子商務之推廣外銷賒銷業務，本公司國外客戶之應收帳款債權擬轉讓予台灣銀行岡山分行，並與該行簽訂國際應收帳款承購約定書。

104年12月22日第十三屆第五次董事會重要決議：

- (1)核定通過本公司105年度預算案。
- (2)核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道德行為規範標準」部分條文修訂案。
- (3)核定本公司「主管及高級專業人員道德行為規範標準」部分條文修訂案。
- (4)核定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 (5)核定與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簽訂商業本票循環發行協議書。
- (6)核定與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簽訂商業本票循環發行協議書。

105年3月22日第十三屆第六次董事會重要決議：

- (1)核定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2)核定本公司104年度盈虧撥補案。
- (3)核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 (4)核定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
- (5)核定黃董事華銘兼任鴻立鋼鐵(股)公司及聯鼎鋼鐵(股)公司董事長之解除競業禁止案。
- (6)召開本公司105年度股東常會。
- (7)核定104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結果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104年度股東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1)核定本公司103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照案通過。。
- (2)核定本公司103年度盈虧撥補案：照案通過。。
- (3)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照案通過並已執行。。
- (4)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照案通過。
- (5)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照案通過。
- (6)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照案通過。
- (7)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照案通過。
- (8)選舉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照案通過。。
- (9)許可本公司董事兼任其他公司相關職務：照案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公司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5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黃義江	103.12.01	104.06.30	屆齡退休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瑞軒	104.01.01~104.12.31	
	郭麗園	104.01.01~104.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核查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2,000千元	-	280	280
2	2,000千元（含）～4,000千元	-	-	-
3	4,000千元（含）～6,000千元	4,900	-	4,900
4	6,000千元（含）～8,000千元	-	-	-
5	8,000千元（含）～10,000千元	-	-	-
6	10,000千元（含）以上	-	-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1)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瑞軒	\$4,900	\$0	\$0	\$0	\$280	\$280	104.01.01 ~104.12.31	其他係主為移轉定價服務公費。
	郭麗園							104.01.01 ~104.12.31	

註1：本年度本公司並未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之情形，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第一目所稱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及稅務簽證之公費。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無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無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 況	當 事 人	會 計 師	委 任 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說明	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的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無
會 計 師 姓 名	無
委 任 之 日 期	無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前二項規定事項揭露有不同意見者：無。

六、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等資訊：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4 年 度		105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備 註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中國鋼鐵(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宋志育	0	0	0	0	
	代表人：劉季剛	0	0	0	0	
	代表人：利敏達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104.06.26解任
	代表人：黃宗英	0	0	0	0	
	代表人：黃義江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104.06.30解任
	代表人：黃華銘	0	0	0	0	104.07.01就任
獨立董事	張祖恩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104.06.26解任
	梁定澎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104.06.26解任
	邱鑄山	0	0	0	0	104.06.26就任
	蔡憲唐	0	0	0	0	104.06.26就任
	李玲玲	0	0	0	0	104.06.26就任
監察人	世昌國際投資(股)公司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104.06.26解任
	代表人：洪勝雄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	王鳳生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104.06.26解任
董事長	黃宗英	0	0	0	0	
總經理	黃義江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104.06.30解任
	黃華銘	0	0	0	0	104.07.01就任
行政副總經理	王朝成	0	0	0	0	
業務副總經理	李逸湘	0	0	0	0	
生產副總經理	吳金文	0	0	0	0	
行政助理副總經理	侯穎昇	0	0	0	0	
生產助理副總經理	楊明儒	0	0	0	0	
業務助理副總經理	許欽明	0	0	0	0	105.01.01就任

註1：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無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註2：解任之董監、期末持股係解任當月之持股；新任之董監，期初持股係就任當月之持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間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此為104年04月停過後資料)

104年12月31日

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1.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582,673,153	40.59	0	0	0	0	無	無	
負責人：宋志育	0	0	0	0	0	0	無	無	
2.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7,211,183	1.20	0	0	0	0	無	無	
3.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4,172,399	0.99	0	0	0	0	無	無	
負責人：李文斌	0	0	0	0	0	0	無	無	
4.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3,465,046	0.94	0	0	0	0	無	無	
5.兆豐國際受中鴻鋼鐵從業人員持股綜合信託戶	10,999,661	0.77	0	0	0	0	無	無	
6.大通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8,256,680	0.58	0	0	0	0	無	無	
7.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5,892,240	0.41	0	0	0	0	無	無	
8.花旗（台灣）商銀受託管DAF投資信託公司	5,592,979	0.39	0	0	0	0	無	無	
9.花旗（台灣）受託管DFA新興市場投資專戶	5,465,926	0.38	0	0	0	0	無	無	
10.世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62,000	0.25	0	0	0	0	無	無	
負責人：洪陶美華	0	0	0	0	0	0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4：第2、4、5、6、7、8、9項為基金專戶，無負責人。

九、綜合持股比例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

單位：股；%

104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聯鼎鋼鐵(股)公司	2,600,000	100%	0	0	2,600,000	100%
鴻高投資開發(股)公司	2,600,000	100%	0	0	2,600,000	100%
鴻立鋼鐵(股)公司	300,000,000	100%	0	0	300,000,000	100%
中國鋼鐵(股)公司	33,109,239	0.21%	2,079,542	0.001%	35,188,781	0.22%
正新大樓管理顧問(股)公司	150,000	15%	0	0	150,000	15%
碩皇企業(股)公司	730,000	15%	0	0	730,000	15%
鉍祥金屬(股)公司	6,080,000	10%	0	0	6,080,000	10%
運鴻投資(股)公司	269,445,350	40.91%	0	0	269,445,350	40.91%
華昇創業投資(股)公司	1,821,771	2.5%	0	0	1,821,771	2.5%
橋頭寶(股)公司	2,500,000	5%	0	0	2,500,000	5%
太平洋船舶貨物裝卸(股)公司	250,000	5%	0	0	250,000	5%
燁聯鋼鐵(股)公司	43,274,800	1.73%	0	0	43,274,800	1.73%
台灣偉士伯(股)公司	958,333	1.92%	0	0	958,333	1.92%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05年03月31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435,544,446	607,615,554	2,043,160,000	上市公司股票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均屬上市股票。

104年12月31日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5.06	14	1,143,160	11,431,600	600,000	6,000,000	現金增資1,345,025,600元	無	註1
						盈餘轉增資232,589,28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99,681,120元		
86.06	16	1,143,160	11,431,600	750,000	7,500,000	現金增資1,500,000,000元	無	註2
86.12	10	1,143,160	11,431,600	757,507	7,575,074	公司債轉換股本75,073,950元	無	註3

87.02	10	1,143,160	11,431,600	772,380	7,723,805	公司債轉換股本148,731,490元	無	註4
87.06	10	1,143,160	11,431,600	794,336	7,943,361	公司債轉換股本219,556,020元	無	註5
89.06	10	2,043,160	20,431,600	1,144,336	11,443,361	現金增資3,500,000,000元	無	註6
93.09	10	2,043,160	20,431,600	1,206,983	12,069,834	盈餘轉增資626,472,690元	無	註7
94.10	10	2,043,160	20,431,600	1,284,571	12,845,706	盈餘轉增資775,872,050元	無	註8
98.04	9.5	2,043,160	20,431,600	1,684,571	16,845,706	現金增資4,000,000,000元	無	註9
99.09	10	2,043,160	20,431,600	1,380,331	13,803,311	減資彌補虧損 3,042,394,220元	無	註10
100.07	10	2,043,160	20,431,600	1,435,544	14,355,444	盈餘轉增資552,132,480元	無	註11

註1：85.04.12(85)台財證(一)第21847號

註2：86.05.01(86)台財證(一)第29725號

註3：86.11.03(86)台財證(一)第80508號

註4：87.01.26(87)台財證(一)第14139號

註5：87.06.09經(87)商字第113778號

註6：89.04.29(89)台財證(一)第27800號

註7：93.07.19金管證一字第0930132019號

註8：94.08.02金管證一字第0940131295號

註9：98.02.10金管證一字第0980002363號

註10：99.08.20金管證發字第0990042786號

註11：100.07.01金管證發字第1000030352號

(二)股東結構：

(此為104年04月停過後資料)

104年12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 計
人 數	0	0	111	93,247	145	93,503
持有股數	—	—	636,299,091	729,174,031	70,071,324	1,435,544,446
持 股 比 例	—	—	44.32%	50.79%	4.89%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此為104年4月停過後資料)

104年12月31日；每股面額十元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	37,032	12,259,739	0.85
1,000 ~ 5,000	31,802	77,377,518	5.39
5,001 ~ 10,000	10,885	81,802,003	5.70
10,001 ~ 20,000	7,021	99,716,968	6.95
20,001 ~ 30,000	2,364	57,811,177	4.03
30,001 ~ 40,000	1,234	42,695,126	2.97
40,001 ~ 50,000	776	35,111,558	2.45
50,001 ~ 100,000	1,352	95,372,753	6.64
100,001 ~ 200,000	624	86,311,868	6.01
200,001 ~ 400,000	267	73,016,485	5.09
400,001 ~ 600,000	67	32,056,050	2.23
600,001 ~ 800,000	18	12,725,163	0.89
800,001 ~ 1,000,000	25	22,776,301	1.59
1,000,001 ~ 999,999,999	36	706,511,737	49.21
總 計：	93,841	1,435,544,446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5%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單)：

(此為104年04月停過後資料)

104年12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582,673,153	40.59%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7,211,183	1.20%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4,172,399	0.99%
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3,465,046	0.94%
兆豐國際受中鴻鋼鐵從業人員持股綜合信託戶		10,999,661	0.77%
大通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8,256,680	0.58%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5,892,240	0.41%
花旗(台灣)商銀受託管D A F投資信託公司		5,592,979	0.39%
花旗(台灣)受託管D F A新興市場投資專戶		5,465,926	0.38%
世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62,000	0.25%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104年	103年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註8)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7.47	8.79	8.58
	最 低		3.55	7.05	4.54
	平 均		5.57	7.84	6.71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4.62	6.32	5.07
	分 配 後		—	—	—
每股	加權平均 股數	調整前	1,435,544千股	1,435,544千股	1,435,544千股
		調整後	1,435,544千股	1,435,544千股	1,435,544千股
盈餘 (註3)	每股盈餘	調整前	-0.81	0.15	0.002
		調整後	—	—	—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 酬分析	本益比(註5)		-6.88	52.3	3,355
	本利比(註6)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公司章程第28條)：

公司章程第28條股利政策內容如下：本公司於每一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然後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1)員工紅利為不低於千分之三。

(2)董事酬勞金為百分之一。

(3)扣除第一、二款後之餘額，併計上年度未分配之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或保留之。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故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將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適度比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額度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2、執行狀況：104年度為稅後淨損，故擬不分配股利。

3、本公司股利政策預期無重大變動。

(七)本年度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 104 年度未分配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註)：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103年度為累積虧損，是以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4年12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 及不高於1%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104年度為累積虧損，是以未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費用。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96年3月16日(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對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預期成本，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其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無。

(1) 本公司 104 年度為稅後淨損，故擬不分配股利。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並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不適用。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無。

4、104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104年度無配發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故無差異。

註:本公司於104.06.26董監改選，設置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度。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5年3月31日

買 回 期 次	89年第一次買回	備 註 本次買回之公司股份業於91年5月全數轉讓予員工。
買 回 目 的	轉讓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89年10月12日至89年11月10日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每股新台幣 2.55 ~ 5.15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19,791,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56,439,252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讓	0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19,791,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列明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公司目前商品(服務)項目及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畜牧事業之經營。
- 2.木材、農產品（洋菇、蘆筍除外）、鐵絲（12MM以下）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3.萬能角鐵、鐵管、魚網、特多龍纖維、塑膠纖維、鐵板之製造加工批發零售內外銷業務。
- 4.軋鋼、煉鋼、鋼型、鋼線、不銹鋼板、不銹鋼管、鐵絲、鍍鋅鐵板、烤漆鐵板之加工製造內外銷業務。
- 5.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及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一般工業用地之廠房出租出售業務。
- 6.鋁製品材料加工製造買賣內外銷業務。
- 7.鋼製及非鐵金屬家具加工製造買賣內外銷業務。
- 8.木製及塑膠家具加工製造買賣內外銷業務。
- 9.矽鋼片加工製造買賣內外銷業務。
- 10.運動器材（健身腳踏車、划船器、高爾夫球桿、嬰兒車、手推車、慢跑車、跳躍器、划溜板、冲浪板、網球拍、球具）加工製造買賣內外銷業務。
- 11.交通器材（汽車、機車、腳踏車零件）、千斤頂加工製造買賣內外銷業務。
- 12.機械體及機械零配件設計製造加工與買賣內外銷業務。
- 13.氧化軟硬鐵粉、磁石、磁性材料、粉末冶金、陶瓷材料之製造加工買賣內外銷業務。
- 14.(1)F107100基本化學材料批發業。
(2)F207100基本化學材料零售業。
(3)C801010基本化學工業製造業。
- 15.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業務以碳鋼鋼品產銷為主，主要產品為熱軋鋼捲、冷軋鋼捲、鍍鋅鋼捲、碳鋼鋼管，未來朝向附價較高之產品開發，如：強度高，厚度薄等冷、熱軋鋼捲及超厚超強度大型結構鋼管等產品；

105年度主要產品營業銷量比重如下：

主要產品	比率(%)
熱軋鋼捲	73.31
冷軋鋼捲	14.90
鍍鋅鋼捲	6.41
鋼管	5.38
合 計	100

(二)產業概況

1、現況與發展

綜觀2015年，全球大環境不佳，中國經濟失去動能，鋼鐵供需失衡嚴重，全球約半數鋼鐵由中國生產，該國內需萎靡之際，業者卻維持高產量，把過剩產量推往國外，國際鋼價因此一路下滑，企業獲利受創、貿易糾紛頻傳。然而隨著中國大規模基建活動的放緩，近來在環保壓力不斷增加的背景下，官方對落後產能進一步壓縮，鋼鐵業未來將有可能迎來結構性的改變，鋼廠關停帶來的也不完全是壞消息，甚至可使鋼鐵業重新提振。其他國際方面，美國因鋼鐵需求不振，鋼材價格疲軟，致部分鋼廠減產；歐洲需求穩定，但低價進口鋼材造成市場供給過剩及價格下滑；日本鋼鐵大廠持續減產、調整庫存，不過因需求未呈現回復，復甦跡象顯得遲緩許多；韓國因本身主要用鋼行業增長陷入停滯影響，加上印度政府宣佈對進口熱軋徵收20%的保障稅後，無疑是雪上加霜；東南亞受全球鋼市不景氣影響，鋼鐵需求銳減，日前更研擬聯合反對中國大陸傾銷鋼材，提振區域鋼鐵業發展。國際貨幣基金(IMF)在最新報告調降2015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估3.1%，世界經濟受3大因素交互影響：首先是中國經濟轉型，由出口與投資導向成長，轉向內需與服務；其次商品價格走跌，再來是美國聯準會升息。

展望2016年，國際貨幣基金(IMF)預估全球經濟成長為3.6%，近期由於中國經濟表現相對較弱，拖累日、韓及東南亞地區經濟成長，使外界擔心全球景氣可能受到牽連，減緩復甦腳步。不過，就各國經濟數據表現觀察，美國與歐洲經濟回溫態勢仍然穩健，而中國、東南亞國家也在政府推出刺激政策的情況下，經濟表現可望獲得支撐。

2、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中鴻公司為生產熱軋鋼捲、冷軋鋼捲、碳鋼鋼管及託工生產熱浸鍍鋅鋼捲之單軋廠，屬鋼鐵金屬工業之中游製造廠。主要原料為扁鋼胚及熱軋鋼捲，上游原料來源為一貫作業煉鋼廠，原料供應商來自日本鋼廠與中鋼集團。生產之鋼鐵產品除供給鋼鐵下游之冷軋單軋廠、鍍鋅廠、製管廠外，其他需求產業包括營建、運輸工具(汽車、機車、自行車)、產業機械、電氣及電子機械(家電、個人電腦)等行業。從鋼鐵產業特性來看，由於材料之獨特性，同產品屬性產業之產品之全面替代性低，上、中、下游依存度高，企業與供應商及客戶關係密切，也常有向上及向下延伸之合作投資及企業聯盟情況發生，以取得較大之產銷綜效。此外，根據主計處所編定的產業關聯係數顯示，鋼鐵產業關聯係數總程度排名仍高，顯示鋼鐵業向前及向後之關聯程度極高，亦即鋼鐵業為推動經濟發展的關鍵產業之一。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熱軋鋼捲：2016年1Q無論是國際或國內 HR 價格，都已止跌反彈，市況呈現好轉趨勢。進口方面，HR 國際報價持續拉升，對國內市場威脅減緩許多。今年 HR 目標仍將朝「薄板化」持續努力，精進品質與技術，以區隔市場。

- (2)冷軋鋼捲：今年將持續朝向產品差異化發展，精進冷軋精銜球化材開發，並在現有的 SB(亮面)電鍍材、油桶料、中高碳鋼及 FULL HARD 超級極薄板...等利基產品以區隔市場，提昇中鴻冷軋產品附加價值。
- (3)碳鋼鋼管：雖然油價處於低檔，但 Tubing 油管升級版及高鋼級的 Line Pipe 如 X70的輸油氣管有一定的需求量。
- (4)熱浸鍍鋅鋼捲：中鴻擁有熱軋廠之自產原料優勢來透過子公司鴻立與同業策略聯盟，進而達到互利共存，滿足客戶之不同需求並秉持熱誠的服務、適切的品質、靈活的交期，成為客戶最佳合作夥伴。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04年度較重大之成果如下：

1.產品開發

- (1)冷軋鋼捲-全板寬厚度精度提升(Cr5：Max 0.015mm)，持續開發中。
- (2)冷軋鋼捲-高碳鋼厚度<0.30 mm，持續開發中。
- (3)冷軋鋼捲-厚度2.01~3.00 mm精銜材，持續開發中。
- (4)冷軋鋼捲-厚度3.01~ 6.00 mm窄幅精銜材，持續開發中。
- (5)鋼管-API 5L PSL2 X70M (φ 16" ×9.5 mm×12M) 低溫環境輸送油管，持續開發中。
- (6)鋼管-CSA Z245.1 Grade 359 Cat. II M18C SS (φ 219.1×8.18 mm 及 φ 406.4 mm×9.52 mm) 低溫環境輸送油管，持續開發中。
- (7)IF鋼應用開發(HSDCQ2_CC×0.70/0.75/0.78 mm，冷軋椅墊用途)，持續開發中。

2.產品改善

- (1)熱軋帶狀銹蝕持續改善。
- (2)熱軋銹皮剝落持續改善。
- (3)熱軋Tail Pinch持續改善。
- (4)鋼管真圓度、直度及焊道品質改善。

3.製程研究改善

- (1)熱軋中碳鋼低硬度製程控制(滿足客戶硬度需求)。
- (2)熱軋低碳鋼邊緣晶粒製程控制(提升邊緣晶粒品質)。
- (3)鋼管2號管車高碳當量材質接板焊材選用及回火製程建立(避免接板於製管成形段斷板)。
- (4)鋼管3號管車20" 鋼管t/D比1.25%製程能力建立。

4.設備技術建立

- (1)熱軋極薄板生產與品質技術提昇(提昇薄板品質，拓展薄板市場)。
- (2)熱軋-廠區A1天車主吊升系統更新案(提高天車吊升速度及設備作業率)。
- (3)熱軋-廠區壓縮空氣系統區域整合(提高壓縮空氣使用效率)。
- (4)熱軋-加熱爐燃燒風扇節能改善案(節約能源降低成本)。
- (5)熱軋-粗軋機出口側導板機構更新(改善粗軋Camber，提升產線作業率)。
- (6)熱軋-Tail Pinch專案設備新增(有效提高薄板與高表面品級產品比例)。
- (7)熱軋-F2主馬達更新(原廠不提供零件與維修，設備更新)。
- (8)鋼管-1號管車矯直機增設(降低人工矯直率)。
- (9)鋼管-3號管車線上中週波退火設備更新(提高焊接品質與能力)。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規劃

本公司銷售政策以「內銷為主、外銷為輔」，經由每月開盤檢討銷售數量與價格的方式，使整體銷售具有靈活彈性的優勢，支持客戶競爭力以穩定內銷市場，降低外來鋼品之衝擊。

展望2016上半年，雖然年初價格反彈，市況較佳，但中國大陸需求下滑，歐、美反傾銷控訴擴大，恐對亞洲其它廠商帶來壓力，且美元強勢格局亦不利價格表現。本公司經營依然艱困，需謹慎規劃，於此渾沌不明時期，力謀反轉之契機，相信在全體同仁努力不懈下，公司營運必將會好轉並趨於穩定。

2、長期規劃

面對全球鋼鐵供需失衡之衝擊，本公司除維持現有鋼品的機動性交期及差異化品質優勢外，在求新求變上持續努力，並積極節能降本提升競爭力。

另整合中鋼集團優質料源及研發技術，發揮集團綜效，以健全公司體質，並配合市場需求機動調整產品組合，深耕利基產品開發與服務客製化，與同業及下游策略合作並維持良好關係，牢牢抓住客戶對公司之向心力，進而提昇公司整體在市場上之競爭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104年度產品銷售主要以供應國內需求為優先，約佔總銷售量220.68萬公噸的59.59% (103年度 66.35%)，外銷 40.41%，地區包括中國大陸、日本、韓國、東南亞、南亞、中東、澳洲及美洲等地區。其中以越南(10.65%)、韓國(6.83%)、泰國(4.43%)、菲律賓(4.05%)、馬來西亞(2.94%)、等地區所佔的外銷比重較大。

2、市場佔有率：本公司產品在國內市場之佔有率(以國內市場銷售為依據)。

(1)熱軋產品(含進口量)：21.18%。

(2)冷軋產品(含進口量)：20.06%。

(3)鋼管產品(含進口量)：2.15%。

(4)鍍製產品(含進口量)：12.27%。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受限於大環境不景氣，營運依然艱困，需謹慎規劃，對內，落實內部管理降低成本，精進品質提升品級，創造產品差異化;對外，保持靈活彈性銷售策略，強化與客戶合作，穩定銷售通路，持續提升公司競爭力，於此動盪不安時間，逐步優化佈局，靜待反轉時機。

2016年熱軋鋼品計畫生產約205.9萬公噸，外購鋼捲9.72萬公噸,扣除自用量約67.8萬公噸，熱軋外售量約167.05萬公噸。

4、競爭利基及市場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市場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 原料供應來源穩定

原料來源供應穩定與否對於單軋廠而言影響甚鉅，本公司與中鋼公司取得新

日鐵住金自 105 年起每年 110 萬公噸之扁鋼胚供應情況下，擁有穩定供料來源，價格以公平機制反應，同時交貨期短，較不受國際鋼胚現貨市場價格浮動之影響。

- 持續精進產品品質之生產策略

積極致力於產品品質及製程技術之提昇，持續朝向產品差異化，精進利基產品以區隔市場，以加強本公司產品在市場上之競爭力。

- 靈活且具彈性之銷售政策

透過每月開盤檢討銷售數量與價格的方式，及時反映市場行情的變化，也使產品價格相較於同業更具時間彈性與競爭力。同時生產計劃調整應變彈性快，交期前置時間短，有利於搶接急單與因應市場需求之變化。

(2) 市場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面對全球鋼廠新增產能的投入及競爭，各產品皆有產能過剩之危機
因應對策

- A. 提昇加工成本之管控能力。

精進生產製程能力如：製程的簡化、精實設備保養、提高生產人員工作效率及效能並有效管控。

- B. 保持銷售政策靈活彈性原則。

銷售策略以「內銷為主、外銷為輔」，並透過每月開盤檢討銷售數量與價格的方式，使整體銷售具有靈活彈性的優勢，並配合市場需求機動調整產品組合，進而穩定內銷市場，降低外來鋼品之衝擊；外銷以精進利基產品強化市場區隔。

- 面對內外銷強大的競爭環境。

- 因應對策

- A. 持續產品及技術之改善與提升。

本公司為維持本公司產品在市場上之競爭力，持續改善產品品質及提升製程能力，提高市場競爭力。

- B. 加強與客戶之合作以穩定銷售通路。

本公司為提升公司競爭力，更著重精進產品品質力及提昇製程技術，且積極開發並提升鋼種品質，力求市場區隔，建立屬於本公司的品牌形象，持續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及開發利基產品，以維持本公司產品在市場上之優勢。

- 資源取得競爭條件日益嚴峻。

- 因應對策

- A. 發揮集團垂直整合綜合效用。

本公司為中國鋼鐵(股)公司綜合持股達40.59%之轉投資公司，向日本新日鐵住金採購品質優良之扁鋼胚，另外運用中鋼集團優質料源及研發技術，以健全公司體質，並掌握市場需求調整各項產品產能與組合，維持銷售策略之彈性運用，進而提昇公司整體在市場上之競爭力。

- B. 維持產品品質優勢。

本公司主要原料扁鋼胚為高品質之鋼胚，對於產品良率之提升、降低物料及設備之耗損大有助益，另外持續深耕高品質之需求、拓展高品級之能力，推動上下游策略聯盟以靈活機動之策略來抵抗進口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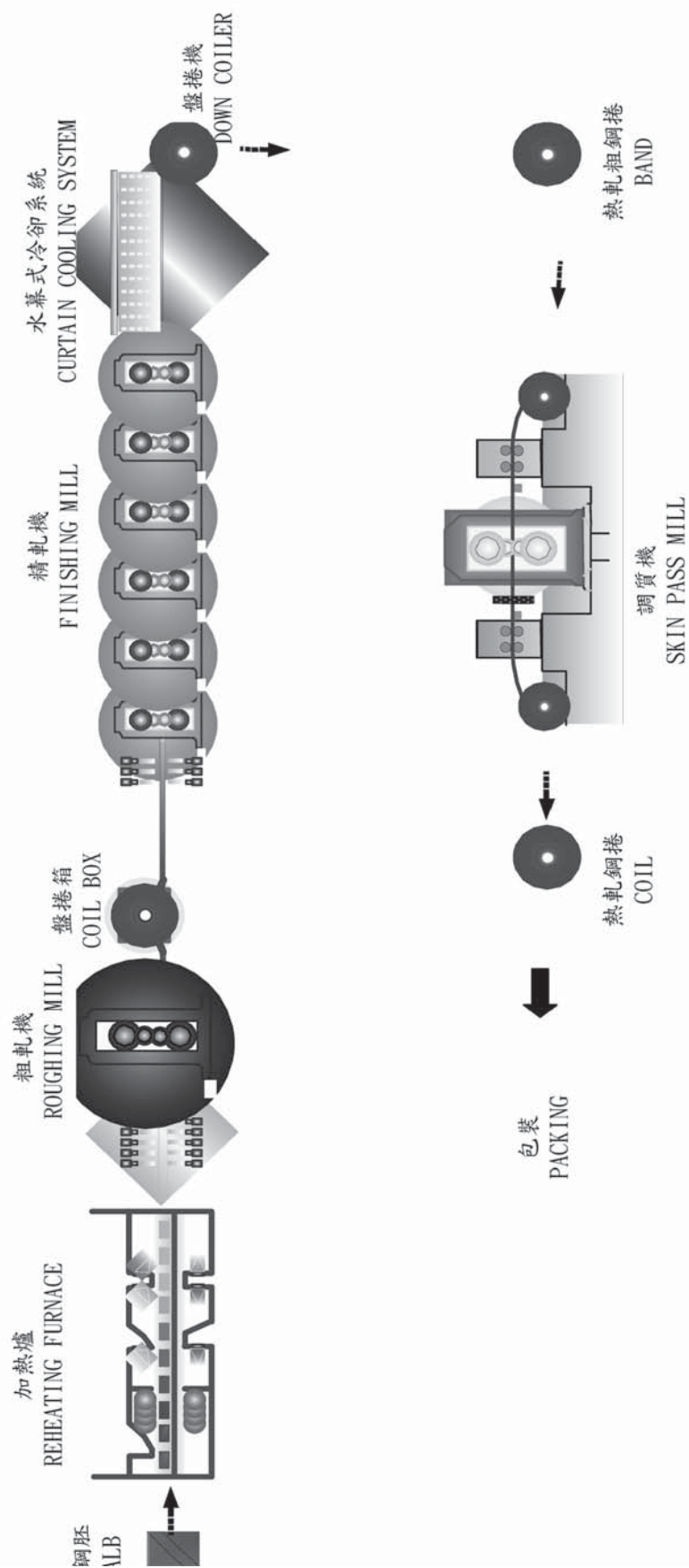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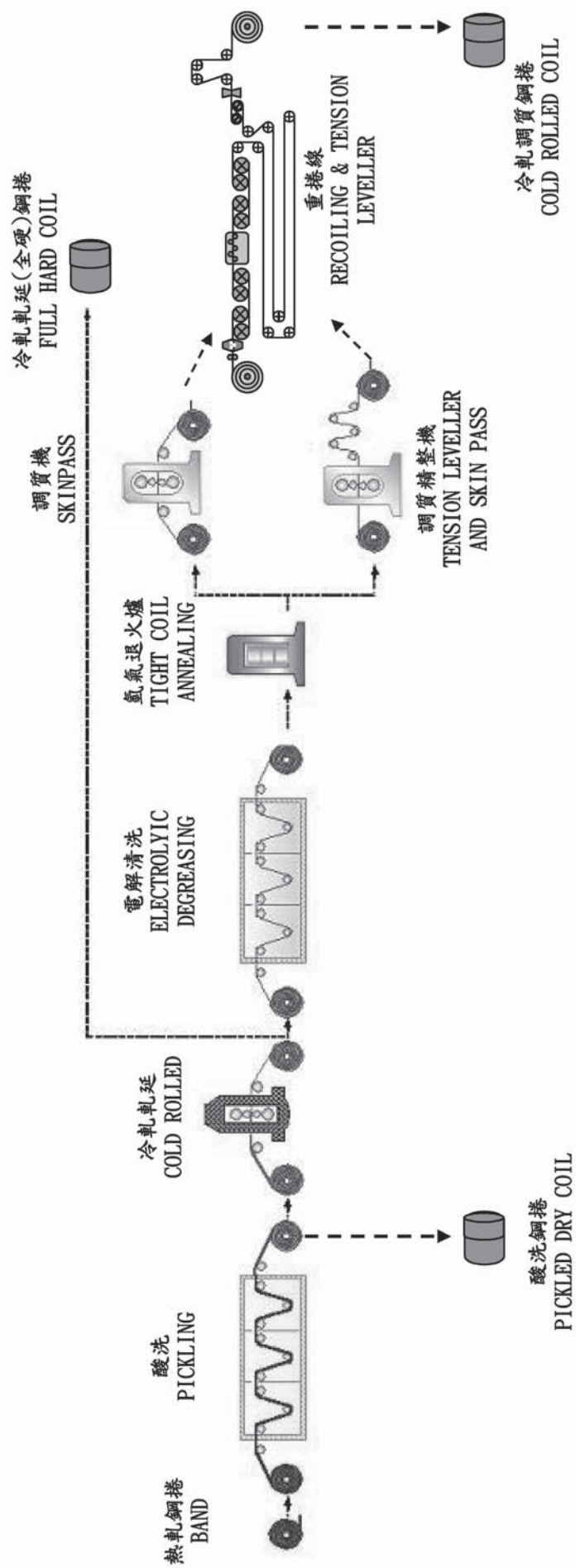
產 品	用 途
熱軋鋼捲	●再軋延用鋼捲，如加工成冷軋鋼片、鍍(覆)面鋼片等。 ●加工用軟鋼，如加工成容器、五金工具、農機器具等。 ●結構用鋼片，如加工成建築物、橋樑、船體等結構鋼、車輛組件、貨櫃、儲油槽及吊車樑架等。 ●製造用鋼料，如製成各種用途之鋼管。
冷軋鋼捲	鏈片、傘骨、文具、輪圈、鍍鋅、製管、傢俱、烤漆、貨櫃用板、面板彎管粉裝、電鍍、沖壓等電氣用品、家具用品及汽車工業等鋼材。
鍍鋅鋼捲	廣泛用於家用電器、建材、運輸、鉅板管與辦公傢俱等。
鋼 管	API鋼管、結構性鋼管、高低壓水道管、鍍鋅鋼管、水道排水、瓦斯輸送、欄杆等土木建材。

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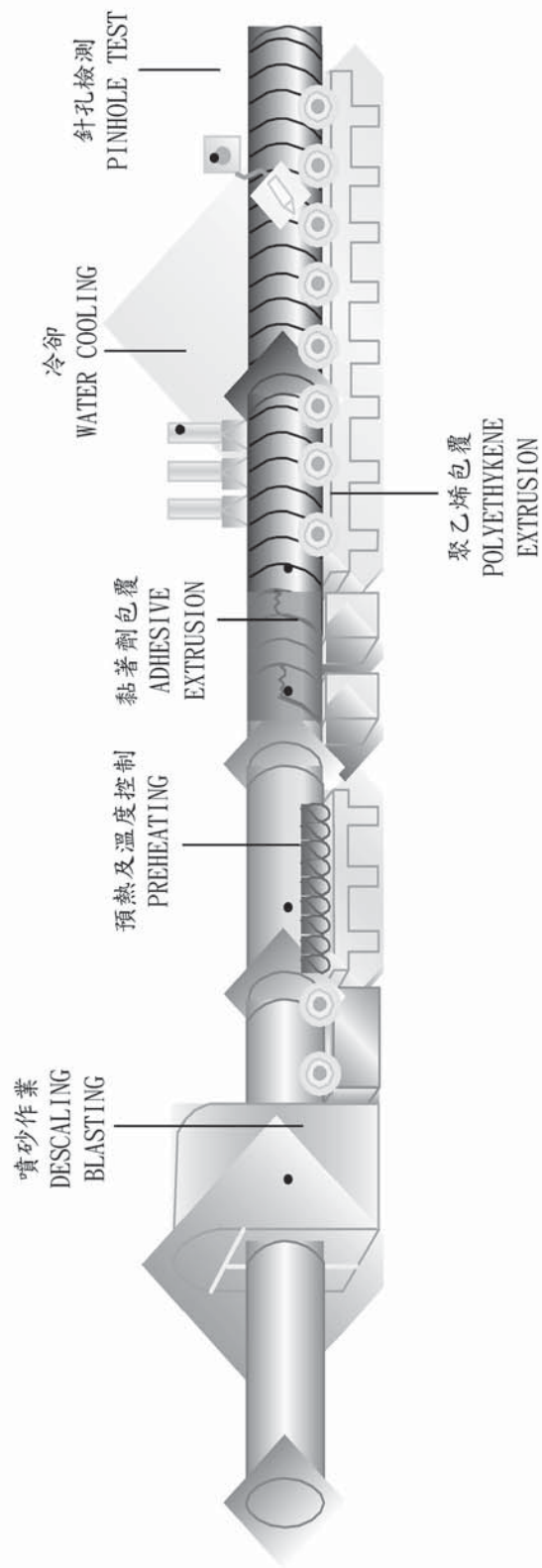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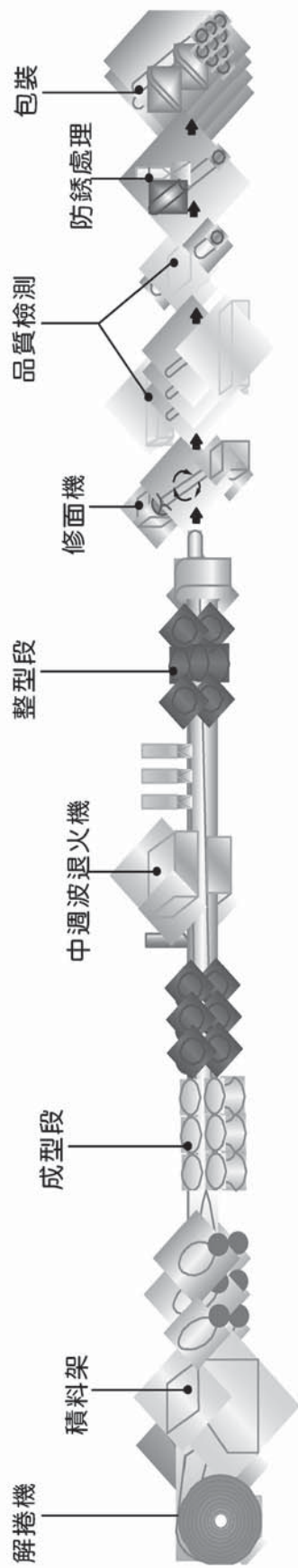
鋼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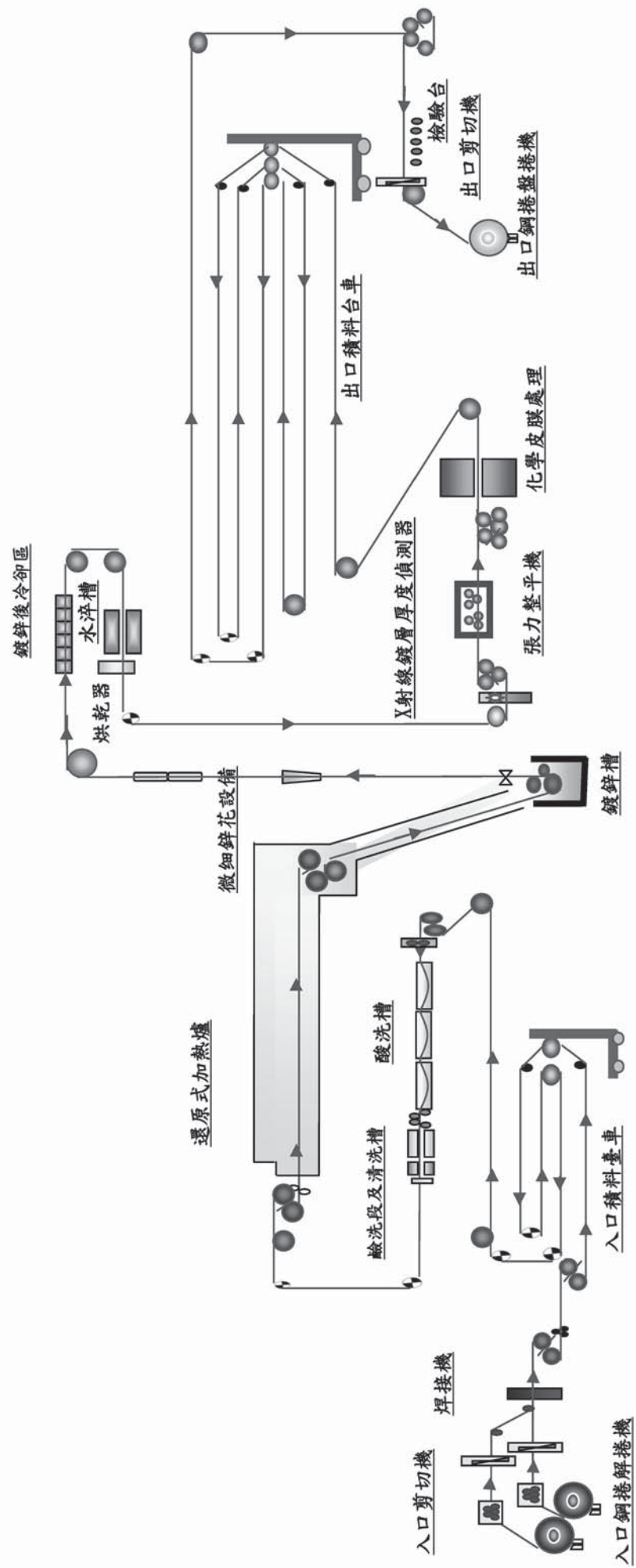
(2) 冷軋鋼捲



(3)鋼管產品



(4)連續酸洗鍍鋅產品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熱軋鋼捲主要提供自用與外售，原料扁鋼胚則大部份仰賴進口，目前主要來自日本等地區，部分由中鋼、中龍公司供應；扁鋼胚料源及品質皆穩定；冷軋及鋼管之原料為熱軋鋼捲，主要來源為本公司自產之熱軋鋼捲，部分由中鋼、中龍供應，原料供應狀況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進貨(已扣除進貨退出及折讓)：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				103年				105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05年度年報刊登日前一季底之資料即為104年度資料，故資料同左。
1	中鋼	9,604,571	46	關係人	SUMITOMO	23,597,752	75	非關係人	
2	中龍	5,686,556	27	關係人	中龍	4,358,612	14	關係人	
3	SUMITOMO	4,650,438	23	非關係人	中鋼	2,467,412	8	關係人	
4	欣建	349,783	2	非關係人	中貿國際	525,251	2	關係人	
5	中貿國際	273,977	1	關係人	裕鐵	474,391	1	非關係人	
6	其他	168,215	1	非關係人	其他	1,706	—	—	
	進貨淨額	20,733,540	100		進貨淨額	31,425,124	100		

2、銷貨(已扣除銷貨退回及折讓)：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				103年				105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05年度年報刊登日前一季底之資料即為104年度資料，故資料同左。
1	弘諭	3,811,458	13	非關係人	欣建	4,310,572	12	非關係人	
2	欣建	2,901,553	10	非關係人	盛餘	3,392,831	9	非關係人	
3	盛餘	1,579,594	5	非關係人	弘諭	3,308,122	9	非關係人	
4	其他	21,699,726	72		其他	26,121,144	70		
	銷貨淨額	29,992,331	100		銷貨淨額	37,132,669	100		

(五)最近二年度合併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公噸

生 產 量 值 主 要 產 品	年 度	104年度			103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熱 軋 機		2,400,000	2,001,782	24,448,608	2,400,000	1,750,661	27,830,421
冷 軋 機		480,000	342,767	4,901,370	480,000	291,195	5,439,622
鋼 管		272,000	30,643	706,505	72,000	63,701	1,338,254
鍍 鋅		300,000	32,038	97,926	300,000	43,101	122,210
合 計		3,452,000	2,407,230	30,154,409	3,252,000	2,148,658	34,730,507

註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註3：鍍鋅產品不包含託工之生產量值。

註4：產能為年產能，鋼管產量含鹿港10~12月產量(鹿港廠區自104年10月起正式營運)。

(六)最近二年度合併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公噸

銷 售 量 值 主 要 產 品	年 度	104 年度				103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熱軋鋼捲		851,662	10,516,408	743,758	9,451,227	899,338	15,583,483	455,298	8,287,258
冷軋鋼捲		301,540	4,312,973	102,037	1,610,850	188,877	3,912,941	118,004	2,420,647
鋼 管		7,716	142,411	23,847	397,288	11,608	246,488	52,163	1,272,494
鍍鋅鋼捲		151,209	2,267,272	22,160	559,446	141,698	2,800,336	36,861	798,541
其 他		-	-	-	-	64,453	922,343	-	-
合 計		1,312,127	17,239,065	891,802	12,018,811	1,305,974	23,465,591	662,326	12,778,940

註：鍍鋅鋼捲係委外代工。

(七)鋼鐵行業特殊性的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鋼鐵產業為資本密集產業，該產業一直以來在設備、技術及資源上並未有重大創新或變化，故各項財務比率與獲利能力較能代表鋼鐵產業之經營及管理績效，並作為產業特殊性的關鍵績效指標。

本公司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與獲利能力分析，詳見本年報(陸)財務概況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104 年全球經濟劇烈波動，區域差異頗大，而鋼鐵需求依然嚴峻，鋼鐵價格與銷售量未見好轉，其中 104 年：負債佔資產比率為 78.31%，長期資金佔固

定資產比率為 118.73%；流動比率為 58.96%，利息保障倍數為-3.4；資產報酬率-2.87%，股東權益報酬率-14.79%，每股盈餘-0.81 元。

本公司面對嚴苛環境的挑戰，除掌握資金流動性外，並致力於提升效能、改善製程、精進品質及降低成本等專案之推動，期能以穩健的財務結構為基礎，邁向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的坦途。

三、人力資源概況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員工人數、平均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05年3月31日

年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4年度	103年度	105年度截至3月31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單位	973	1013	948
	間接單位	228	219	230
	合 計	1201	1232	1178
平 均 年 齡		45.0	43.9	45.3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5.4	14	15.5
學歷分佈比率%	博 士	0.2	0.2	0.2
	碩 士	8.2	7.9	8.3
	大 專	53.	54	53.5
	高中(職)	34.4	34	34.6
	高中以下	3.6	3.9	3.4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秉持尊重生命、關懷環境、節能減廢、持續改善之精神，逐步提昇各項安全衛生與環境能源管理效能，並通過各項驗證與獲得各項獎項，三廠皆通過 ISO 14001、OHSAS 18001、TOSHMS、ISO 50001 驗證、ISO 14064-1 及產品碳足跡查證，本公司各項事蹟如下：

1. 熱軋廠於 92 年 11 月榮獲經濟部「節約能源績優廠商優等獎」。
2. 冷軋廠於 93 年 9 月榮獲第 13 屆「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績優廠商」。
3. 熱軋廠於 94 年 9 月榮獲第 14 屆「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績優廠商」。
4. 冷軋廠於 94 年 11 月榮獲經濟部「94 年節約能源績優廠商優等獎」。
5. 熱軋廠於 96 年 12 月取得 DNV「94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查證聲明書」。
6. 熱軋廠於 97 年 12 月榮獲經濟部工業局「96 年度產業自願性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績優廠商」。
7. 熱軋廠、冷軋廠及鋼管廠於 98 年 11 月通過 DNV TOSHMS(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
8. 熱軋廠於 98 年 11 月榮獲經濟部「98 年度產業自願性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績優廠商」。

9. 熱軋廠於 99 年 11 月推動壓縮空氣效能監控系統更新，於「99 年度製造業節能減碳成果發表會」獲經濟部工業局頒發「節能楷模」。
10. 熱軋廠及冷軋廠於 100 年 4 月榮獲高雄市環保局頒發企業「節能績效傑出獎」。
11. 冷軋廠及鋼管廠 101 年 1 月榮獲高雄市環保局頒發企業組「新環保好生活節能減碳評比」-冷軋廠「第三名」及鋼管廠「第四名」。
12. 熱軋廠、冷軋廠及鋼管廠 101 年 12 月通過 DNV ISO 50001 管理系統驗證。
13. 熱軋廠、冷軋廠及鋼管廠 101 年 12 月通過 DNV 產品碳足跡查證。
14. 101 年度綠色標章產品採購金額達 500 萬元，榮獲高雄市環保局頒發「熱心推動綠色消費實施綠色採購」榮譽狀。
15. 101 年度綠色標章產品採購金額達 2,000 萬以上，榮獲行政院環保署頒發「101 年度熱心推動環保，實施綠色採購，績效卓著」感謝狀。
16. 冷軋廠於 102 年 11 月榮獲經濟部「102 年節約能源績優廠商優等獎」。
17. 熱軋廠於 102 年 11 月榮獲經濟部工業局「102 年度產業自願性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績優廠商」。
18. 熱軋廠、冷軋廠及鋼管廠 94~101 年溫室氣體排放盤查於 102 年 11 月通過 DNV 查證。
19. 101 年推行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榮獲行政院勞委會頒發「優等獎」。
20. 冷軋廠於 102 年 7 月榮獲「高雄市 101 年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並經行政院勞委會審定為「101 年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獲頒「優良單位獎」獎牌。
21. 辦理高雄市 102 年安全衛生週活動，102 年 9 月獲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頒發「熱心工安」感謝獎牌。
22. 擔任高雄市「中鴻安全衛生登錄家族」之核心廠商，102 年 11 月獲行政院勞委會頒發熱心工安公益活動感謝獎牌。
23. 鋼管廠 102 年 11 月榮獲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101 年度安全衛生績效評比「特優獎」。
24. 熱軋廠 102 年 11 月榮獲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101 年度安全衛生績效評比「優良獎」。
25. 100~102 年期間擔任高雄市中鴻安衛家族核心企業，102 年 12 月獲「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頒發戮力職場減災工作卓有成效」感謝獎牌。
26. 冷軋廠 103 年 11 月榮獲「高雄市 102 年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並經勞動部評定為「102 年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獲頒「優良單位獎」獎牌。
27. 熱軋廠 103 年 11 月榮獲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102 年總合安全績效指數調查結果「軋製類 特優獎」。
28. 熱軋廠與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共同辦理「103 年職業安全衛生宣導觀摩會」，獲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頒發「廣宣工安」感謝獎牌。
29. 102 年度綠色標章產品採購金額達 500 萬元，榮獲高雄市環保局頒發「熱心推動環保業務」榮譽狀。
30. 102 年度綠色標章產品採購金額達 2,000 萬以上，榮獲行政院環保署頒發「102 年度熱心推動環保，實施綠色採購，績效卓著」感謝狀。
31. 熱軋廠及冷軋廠空壓系統效率提升抵換專案，於 103 年 1 月通過 DNV 確證。
32. 熱軋廠加熱爐燃料以天然氣替代重油抵換專案，於 103 年 8 月通過 DNV 確證。
33. 熱軋廠、冷軋廠及鋼管廠(大發廠區)102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於 103 年 9 月取得 ISO14064-1 查證聲明書。
34. 行政大樓於 103 年 11 月榮獲台電公司中小企業節電競賽「頭獎」。

35. 熱軋廠於 103 年 12 月榮獲經濟部水利署「103 年節約用水績優獎」。
36. 103 年度綠色標章產品採購金額達 500 萬元，榮獲高雄市環保局頒發綠色採購榮譽狀。
37. 鋼管廠鹿港廠區 104 年 1 月推動『健康職場認證、健康促進標章』，榮獲國民健康署頒發證書。
38. 鋼管廠鹿港廠區 104 年 10 月通過 DNV ISO 14001 及 OHSAS 18001 管理系統驗證。
39. 冷軋廠榮獲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103 年度安全衛生績效評比「特優獎」
40. 冷軋廠於 104 年 11 月榮獲「高雄市 103 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並經勞動部評定為「103 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獲頒「五星獎」獎牌。
41. 熱軋廠 104 年推動職場戒菸服務競賽計畫，榮獲高雄市衛生局頒發感謝狀。
42. 熱軋廠於 104 年 10 月榮獲經濟部「104 年節約能源績優獎」A 組之最高榮譽「傑出獎」。
43. 熱軋廠於 105 年 1 月榮獲環保署 104 年減碳行動製造場所「特優獎」。
44. 行政大樓於 105 年 1 月榮獲環保署 104 年減碳行動辦公場所「績優獎」。

鴻立鋼鐵各項事蹟如下：

1. 103 年 04 月工廠登記證變更案，獲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核可。
2. 103 年 06 月 ARP 酸回收工場可利用外來廢酸洗液 (R-2502) 案，通過高雄市環保局廢棄物再利用檢核申請。
3. 103 年 06 月 ARP 酸回收工場正式協助處理中鴻廢酸及螺絲業者。
4. 103 年 12 月通過 TOSHMS 及 OHSAS 18001 (2007) 職業安全衛生系統驗證。
5. 104 年 9 月 104 年下半年度「中鋼集團工安觀摩會議」於鴻立公司召開。
6. 104 年 9 月 鴻立公司通過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

(一)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無。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1. 定期檢測污染物之排放、委託合格之處理廠商妥善處理廢棄物、管理系統外稽及溫室氣體專案輔導與查(確)證費用。
2. 104 年度環保相關支出共 98,717 仟元。

支 出 項 目	金 額(仟元)
1.空氣污染費	7,009
2.水污染費用	43,001
3.事業廢棄物清理費用	47,202
4.土污費及土壤與地下水檢測	1,057
5.毒化物(規費、審查、證書費)	2
6.飲用水檢測費(含維修費用)	184
7.人員訓練及行政費用(含專案輔導、驗證費用)	262
合 計	98,717

3. 105 年度預估環保相關支出費用約 190,094 仟元。

支 出 項 目	金 額(仟元)
1.空氣污染防制費	19,923
2.水污染防治費	114,189
3.事業廢棄物清理費用	53,603
4.土污費及土壤地下水檢測	1,838
5.毒化物(規費、審查、證書費)	1
6.飲用水檢測費(含維修費用)	190
7.人員訓練及行政費用(含專案輔導)	350
合 計	190,094

*104年第三季起環保支出項目增列：(1)新購污染防治設備使用之土地投資費用、(2)新購污染防治設備費用、(3)污染防治設備折舊費用。

(三)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 推行工安區域聯防，以區域聯防手法並結合改善維持要素，針對作業潛在危害所完成之改善，確認其維持成效，持續降低作業風險，並落實個人工安觀念及責任，100~104 年度執行期間，三廠(四廠區)共計發現 6,853 件作業環境潛在危害事項，危害消除改善率 100%。
2. 落實承攬商管理，對本公司承攬商雇主及工安人員入廠召開「承攬商工安交流會」，104 年共辦理 5 場次，會議中承攬商報告工安管理與自我稽查缺失改善，並討論中鴻公司對承攬商工安管理重點、工安宣導及教育訓練，以達大廠帶小廠理念，強化承攬商安衛管理能力及安全意識。
3. 每年辦理員工定期健康檢查，104 年員工健康檢查項目增列「醣化血色素」、「白血球分類」項目，並於健康檢查完成後，規劃辦理 4 梯次健康檢查數值說明，提供員工健康諮詢管道，另亦針對健檢異常的同仁請其主管進行健康關懷，並安排駐廠醫師問診。此外，持續辦理健康促進課程及健康管理相關講座，如：「女性中醫保健課程」、「戒菸班」、「減重班」、「脊椎保健」、「聽力保健」等課程，關懷員工的健康及保持或增進員工自我保健的觀念健康，預防疾病發生，各廠均取得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之健康職場認證。
4. 辦理生產部門副總經理巡視暨工安觀摩，由熱軋廠、冷軋廠、鋼管廠輪流主辦，各廠派員出席觀摩，展現各廠之工安管理優良事項，藉此促進三廠交互學習。
5. 針對股長級以上主管辦理「動態安全觀察能力訓練」，強化各級主管股長級以上主管人員及承攬商工安人員之動態安全觀察技巧，課程中針對學員自己拍攝之動態安全觀察影片進行討論，使主管現場走動管理落實運作，並可藉由討論過程中發覺自己沒有注意到的潛在危害，強化自身工安意識，加以導正以期避免意外事故的發生。
6. 執行每月工安稽查並結合動態安全觀察活動，除發掘各廠現場不安全之潛在危害因子，並發掘作業人員之不安全行為，加以改善並追蹤改善進度，藉此掌握管理執行現況符合程度，及確認各單位之安全衛生要求事項之落實度。

7. 中鴻公司自辦「一公噸以上堆高機操作人員」、「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急救人員」、「輻射操作人員」等各類作業人員在職教育訓練，由同仁自訂教材與講授，提升員工及承攬商之安全衛生認知與能力及專業技能。
8. 製作工安基本規定 DVD 教材，將歷史重大事故與相關規定，轉化為十二條基本規定，於工安稽查時抽背員工、承攬商員工，另完成 12 部 DVD 教材，辦理師級人員訓練，提升工安能力，並結合趣味競賽，深植工安文化。
9. 推動主動式績效指標做為鼓勵各廠、處落實安全衛生管理，加強績效管理，考評各廠、處之團體環安衛能績效，分析各廠管理強弱項目，引導各廠工安管理方向。
10. 推動「模擬環保主管機關無預警稽核演練」，設定三項評鑑指標：(1)廠內通報機制、(2)稽核應對能力及(3)稽核回報完整度。演練做法由環保單位扮演主管機關角色，無預警進廠稽核，達到強化現場人員稽核應對與回報機制能力。
11. 執行『環保關鍵紀錄暨巡檢查核』，將環保許可證(固定污染源、廢污水、廢棄物、毒化物等)要求事項及常見缺失製成關鍵紀錄查核表，由各廠現場操作單位於每月、每季自主查核，查核結果彙報給公司環保單位進行再確認，以達到讓現場人員養成主動自查作業外，同時訓練現場人員對法規要求事項認知能力。
12. 每月執行『環保與能源作業稽核』，藉由環保、能源查核，確認現場環保與能源管制事項之符合性及落實性，進而提升環能績效。
13. 每季執行『環保法令交流及研討會』，使各廠執行與環保業務相關人員了解環保法規修法趨勢與重點，促使各廠環保作業皆符合法規要求。

(四)因應歐盟有害物質現用指令(RoHS)規範

1. 本公司產品符合 RoHS 規範。
2. 因應 RoHS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1)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辦理全體同仁的福利事項，每年福利金預算及支出皆由福委會委員定期開會（每3個月）討論及監督執行情形。
- (2)福利事項除生日、年節、單位旅遊活動、社團補助、住院慰問、喪葬補助、緊急補助、結婚、生育補助、子女教育補助金、子女(員工)獎學金等各項措施外，並定期舉辦全公司性大型戶外活動，提升員工士氣及推展敦親工作。
- (3)員工緊急借款：本公司正式從業之員工，得於發生急難時，向福利委員會申請緊急借款。
- (4)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團體保險，受益對象包含員工本人、父母、配偶及子女，保險利益包含定期壽險、意外險、住院醫療險及防癌保險，另員工享有20年期之終身壽險終身保障。
- (5)提供員工福利園地之特約商店資料並定期維護。

2、員工進修、訓練情形

人員訓練是本公司之重點工作項目之一，每年依據公司營運政策、營運目標及各部門需求，針對各階層人員排定年度共通性訓練計畫。另，各部門依所屬人員工作性質之需要執行專業性訓練，以提昇人力資源素質與發展優勢。

本公司提供員工一個開放多元的學習環境，同仁可透過內／外訓、OJT及主管／同儕的指導，不斷挑戰自我的成長極限；同時，藉由新進人員／專業職能／主管才能／通識課程的培訓，使員工獲得最大的滿足，共同享受知能成長的喜悅，開創美好的未來。

本公司訂定「教育訓練推行辦法」，依職能及專業之要求規劃相關培訓課程，以增進員工知能，提升員工整體之素質，提升經營績效，平均每人內外訓練時數為31.4小時，104年度相關教育訓練實績如下表：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千元)
新進人員訓練	8	10	80	0.6
專業職能訓練	466	8,079	23,338	696.19
主管才能訓練	12	271	3,020	1,066.07
通識訓練	49	1,398	3,876.5	380.8
合計	535	9,758	30,314.5	2,143.66

3、員工退休制度

本公司從業人員退休制度係依照勞基法及本公司退休辦法之規定，另報准增訂服務年資與年齡合計大於等於60者得自請退休之規定，並依勞基法規定之退休金給與標準給付退休金。

本公司依法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另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於94年7月1日起實施，也依法按月為選擇適用勞退新制人員提繳6%退休金至勞保局。

4、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規範

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規範服務守則，另訂定「獎懲辦法」規範員工行為。為提高公司治理績效，已訂定「董事、監察人道德行為規範標準」及「主管及高級專業人員道德行為規範標準」。另為引導公司所有從業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防止違法脫序行為發生，特訂定「中鴻公司從業人員倫理規範」，詳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chsteel.com.tw>)。

5、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員工可透過勞工代表及會議表達意見，勞資協商後依程序辦理，勞資關係和諧。另外，為提高本公司從業人員對公司之向心力，建立“員工即股東”之經營夥伴意識，並使從業人員退休後之生活獲得更多保障，自93年7月起實施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員工可自由申請入會，每月自薪資提存，本公司依會員每月提存金額之20%做為獎勵金，全部提存金則委託金融機構以持股信託專戶之名義，代為取得及管理本公司股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三)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勞資間保持和諧氣氛，各級幹部用心照顧同仁，隨時發現問題，內部管理規章制度亦依照勞基法規定辦理；公司定期召開員工座談及勞資會議，勞資雙方間之互動及溝通管道順暢，並未發生勞資糾紛。

六、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本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供料合約	新日鐵住金株式會社	104.07.01~109.06.30	供應扁鋼胚	無。
貸款合約	台灣土地銀行等12家銀行	101.03.20~108.03.20	長期借款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在外流通發行普通股股本之50%。金融負債比率不得高於350%，惟上述條款若有未達成，僅在利率上加碼，不視同違反合約。
設備合約	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01.10.11~104.04.30	鋼管廠新製管車之分條機設備	無。

土地出租 合約	好市多 股份有限公司	99.06.30~ 120.08	土地承租	1、承租人有權於營運期間屆滿前十八個月至二十四個月，以書面通知出租人擬續租之期間。續租期間以十年為限，但不得少於五年。 2、承租人於起租日起屆滿十年後之任何期間，得終止本合約，惟應給予出租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並敘明其無法繼續承租之原因（以下簡稱“終止通知期間”），且應取得出租人之書面同意；但出租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給予同意，惟承租人因在基地建物營運發生連續兩年(含)以上虧損致無法繼續承租時，無需取得出租人之書面同意(惟應檢具會計師之證明文件)。
設備合約	Kusakabe Electric & Machinery Co., Ltd. 等6家	101.4.18~ 105.06.30	鋼管廠 新製管車設備	無。

鴻立鋼鐵：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貸款合約	台灣銀行 彰化銀行 中國信託銀行	103.11.21~ 106.11.21	長期借款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1、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年 （註3）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流動資產		6,025,763	9,897,259	9,893,576	9,632,1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13,250,036	13,012,517	13,919,283	13,142,798	
無形資產		0	0	0	0	
其他資產		5,844,257	5,424,624	5,372,433	4,947,038	
資產總額		28,900,713	32,771,108	33,374,675	32,931,56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602,139	11,916,038	14,738,772	13,286,084	
	分配後	註4	11,916,038	14,738,772	13,286,084	
非流動負債		11,660,319	11,810,570	9,699,774	10,749,75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2,262,458	23,726,608	24,438,546	24,035,835	
	分配後	註4	23,726,608	24,438,546	24,035,83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638,255	9,044,500	8,936,129	8,895,727	
股 本		14,355,444	14,355,444	14,355,444	14,355,444	
資本公積		903	903	903	90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400,684)	(5,179,417)	(5,281,959)	(5,415,190)	
	分配後	註4	(5,179,417)	(5,281,959)	(5,415,190)	
其他權益		(1,317,408)	(132,430)	(138,259)	(45,430)	
庫藏股票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638,255	9,044,500	8,936,129	8,895,727	
	分配後	註4	9,044,500	8,936,129	8,895,727	

註1：101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100-101年度係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揭露（詳如下表），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0年度曾辦理土地重估。

註3：本公司年報刊登日為105年3月31日，故其前一季止之財務資料即為104年度之資料。

註4：104年度之盈虧撥補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2、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年 (註3)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流動資產		6,524,665	10,531,193	10,729,190	10,296,8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16,453,974	16,429,842	17,409,648	16,669,398	
無形資產		0	0	0	0	
其他資產		5,985,502	5,566,145	5,721,576	5,194,139	
資產總額		30,602,823	34,979,994	36,241,980	35,690,65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066,341	12,787,016	15,271,569	13,613,067	
	分配後	註4	12,787,016	15,271,569	13,613,067	
非流動負債		12,898,227	13,148,478	12,034,282	13,181,85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3,964,568	25,935,494	27,305,851	26,794,926	
	分配後	註4	25,935,494	27,305,851	26,794,92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638,255	9,044,500	8,936,129	8,895,727	
股 本		14,355,444	14,355,444	14,355,444	14,355,444	
資本公積		903	903	903	90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400,684)	(5,179,417)	(5,281,959)	(5,415,190)	
	分配後	註4	(5,179,417)	(5,281,959)	(5,415,190)	
其他權益		(1,317,408)	(132,430)	(138,259)	(45,430)	
庫藏股票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638,255	9,044,500	8,936,129	8,895,727	
	分配後	註4	9,044,500	8,936,129	8,895,727	

註1：101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100-101年度係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揭露(詳如下表)，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0年度曾辦理土地重估。

註3：本公司年報刊登日為105年3月31日，故其前一季止之財務資料即為104年度之資料。

註4：104年度之盈虧撥補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3、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0年	
流動資產		9,327,537	11,295,828	
基金及投資		6,444,482	6,729,769	
固定資產(註2)		13,832,537	13,969,358	
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產		4,257,299	4,257,583	
資產總額		33,861,855	36,252,53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286,084	17,004,794	
	分配後	13,286,084	17,004,794	
長期負債		10,380,854	5,338,336	
其他負債		1,147,686	1,237,87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959,058	23,725,435	
	分配後	24,959,058	23,725,435	
股 本		14,355,444	14,355,444	
資本公積		342,910	342,95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756,591)	(2,283,380)	
	分配後	(5,756,591)	(2,283,38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95,863)	(244,813)	
累積換算調整數		0	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0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8,902,797	12,527,103	
	分配後	8,902,797	12,527,103	

註 1：101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100-101 年度係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揭露，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0 年度曾辦理土地重估。

4、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0年	
流動資產		9,992,221	12,281,941	
基金及投資		3,778,486	3,866,218	
固定資產(註2)		16,205,164	16,909,066	
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產		5,658,373	5,090,488	
資產總額		35,634,244	38,147,71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613,067	17,537,105	
	分配後	13,613,067	17,539,105	
長期負債		12,775,054	7,730,136	
其他負債		343,326	351,36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6,731,447	25,620,610	
	分配後	26,731,447	25,620,610	
股 本		14,355,444	14,355,444	
資本公積		342,910	342,95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756,591)	(2,283,380)	
	分配後	(5,756,591)	(2,283,38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95,863)	(244,813)	
累積換算調整數		0	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0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8,902,797	12,527,103	
	分配後	8,902,797	12,527,103	

註 1：101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100-101 年度係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揭露，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0 年度曾辦理土地重估。

(二) 簡明損益表

1、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年 (註2)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營業收入	29,349,527	35,858,919	38,239,861	42,158,481	
營業毛利(損)	(1,909,545)	965,584	980,607	(2,294,752)	
營業損益	(2,912,361)	69,409	7,226	(3,378,8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48,232	146,710	132,705	(96,771)	
稅前淨利(損)	(1,164,129)	216,119	139,931	(3,475,64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62,198)	214,777	139,357	(3,475,582)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本期淨利	(1,162,198)	214,777	139,357	(3,475,582)	
停業單位損益	0	0	0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44,047)	(69,605)	(98,955)	(173,8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06,245)	145,172	40,402	(3,649,44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62,198)	214,777	139,357	(3,475,58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2,406,245)	145,172	40,402	(3,649,44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0	0	0	0	
基本每股盈餘(淨損) (元)(註3)	(0.81)	0.15	0.10	(2.42)	

註1：101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100-101年度係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揭露(詳如下表)，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年報刊登日為105年3月31日，故其前一季止之財務資料即為104年度之資料。

註3：按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年 (註2)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營業收入	29,992,331	37,132,669	38,855,230	43,231,612	
營業毛利(損)	(1,604,515)	1,299,886	1,328,579	(2,204,998)	
營業損益	(2,733,272)	272,446	170,176	(3,449,6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69,176	(56,265)	(30,191)	(25,931)	
稅前淨利(損)	(1,164,096)	216,181	139,985	(3,475,61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62,198)	214,777	139,357	(3,475,610)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本期淨利	(1,162,198)	214,777	139,357	(3,675,582)	
停業單位損益	0	0	0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44,047)	(69,605)	(98,955)	(173,8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06,245)	145,172	40,402	(3,649,44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62,198)	214,777	139,357	(3,475,58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2,406,245)	145,172	40,402	(3,649,44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0	0	0	0	
基本每股盈餘(淨損) (元)(註3)	(0.81)	0.15	0.1	(2.42)	

註1：101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100-101年度係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揭露(詳如下表)，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年報刊登日為105年3月31日，故其前一季止之財務資料即為104年度之資料。

註3：按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3、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0年	
營業收入	42,158,481	45,634,729	
營業毛利(損)	(2,294,752)	(2,064,986)	
營業損益	(3,386,886)	(3,226,51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12,233	954,37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98,618	167,55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3,473,271)	(2,439,686)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3,473,271)	(2,439,686)	
停業部門損益	0	0	
非常損益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本期損益	(3,473,211)	(2,447,916)	
稅前基本每股盈餘(淨損)(元) (註2)	(2.42)	(1.70)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淨損)(元) (註3)	(2.42)	(1.71)	

註1：101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100-101年度係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揭露，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按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3：按追溯調整減資彌補虧損後股數計算。

4、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0年	
營業收入	43,231,612	45,826,709	
營業毛利(損)	(2,204,998)	(1,933,483)	
營業損益	(3,371,684)	(3,158,04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26,954	960,79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28,509	246,16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3,473,239)	(2,443,413)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3,473,211)	(2,447,916)	
停業部門損益	0	0	
非常損益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本期損益	(3,473,211)	(2,447,916)	
稅前基本每股盈餘(淨損)(元) (註2)	(2.42)	(1.70)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淨損)(元) (註3)	(2.42)	(1.71)	

註1：101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100-101年度係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揭露，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按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3：按追溯調整減資彌補虧損後股數計算。

(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4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瑞軒、郭麗園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瑞軒、郭麗園	無保留意見
102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麗園、江佳玲	無保留意見
101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麗園、江佳玲	無保留意見
100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麗園、江佳玲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

1、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註4）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4年 （註3）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財 務 結 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7.03	72.30	73.22	72.9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8.10	160.27	133.89	149.48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56.84	83.06	67.13	72.50	
	速動比率	20.63	17.28	14.20	12.70	
	利息保障倍數	(3.83)	1.91	1.56	(12.75)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7.98	56.57	46.83	40.95	
	平均收現日數	9.61	6.45	7.79	8.91	
	存貨週轉率（次）	6.27	5.19	5.60	5.7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5.64	32.35	25.78	32.48	
	平均銷貨日數	58.21	70.33	65.18	63.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24	2.69	2.83	3.1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5	1.09	1.15	1.24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3.12)	1.21	1.05	(9.58)	
	權益報酬率（%）	(14.82)	2.31	1.56	(32.4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註8)	(8.11)	1.46	0.97	(24.21)	
	純益率（%）	(3.96)	0.58	0.36	(8.24)	
	每股盈餘（元）（註2）	(0.81)	0.15	0.10	(2.42)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18.47	—	24.81	0.9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5.38	41.13	60.04	26.91	
	現金再投資比率（%）	5.19	—	10.14	0.34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0.41	27.72	228.22	0.53	
	財務槓桿度	0.92	(0.37)	(0.03)	0.9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104年存貨餘額較103年減少，使流動比率降低；104年平均存貨下降，使存貨週轉率較103年提升。

2、應收帳款週轉率下降、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係104年銷貨淨額減少所致。

3、應付款項週轉率上升，係104年進貨減少因而使平均應付帳款下降所致。

4、因104年產生稅前損失，故利息保障倍數、獲利能力較103年下降。

5、營業收入較103年減少故營運槓桿下降，另因104年利息費用大於營業利益且營業利益小於0，故財務槓桿上升。

2、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1)				
分析項目 (註4)		104年 (註3)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8.31	74.14	75.34	75.0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8.73	135.27	120.45	132.4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58.96	82.36	70.26	75.64	
	速動比率	20.19	17.61	14.01	12.80	
	利息保障倍數	(3.40)	1.83	1.49	(10.9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6.49	54.28	45.16	42.01	
	平均收現日數	10.00	6.72	8.08	8.69	
	存貨週轉率 (次)	5.97	4.91	5.26	5.45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64.83	32.37	25.59	32.82	
	平均銷貨日數	61.14	74.34	69.39	66.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82	2.19	2.28	2.53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91	1.04	1.08	1.1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87)	1.21	1.05	(8.75)	
	權益報酬率 (%)	(14.79)	2.38	1.56	(32.4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註8)	(8.11)	1.51	0.98	(24.21)	
	純益率 (%)	(3.87)	0.58	0.36	(8.04)	
	每股盈餘 (元) (註2)	(0.81)	0.15	0.10	(2.4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註1)	20.95	2.89	25.41	4.0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1)	52.92	45.86	49.66	24.1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註1)	5.80	0.91	10.27	1.4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28	7.98	11.89	0.48	
	財務槓桿度	0.91	25.49	(1.48)	0.9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104年存貨餘額較103年減少，使流動比率降低；104年平均存貨下降，使存貨週轉率較103年提升。
- 2、因104年產生稅前損失，故利息保障倍數、獲利能力較103年下降。
- 3、應收帳款週轉率下降，係104年銷貨淨額較103年減少，平均應收帳款104年較103年增加所致；應收帳款週轉率下降亦使104年平均收現日數較103年提升。
- 4、應付帳款週轉率增加，係104年進貨減少因而使平均應付帳款下降所致。
- 5、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係存貨管理較103佳致現金流量及再投資比率提升。
- 6、104年產生營業淨損，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不如103年。

註1：最近五年度現金流量相關比率，99-100未編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採101-103年度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99-100年度係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揭露（詳如下表），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按追溯調整盈餘增資後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3：本公司年報刊登日為105年3月31日，故其前一季止之財務資料即為104年度之資料。

註4：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一)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二)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5）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6）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7）。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5：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7：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8：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3、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1年	100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3.71	65.4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39.41	127.8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70.21	66.43	
	速動比率	10.41	6.80	
	利息保障倍數	(12.74)	(14.4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0.83	50.33	
	平均收現日數	9	7	
	存貨週轉率（次）	5.75	6.2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2.48	42.41	
	平均銷貨日數	63	58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04	3.27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4	1.2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31)	(6.65)	
	股東權益報酬率（%）	(32.41)	(17.2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3.59)	(22.48)
		稅前純益	(24.19)	(16.99)
	純益率（%）	(8.26)	(5.36)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註2）	(2.42)	(1.71)	
	現金流量比率（%）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9.40	42.74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54)	
	營運槓桿度	0.56	0.51	
	財務槓桿度	0.93	0.9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 者可免分析）				

4、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1年	100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5.02	67.1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33.77	119.8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73.40	70.03	
	速動比率	10.68	6.19	
	利息保障倍數	(10.90)	(11.4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3.76	54.05	
	平均收現日數	8	7	
	存貨週轉率（次）	5.45	5.7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2.82	41.94	
	平均銷貨日數	67	6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67	2.7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1	1.2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76)	(6.25)	
	股東權益報酬率（%）	(32.41)	(17.2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3.49)	(22.00)
		稅前純益	(24.19)	(17.02)
	純益率（%）	(8.03)	(5.34)	
	每股盈餘（元）（註2）	(2.42)	(1.7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2.91	32.3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4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47	0.46	
	財務槓桿度	0.92	0.9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 者可免分析）				

註1：101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100-101年度係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揭露，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按追溯調整盈餘增資後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5）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6）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7）。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茲 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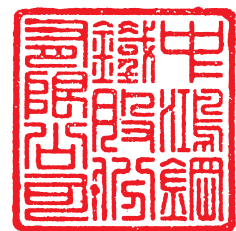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4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瑞軒會計師、郭麗園會計師查核簽證）、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案等，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敬請 鑑察

此 上

本公司105年度股東常會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邱鑄山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2 日

四、104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4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調整前期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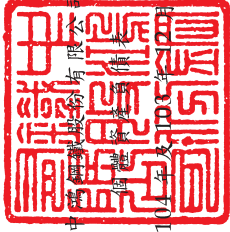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郭 麗 園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2 日



中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宗英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代 碼	資 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3,470	-	\$ 18,233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 6,547,209	23	\$ 7,490,058	23	
11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245,455	1	283,979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1,898,673	7	1,948,878	6	
1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八）	594,311	2	870,773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	-	17,386	-	
1180	應收帳款（附註九）	769,231	3	760,663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八）	38,361	-	681,458	2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二八）	9,217	-	6,301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51,479	-	63,814	-	
121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7,107	-	1,387	-	2320	1 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849,548	3	594,998	2	
12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二八）	527,914	2	117,13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076,923	4	1,076,923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489	-	29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9,946	-	42,523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3,053,356	10	6,894,042	21			10,602,139	37	11,916,038	3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485,042	2	610,888	2	2541	非流動負債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二及二九）	300,000	1	300,000	1	2542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9,910,003	34	10,083,040	3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71	-	33,564	-	2570	長期應付票券（附註十六）	1,299,387	4	1,299,251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025,763	21	9,897,259	30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44,434	1	146,344	-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269,115	1	246,935	1	
1523	非流動資產					267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五）	35,000	-	35,0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八）	57,846	-	57,302	-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四及十八）	2,38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3,722,811	13	4,379,406	1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660,319	40	11,810,570	3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二十、二二、二九及三十）					2XXX	負債總計	22,262,458	77	23,726,608	7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五及十四）	13,250,036	46	13,012,517	40		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14,355,444	50	14,355,444	44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十）	5,801,299	20	4,167,235	13	3200	資本公積	903	-	903	-	
1920	存出保證金	32,289	-	1,251,659	4	3300	累積虧損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二及十四）	8,288	-	5,730	-	3350	待彌補虧損	(6,400,684)	(22)	(5,179,417)	(16)	
						3400	其他權益	(1,317,408)	(5)	(132,43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381	-	-	-	3XXX	權益總計	6,638,255	23	9,044,500	28	
		22,874,950	79	22,873,849	70							
1XXX	資產總計	\$ 28,900,713	100	\$ 32,771,10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900,713	100	\$ 32,771,10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宗英

經理人：黃華銘

會計主管：侯穎昇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淨損）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4100	銷貨收入	\$ 29,226,366	100	\$ 35,858,919	99
4600	勞務收入	73,677	-	193,666	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49,484	-	125,215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9,349,527	100	36,177,80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 二二及二八）	31,259,072	107	35,212,216	97
5900	營業毛利（損）	(1,909,545)	(7)	965,584	3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816,186	3	703,552	2
6200	管理費用	186,630	-	192,62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02,816	3	896,175	3
6900	營業淨利（損）	(2,912,361)	(10)	69,40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一、二二及二五）				
7010	其他收入	207,298	1	183,73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09,390	5	38,675	-
7050	財務成本	(240,933)	(1)	(231,65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172,477	1	155,955	-
7000	合 計	1,748,232	6	146,710	-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1,164,129)	(4)	216,119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 四、五及二三）	(1,931)	-	1,342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1,162,198)	(4)	214,77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十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之再衡量數	(\$ 59,069)	-	(\$ 75,43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73,894)	(1)	23,518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911,084)	(3)	(17,68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44,047)	(4)	(69,60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406,245)	(8)	\$ 145,172	-
	每股盈餘 (淨損) (附註二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淨損)	(\$ 0.81)		\$ 0.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宗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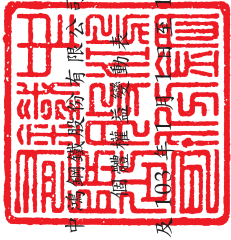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華銘



會計主管：侯穎昇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355,444	\$ 903	(\$ 5,281,959)	(\$ 138,259)	\$ 8,936,129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附註三)	-	-	(36,801)	-	(36,801)
A5	103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4,355,444	903	(5,318,760)	(138,259)	8,899,328
D1	103 年度淨利	-	-	214,777	-	214,777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75,434)	5,829	(69,605)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39,343	5,829	145,172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重編後餘額	14,355,444	903	(5,179,417)	(132,430)	9,044,500
D1	104 年度淨損	-	-	(1,162,198)	-	(1,162,198)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59,069)	(1,184,978)	(1,244,047)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221,267)	(1,184,978)	(2,406,245)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355,444	\$ 903	(\$ 6,400,684)	(\$ 1,317,408)	\$ 6,638,2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宗英



經理人：黃華銘



會計主管：侯穎昇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1,164,129)	\$ 216,11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30,641	1,683,85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28,908	(8,577)
A20900	財務成本	240,933	231,658
A21200	利息收入	(1,701)	(2,833)
A21300	股利收入	(33,734)	(23,39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2,477)	(155,95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	-	68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3,417)
A23700	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91,166	42,637
A23800	減損迴轉利益	(1,612,081)	-
A29900	除列應收不良債權利益攤銷數	(82,142)	(82,142)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0,20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9,616	8,718
A31150	應收帳款	(8,568)	(300,28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16)	45,31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722)	13,41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0,784)	(84,833)
A31200	存 貨	3,582,708	(1,471,005)
A31230	預付款項	125,846	268,38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5	20,004
A32130	應付票據	(17,386)	(79,050)
A32150	應付帳款	(643,097)	(567,62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7,665	(5,61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4,462	(117,594)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10,200)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77)	(6,30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6,889)	(\$ 28,99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957,947	(416,83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9)	(3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957,778</u>	<u>(416,87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81,372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024	15,66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1,308)	(910,633)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558)	12,349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2,525)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381)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703	2,836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130	-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33,734</u>	<u>23,39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01,181)</u>	<u>(575,01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42,849)	(825,292)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0,205)	(11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300,000	3,1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476,923)	(2,426,923)
C01800	長期應付票券增加	136	1,299,251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380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73,899)	(274,34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41,360)</u>	<u>922,57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5,237	(69,31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233</u>	<u>87,54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3,470</u>	<u>\$ 18,2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宗英



經理人：黃華銘



會計主管：侯穎昇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 72 年 9 月，並自 74 年 9 月開始營業，主要經營鋼捲、鋼管及其他鋼鐵產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81 年 2 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中國鋼鐵公司自 89 年 3 月起取得本公司經營控制權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綜合持股皆為 4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係針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本公司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2.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本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本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七。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者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

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此外，該修訂同時修改短期員工福利定義。修訂後短期員工福利定義為「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本公司原分類為短期員工福利之帶薪年休假因可於勞務提供年度後 24 個月內使用，IAS 19 修訂後改分類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並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相關福利義務。惟此項改變並不影響應付休假給付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為流動負債之表達。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淨確定福利負債及保留盈餘，惟不調整該日存貨之帳面金額。此外，本公司選擇不予揭露 103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103 年度影響彙總如下：

負 債 及 權 益 之 影 響	重 編 前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重 編 後 金 額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15,391	\$ 31,544	\$ 246,935
保留盈餘	(\$ 5,147,873)	(\$ 31,544)	(\$ 5,179,417)
<u>103 年 1 月 1 日</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63,693	\$ 36,801	\$ 200,494
保留盈餘	(\$ 5,281,959)	(\$ 36,801)	(\$ 5,318,760)
<u>103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之 影 響</u>			
營業成本	\$35,217,730	(\$ 5,514)	\$35,212,216
營業費用	\$ 897,041	(\$ 866)	\$ 896,175
本年度淨利	\$ 208,397	\$ 6,380	\$ 214,777

（接次頁）

(承前頁)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重編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74,311)	(\$ 1,123)	(\$ 75,434)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影響	\$ 139,915	\$ 5,257	\$ 145,172
103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			
基本每股盈餘	\$ 0.15	\$ -	\$ 0.15

對於本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及權益，以及 104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並不重大。

6.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7.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8.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104 年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對 103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資訊無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 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 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1)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 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 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

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13及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5. IAS 16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籌資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該修正闡明，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其他存貨及在途原物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調減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調減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對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除冷軋廠及熱軋廠之設備備品軋輥依其實際磨耗計提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

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類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七。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認列於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其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

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即為客觀減損證據。另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七。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負債準備

當本公司履行合約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因虧損性合約產生之現時義務為負債準備。

(十三) 收入認列

1. 商品之銷售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其中外銷於裝船日認列，內銷則於貨物運交時認列。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履約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12個月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頻繁，是以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係將當期所得以資產負債日法定稅率計算之金額衡量，另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於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

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之售價為估計基礎，因此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二)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二七所述，本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本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興櫃股票及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估計中包括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因此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之耐用年限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之耐用年限係考量資產之預期使用程度、預期實體磨損、技術或商業之過時及使用該資產之法律或類似限制，因此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經濟狀況之變遷或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本公司考量鋼鐵業景氣變化快速及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並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負債準備之估計

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計算，若未來現金流量多於預期，可能會有重大影響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八)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40	\$ 70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32,830</u>	<u>17,533</u>
	<u>\$33,470</u>	<u>\$18,233</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興櫃股票	\$245,455	\$276,613
遠期外匯合約	-	7,366
	<u>\$245,455</u>	<u>\$283,979</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千元)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4.01.20~104.11.04	NTD309,014/USD10,000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由於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是以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u>\$594,311</u>	<u>\$870,773</u>
非流動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 57,846</u>	<u>\$ 57,302</u>

(一) 未上市（櫃）公司華昇創業投資公司分別於 104 年 7 月及 103 年 6 月辦理減資退回股款 2,024 千元及 2,249 千元。

(二) 未上市（櫃）公司台灣偉士伯公司於 103 年 6 月辦理減資退回股款 13,417 千元，因該投資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是以減資退回之款項列為處分投資利益，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款項業已收回。

九、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u>\$769,231</u>	<u>\$760,66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u>\$ 9,217</u>	<u>\$ 6,301</u>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應收折讓款	\$507,456	\$ 95,980
應收廢品出售款項	20,942	20,750
應收受託代銷貨款（附註二 八）	2,462	-
其 他	<u>4,161</u>	<u>1,787</u>
	<u>\$535,021</u>	<u>\$118,517</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授信期間在 7~30 天間（部分產品係客戶驗收後起算授信期間並按月結算），備抵呆帳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及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備抵呆帳餘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以下	\$777,789	\$765,293
31 天至 60 天	659	905
61 天至 120 天	-	766
	<u>\$778,448</u>	<u>\$766,964</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並無超過授信期間之應收帳款。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餘額中，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之 10% 客戶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甲 公 司	\$120,664	\$ 25,823
乙 公 司	95,401	-
丙 公 司	91,209	-
丁 公 司	87,809	-
戊 公 司	11,964	94,948
己 公 司	-	81,554
	<u>\$407,047</u>	<u>\$202,325</u>

本公司與兆豐銀行及台北富邦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約定書」。依據合約，本公司出貨予客戶後即產生應收帳款移轉銀行之效力，雙方依約於次一銀行營業日完成相關手續，無須承擔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104 及 103 年度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料如下：

讓售交易對象	年初預支金額	本年度讓售金額	本年度已收現金金額	截至年底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	金額
104 年度						
兆豐銀行	\$ 1,421,281	\$ 3,426,005	\$ 3,861,826	\$ 985,460	1.36	30 億元
台北富邦銀行	-	45,280	45,280	-	0.8668~	美金 3 百萬元
					0.8985	
	<u>\$ 1,421,281</u>	<u>\$ 3,471,285</u>	<u>\$ 3,907,106</u>	<u>\$ 985,460</u>		
103 年度						
兆豐銀行	<u>\$ 1,361,025</u>	<u>\$ 3,807,186</u>	<u>\$ 3,746,930</u>	<u>\$ 1,421,281</u>	1.40	30 億元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二)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備抵呆帳係參考歷史經驗及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備抵呆帳餘額。

十、存 貨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 871,304	\$3,346,106
物 料	313,130	311,575
在 製 品	497,577	679,982
製 成 品	1,363,561	2,109,428
其他存貨	7,784	108,447
在途原物料	-	338,504
	<u>\$3,053,356</u>	<u>\$6,894,042</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67,283 千元及 76,117 千元。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1,169,077 千元及 34,940,207 千元。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含借料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 76,117	\$ 33,480
本年度提列	2,313,763	215,732
本年度出售	(2,022,597)	(173,095)
年底餘額	<u>\$ 367,283</u>	<u>\$ 76,117</u>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子公司	\$2,159,996	\$2,010,299
投資關聯企業	<u>1,562,815</u>	<u>2,369,107</u>
	<u>\$3,722,811</u>	<u>\$4,379,406</u>

(一) 投資子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非 上 市 (櫃) 公 司				
鴻立鋼鐵公司 (鴻立)	\$ 2,112,794	100	\$ 1,955,060	100
聯鼎鋼鐵公司 (聯鼎)	26,169	100	26,193	100
鴻高投資公司 (鴻高)	<u>21,033</u>	100	<u>29,046</u>	100
	<u>\$ 2,159,996</u>		<u>\$ 2,010,299</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鴻立鋼鐵公司 (鴻立)	100	100
聯鼎鋼鐵公司 (聯鼎)	100	100
鴻高投資公司 (鴻高)	100	100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運鴻投資公司 (運鴻 公司)	<u>\$1,562,815</u>	<u>\$2,369,107</u>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營 業 場 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 比 例 (%)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運鴻公司	一般投資業	台 灣	40.91	40.91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係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運鴻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754	\$ 575
非流動資產	4,630,039	6,832,189
流動負債	(810,664)	(1,041,742)
權益	<u>\$3,820,129</u>	<u>\$5,791,022</u>
本公司持股比例(%)	40.91	40.91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u>\$1,562,815</u>	<u>\$2,369,107</u>
投資帳面金額	<u>\$1,562,815</u>	<u>\$2,369,107</u>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	<u>\$ 259,968</u>	<u>\$ 177,575</u>
本年度淨利	\$ 235,660	\$ 151,601
其他綜合損失	(2,206,553)	(42,820)
綜合損益總額	<u>(\$1,970,893)</u>	<u>\$ 108,781</u>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u>流動</u>		
質押定期存款	<u>\$300,000</u>	<u>\$300,000</u>
<u>非流動</u>		
專戶活期存款(附註十四)	<u>\$ 2,381</u>	<u>\$ -</u>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 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設備備品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3,285,374		\$ 2,796,011	\$ 17,132,346	\$ 3,693,725	\$ 1,347,006	\$ 2,523,042	\$30,777,504
增添	-		1,680,352	2,266,993	355,617	83,841	(2,419,185)	1,967,618
處分	-		-	-	(8,483)	(114,651)	-	(123,13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285,374</u>		<u>\$ 4,476,363</u>	<u>\$ 19,399,339</u>	<u>\$ 4,040,859</u>	<u>\$ 1,316,196</u>	<u>\$ 103,857</u>	<u>\$32,621,988</u>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168,444	\$ 13,070,391	\$ 2,934,596	\$ 591,556	\$ -	\$17,764,987
折舊費用	-		86,641	1,221,732	259,163	162,563	-	1,730,099
處分	-		-	-	(8,483)	(114,651)	-	(123,13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255,085</u>	<u>\$ 14,292,123</u>	<u>\$ 3,185,276</u>	<u>\$ 639,468</u>	<u>\$ -</u>	<u>\$19,371,952</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3,285,374</u>		<u>\$ 3,221,278</u>	<u>\$ 5,107,216</u>	<u>\$ 855,583</u>	<u>\$ 676,728</u>	<u>\$ 103,857</u>	<u>\$13,250,036</u>

103 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設備備品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3,285,374		\$ 2,774,931	\$ 16,610,530	\$ 3,577,625	\$ 1,365,761	\$ 2,526,255	\$30,140,476
增添	-		21,080	521,816	119,500	118,043	(3,213)	777,226
處分	-		-	-	(3,400)	(136,798)	-	(140,19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285,374</u>		<u>\$ 2,796,011</u>	<u>\$ 17,132,346</u>	<u>\$ 3,693,725</u>	<u>\$ 1,347,006</u>	<u>\$ 2,523,042</u>	<u>\$30,777,504</u>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091,478	\$ 11,905,503	\$ 2,679,454	\$ 544,758	\$ -	\$16,221,193
折舊費用	-		76,966	1,164,888	257,857	183,596	-	1,683,307
處分	-		-	-	(2,715)	(136,798)	-	(139,51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168,444</u>	<u>\$ 13,070,391</u>	<u>\$ 2,934,596</u>	<u>\$ 591,556</u>	<u>\$ -</u>	<u>\$17,764,987</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3,285,374</u>		<u>\$ 1,627,567</u>	<u>\$ 4,061,955</u>	<u>\$ 759,129</u>	<u>\$ 755,450</u>	<u>\$ 2,523,042</u>	<u>\$13,012,517</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冷軋廠及熱軋廠之設備備品軋輥依其實際磨耗計提折舊外，其餘係採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屋設備 8 年至 50 年

房屋主建築物 35 年至 60 年

機器設備

動力機械設備 3 年至 30 年

高溫設備 5 年至 18 年

其他設備

電腦設備 3 年至 10 年

事務、空調及消防設備 3 年至 20 年

運輸設備 5 年至 16 年

雜項設備 3 年至 18 年

儲槽 8 年至 18 年

本公司座落於高雄市岡山區嘉興段及清水段農地係作為廠內空間之用，因法令限制，該土地所有權皆以個人名義登記，惟本公司已取得當事人之同意書，同意日後無償協助配合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目變更，且隨時依本公司之要求無償將土地變更登記於本公司或所指定之其他私人名下，同時，另該土地亦已設定抵押予本公司。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土地之帳面價值皆為 66,753 千元，列入土地項下。

本公司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104 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836,539		\$ 30,289		\$ 5,866,828
增 添	22,525		-		22,525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859,064</u>		<u>\$ 30,289</u>		<u>\$ 5,889,353</u>
累 計 折	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980		\$ 9,980
折舊費用	-		542		542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0,522</u>		<u>\$ 10,522</u>
累 計 減	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89,613		\$ -		\$ 1,689,613
迴 轉	(1,612,081)		-		(1,612,08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7,532</u>		<u>\$ -</u>		<u>\$ 77,532</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781,532</u>		<u>\$ 19,767</u>		<u>\$ 5,801,299</u>

103 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u>\$ 5,836,539</u>		<u>\$ 30,289</u>		<u>\$ 5,866,828</u>
累 計 折	舊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436		\$ 9,436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折舊費用	\$	-	\$ 544	\$	544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9,980	\$	9,980
累	計	減	損		
103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 1,689,613		\$ -	\$ 1,689,613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4,146,926		\$ 20,309	\$ 4,167,235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房屋及建築係以直線基礎按 5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本公司參與關係人中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欣公司）之「中欣前鎮住宅大樓」合建案，於 104 年 6 月以 22,525 千元向中欣公司取得土地，列入投資性不動產項下。本公司另與員工簽訂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依契約書收取之土地價金存入台灣銀行專戶，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並同時認列其他負債－非流動，待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完成後認列處分利益。

台南市政府地政局來函通知本公司之台南國安段土地（九份子市地重劃區）已於 104 年 4 月 1 日確定重劃後之分配地號，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4 月及 9 月委請不動產估價師對台南國安段土地鑑價，於原提列累計減損範圍內分別認列減損迴轉利益 1,128,307 千元及 431,082 千元。

本公司於 104 年 9 月委請不動產估價師對本公司之高雄龍華段土地重新鑑價，於原提列累計減損範圍內認列減損迴轉利益 52,692 千元。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不動產估價師分別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及 9 月 30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市場交易價格之比較法、收益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等進行評估，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其重要假設及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	<u>\$8,146,407</u>	<u>\$6,492,274</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費用率 (%)	3.68~16.86	10.74~21.78
折舊率 (%)	1.90	1.90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亦未有提供擔保或抵押之情形。

十五、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稅額	\$251,708	\$335,319
進項稅額	157,281	208,182
預付貨款	70,710	61,845
預付費用	5,343	5,542
	<u>\$485,042</u>	<u>\$610,888</u>
其他流動資產		
暫付款	\$ 71	\$ 59
應收借出料款 (附註二八)	-	33,188
其他	100	317
	<u>\$ 171</u>	<u>\$ 33,564</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及銀行透支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週轉性借款		
年利率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5%~1.18% 及 1.15%~1.25%	\$4,540,000	\$4,896,000
信用狀借款		
年利率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13%~1.18% 及 1.15%~1.25%	1,930,363	2,330,978
銀行透支		
年利率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49% 及 0.62%	76,846	263,080
	<u>\$6,547,209</u>	<u>\$7,490,058</u>

(二) 應付短期票券

保 證 及 承 兌 機 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中華票券公司	\$ 600,000	\$ 500,000
兆豐票券公司	450,000	450,000
國際票券公司	300,000	300,000
台灣票券公司	250,000	200,000
大慶票券公司	200,000	200,000
合庫票券公司	100,000	100,000
萬通票券公司	-	200,000
	<u>1,900,000</u>	<u>1,950,000</u>
減：未攤銷折價	<u>1,327</u>	<u>1,122</u>
	<u>\$1,898,673</u>	<u>\$1,948,878</u>
利率區間（%）	0.55~0.91	0.70~0.94

(三) 長期借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團聯貸		
台灣銀行等 12 家新		
台幣聯貸		
甲項授信，自		
102 年 3 月起		
至 108 年 3 月		
止，分 13 期		
平均償還，年		
利率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1.5789%	\$ 3,749,231	\$ 4,826,154
乙項授信，108		
年 3 月到期並		
循環使用，年		
利率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5789% 及		
1.5789% ~		
1.5968%	6,750,000	5,85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台灣工業銀行信用無擔保借款		
106 年 10 月到期， 年利率分別為 1.3625%及 1.4082%	\$ 500,000	\$ 500,000
	10,999,231	11,176,154
減：1 年內到期部分	1,076,923	1,076,923
聯貸主辦費	12,305	16,191
	<u>\$ 9,910,003</u>	<u>\$ 10,083,040</u>

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與台灣銀行等 12 家金融機構簽訂之聯貸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1. 授信總額度 160 億元，並依放款性質區分甲、乙二項授信，其授信額度分別為 70 億元及 90 億元，本公司首次動用日為 101 年 3 月 20 日。
2. 甲項授信係中期擔保放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7 年，包含寬限期 1 年），此項授信額度一次動用，已動用本金餘額自 102 年 3 月起，每 6 個月為 1 期，分 13 期平均償還至 108 年 3 月止。
3. 乙項授信係中期循環性貸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7 年），得分次動用，在借款額度內得循環使用，承諾最低動用比率為授信額度之 25%。每次動用得選 30 天、60 天、90 天或 180 天之借款承作期間，逐筆申請動用後，應於約定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清償各該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並得以於各項借款天期屆滿前三個營業日前通知管理銀行，按本合約之各項授信條件就該筆借款為全部或一部分續借，就金額相同部分，無需另為資金匯入匯出程序。

4. 聯合授信合約規定，除中鋼公司（母公司）承諾於借款期間，母公司及其關係人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低於 30%，並對本公司具經營控制權外，本公司於借款期間，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流通在外發行普通股股本之 50%，金融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 350%。

前述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表為準，本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應自該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公告日之次日起半年內改善，倘未能改善，本授信之貸款利率加碼，應按合約規定調整，不視為違約項目。

5. 本公司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未有違反聯合授信合約之情形；本公司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有形淨值低於流通在外發行普通股股本之 50%，應自該年度財務報表公告日之次日起半年內改善，倘未能改善，本授信之貸款利率加碼，應按合約規定調整，不視為違約項目。

倘財務比率未能於期限內改善時，貸款利率依參考利率加計加碼後仍未高於合約約定貸款最低利率 1.5789%，因此對本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四) 長期應付票券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商業本票		
年利率分別為 0.772%		
及 0.944%	\$1,300,000	\$1,3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613</u>	<u>749</u>
	<u>\$1,299,387</u>	<u>\$1,299,251</u>

本公司與兆豐票券公司簽訂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保證之商業本票循環發行（180 天期以內）及簽證承銷買入協議書，額度為 13 億元，合約期間 4 年（自 103 年 3 月 10 日至 107 年 3 月 9 日），第 4 年起雙方另得依市場行情重新議定利率，期間內本公司僅需償付手續費及利息，是以列入長期應付票券項下。

十八、其他負債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u>-</u>	\$ <u>17,386</u>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 <u>38,361</u>	\$ <u>681,458</u>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 <u>151,479</u>	\$ <u>63,814</u>

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銀行之應付票據為 17,210 千元。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流	動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折讓款		\$223,830	\$216,232
應付設備款		216,416	12,915
應付薪資及獎金		131,078	75,045
應付出口費		66,944	53,796
應付水電費		63,343	64,298
應付工程外包修護費用		39,106	30,019
應付加工費		24,196	12,553
應付運費		22,980	34,365
應付代銷貨款（附註二八）		7,890	-
應付借料價金（附註二八）		-	32,727
其 他		53,765	63,048
		<u>\$849,548</u>	<u>\$594,998</u>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 30,628	\$ 34,767
其 他		9,318	7,756
		<u>\$ 39,946</u>	<u>\$ 42,523</u>
非	流	動	
其他負債			
預收出售土地價金（附註十四）		\$ 2,380	\$ -

十九、負債準備－流動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並無因虧損性合約而提列之負債準備。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 -	\$ -
本年度提列	10,200	-
本年度沖減	(10,200)	-
年底餘額	<u>\$ -</u>	<u>\$ -</u>

本公司在不可取消之虧損性進貨合約下提列之進貨合約損失。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部分員工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2.9%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31,990	\$ 1,059,56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62,875)	(812,62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69,115</u>	<u>\$ 246,93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4 年 1 月 1 日	<u>\$ 1,059,561</u>	<u>(\$ 812,626)</u>	<u>\$ 246,93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3,244	-	23,244
利息費用（收入）	<u>19,867</u>	<u>(15,682)</u>	<u>4,185</u>
認列於損益	<u>43,111</u>	<u>(15,682)</u>	<u>27,42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6,146)	(6,14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18,720	-	18,72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6,813	-	46,813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318)</u>	<u>-</u>	<u>(31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5,215</u>	<u>(6,146)</u>	<u>59,069</u>
雇主提撥	<u>-</u>	<u>(64,254)</u>	<u>(64,254)</u>
福利支付	<u>(35,897)</u>	<u>35,833</u>	<u>(64)</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1,131,990</u>	<u>(\$ 862,875)</u>	<u>\$ 269,115</u>
103 年 1 月 1 日	<u>\$ 975,023</u>	<u>(\$ 774,529)</u>	<u>\$ 200,49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5,398	-	25,398
利息費用（收入）	<u>15,315</u>	<u>(15,812)</u>	<u>(497)</u>
認列於損益	<u>40,713</u>	<u>(15,812)</u>	<u>24,90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514)	(2,514)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11,552)	-	(11,552)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4,731)	-	(14,73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04,231</u>	<u>-</u>	<u>104,23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7,948</u>	<u>(2,514)</u>	<u>75,434</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計畫資產淨值	確定福利負債
雇主提撥	\$ -	(\$ 47,075)
福利支付	(34,123)	(6,819)
103 年 12 月 31 日	\$ 1,059,561	\$ 246,935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425	\$ 21,123
營業費用	3,738	3,381
帳列未完工程項下	266	397
	<u>\$ 27,429</u>	<u>\$ 24,901</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1.500	1.8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	2.000	2.000
死亡率	依據台灣壽險業第 五回經驗生命表	依據台灣壽險業第 五回經驗生命表
離職率 (%)	0~12	0~14
自請退休率 (%)	3~100	3~1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u>(\$31,796)</u>
減少 0.25%	<u>\$33,098</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32,338</u>
減少 0.25%	<u>(\$31,224)</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65,300</u>	<u>\$47,476</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 期間	11.9 年	12 年

二一、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千股）	<u>2,043,160</u>	<u>2,043,160</u>
額定股本	<u>\$20,431,600</u>	<u>\$20,431,6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u>1,435,544</u>	<u>1,435,544</u>
已發行股本	<u>\$14,355,444</u>	<u>\$14,355,444</u>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98 年 6 月通過修改額定股數為 3,000,000 千股，惟依公司法規定，非將原額定股數 2,043,160 千股全數發行後，不得增加股本，是以上述修改之額定股數尚無法辦理變更登記。

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發行溢價	<u>\$903</u>	<u>\$903</u>

發行股票溢價係 98 年度母公司中鋼公司以庫藏股票轉讓予子公司員工而認列酬勞成本 743 千元；另 100 年 7 月母公司中鋼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0% 由員工認購，本公司認列酬勞成本及資本公積 160 千元。

上述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於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先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 0.3%。
2.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1%。
3. 扣除 1. 及 2. 後之餘額，併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應分派或保留之。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將使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適度比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 50%。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六)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提撥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不受應先提列10%之限制。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若無虧損者，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104年6月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董事會擬議以103年度淨利208,397千元彌補虧損之103年度虧損撥補案。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虧損撥補等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轉換日之保留盈餘仍為累積虧損，則免就首次採用IFRSs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亦得免補提。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 132,430)	(\$ 138,2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73,894)	36,93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13,417)
採用權益法之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911,084)	(17,689)
年底餘額	(\$1,317,408)	(\$ 132,430)

二二、本年度淨利（損）

本年度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租金收入	\$ 68,719	\$ 65,904
利息收入	1,701	2,833
股利收入	33,734	23,397
認列應收不良債權利益攤銷數（附註二八）	82,142	82,142
其 他	21,002	9,462
	<u>\$207,298</u>	<u>\$183,73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 年度	103 年度
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十四）	\$1,612,081	\$ -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八）	-	13,417
淨外幣兌換利益	41,377	30,0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28,908)	8,577
手續費	(13,658)	(12,16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685)
其他	(1,502)	(526)
	<u>\$1,609,390</u>	<u>\$ 38,675</u>

上述淨外幣兌換（損）益之內容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00,874	\$114,34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59,497)	(84,289)
淨利益	<u>\$ 41,377</u>	<u>\$ 30,053</u>

(三) 財務成本

	104 年度	103 年度
銀行透支及借款利息	\$260,073	\$264,683
向關係人借款利息（附註二八）	<u>14,299</u>	<u>14,420</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費用總額	274,372	279,103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中之金額	<u>33,439</u>	<u>47,445</u>
	<u>\$240,933</u>	<u>\$231,658</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33,439	\$ 47,445
利息資本化利率（%）	1.2063~1.3781	1.2720~1.3957

(四) 折 舊

	104 年度	103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30,099	\$1,683,307
投資性不動產	<u>542</u>	<u>544</u>
	<u>\$1,730,641</u>	<u>\$1,683,851</u>
折舊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724,165	\$1,677,419
營業費用	5,934	5,888
其他收入減項	<u>542</u>	<u>544</u>
	<u>\$1,730,641</u>	<u>\$1,683,851</u>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產生租金收入	\$ 9,521	\$ 9,959
未產生租金收入	<u>1,364</u>	<u>1,364</u>
	<u>\$10,885</u>	<u>\$11,323</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677,215	\$696,797
勞 健 保	63,305	62,726
其 他	<u>100,732</u>	<u>135,398</u>
	<u>841,252</u>	<u>894,921</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3,127	12,766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十）	<u>27,429</u>	<u>24,901</u>
	<u>40,556</u>	<u>37,667</u>
	<u>\$881,808</u>	<u>\$932,58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676,244	\$701,048
營業費用	154,308	163,657
帳列未完工程項下	<u>51,256</u>	<u>67,883</u>
	<u>\$881,808</u>	<u>\$932,588</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 103 年度為累積虧損，是以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 104 年度為累積虧損，是以未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費用。

有關本公司股東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以前年度之調整	(\$ 21)	\$ 1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1,910</u>)	<u>1,341</u>
	(\$ <u>1,931</u>)	\$ <u>1,342</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稅前淨利（損）	(<u>\$1,164,129</u>)	<u>\$ 216,119</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費用（扣抵利益）	(\$ 197,902)	\$ 36,740
永久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29,321)	(26,512)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74,054)	-
其他	4,788	(94)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7,873	(14,726)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466,706	5,93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期之調整	(<u>21</u>)	<u>1</u>
	(\$ <u>1,931</u>)	\$ <u>1,342</u>

(二) 本公司並無直接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三) 本公司並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四)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489</u>	<u>\$299</u>

(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658)	\$ 658	\$ -
其 他	(<u>1,252</u>)	<u>1,252</u>	<u>-</u>
	(<u>1,910</u>)	<u>1,910</u>	<u>-</u>
土地增值稅	(<u>144,434</u>)	-	(<u>144,434</u>)
	<u>(\$146,344)</u>	<u>\$ 1,910</u>	<u>(\$144,434)</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29)	(\$ 129)	(\$ 658)
其 他	(<u>40</u>)	(<u>1,212</u>)	(<u>1,252</u>)
	(<u>569</u>)	(<u>1,341</u>)	(<u>1,910</u>)
土地增值稅	(<u>144,434</u>)	-	(<u>144,434</u>)
	<u>(\$145,003)</u>	<u>(\$ 1,341)</u>	<u>(\$146,344)</u>

(六)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		
108 年度到期	\$ 1,380,064	\$ 1,380,064
110 年度到期	2,078,673	2,078,673

(接次頁)

(承前頁)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度到期	\$ 4,533,751	\$ 4,533,751
112 年度到期	187,880	187,880
113 年度到期	-	34,901
114 年度到期	<u>2,745,327</u>	<u>-</u>
	<u>\$ 10,925,695</u>	<u>\$ 8,215,269</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除列不良債權利益	\$ 740,276	\$ 822,418
應付折讓款	194,075	203,744
應計退休金負債	269,115	246,935
備抵存貨損失	367,283	76,117
其 他	<u>71,424</u>	<u>69,931</u>
	<u>\$ 1,642,173</u>	<u>\$ 1,419,145</u>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994,732</u>	<u>\$976,470</u>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累積虧損，將於未來年度有盈餘時分配之。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1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基本每股盈餘（淨損）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淨損）之淨利（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淨損）

	104 年度	103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u>(\$1,162,198)</u>	<u>\$ 214,777</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4 年度	103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1,435,544</u>	<u>1,435,544</u>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於 99 年 6 月 30 日與非關係人簽訂高雄龍東段土地出租合約，營運期間為 20 年，租金依合約規定按月收取，104 及 103 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 74,577 千元及 72,293 千元，列入其他收入項下。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合約規定向承租人收取之保證金均為 35,000 千元。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因上述租賃合約已收取之票據及認列之預收租金內容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已收取之應收票據	\$ 45,399	\$ 45,399
減：預收租金	(45,399)	(45,399)
淨 額	<u>\$ -</u>	<u>\$ -</u>

本公司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取總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內	\$ 74,184	\$ 74,184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398,280	389,260
超過 5 年	<u>894,360</u>	<u>977,504</u>
	<u>\$1,366,824</u>	<u>\$1,440,948</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興櫃股票	\$ -	\$ -	\$ 245,455	\$ 245,4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	\$ 594,311	\$ -	\$ -	\$ 594,311
國內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	-	57,846	57,846
	<u>\$ 594,311</u>	<u>\$ -</u>	<u>\$ 57,846</u>	<u>\$ 652,157</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興櫃股票	\$ -	\$ -	\$ 276,613	\$ 276,613
遠期外匯合約	-	7,366	-	7,366
	<u>\$ -</u>	<u>\$ 7,366</u>	<u>\$ 276,613</u>	<u>\$ 283,979</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	\$ 870,773	\$ -	\$ -	\$ 870,773
國內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	-	57,302	57,302
	<u>\$ 870,773</u>	<u>\$ -</u>	<u>\$ 57,302</u>	<u>\$ 928,075</u>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備 供 出 售 無 公 開 報 價 權益工具投資	合 計
<u>104 年度</u>			
年初餘額	\$ 276,613	\$ 57,302	\$ 333,915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31,158)	-	(31,15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	-	2,568	2,568
減資退回股款	-	(2,024)	(2,024)
年底餘額	<u>\$ 245,455</u>	<u>\$ 57,846</u>	<u>\$ 303,301</u>

（接次頁）

(承前頁)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備供出售 無公開報價 權益工具投資	合計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 283,883	\$ 30,385	\$ 314,268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7,270)	13,417	6,14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9,166	29,166
減資退回股款	-	(15,666)	(15,666)
年底餘額	<u>\$ 276,613</u>	<u>\$ 57,302</u>	<u>\$ 333,915</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 (1) 興櫃股票之公允價值係依據興櫃股票收盤價並考量流動性估算。
- (2)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淨值估算。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245,455	\$ 283,9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含非流動)	652,157	928,075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657,608	1,209,444
金 融 負 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1,806,583	23,290,806

註 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 1 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長期應付票券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含 1 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應付票券。本公司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與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因營運活動而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美 金	\$ -	\$ 7,366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外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或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本公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範圍之評估。

敏感度分析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一，下表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貨幣升值 1% 時，對本公司損益情況。

	美 金 之 影 響 (註)	
	104 年度	103 年度
損 益	(\$ 3,299)	\$ 1,255

註：主要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3,198,060	\$ 3,248,12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31,750	316,104
金融負債	17,534,135	18,650,021

敏感度分析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年度之稅前淨損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172,024 千元及減少 183,339 千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投資於上市權益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權益價格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之股票，本公司每月依權益證券之收盤價格評價。

敏感度分析

若權益價格下跌 1 元，104 及 103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皆減少 33,109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交易採先收款（現金或信用狀）後出貨之模式，且本公司未對任何公司提供財務保證，其應收帳款主要係押匯作業時間差所致，近年來皆未有呆帳情事發生，是以信用風險極低。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管理階層隨時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流動負債已超過流動資產 4,576,376 千元，由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為 21,844,176 千元，是以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 年 以 內	1 至 5 年	合 計
10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 6,601,878	\$ -	\$ 6,601,878
應付短期票券	1,900,000	-	1,900,0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89,840	-	189,840
其他應付款	849,548	-	849,548
銀行長期借款	1,202,462	10,206,086	11,408,548
長期應付票券	-	1,300,000	1,300,000
	<u>\$10,743,728</u>	<u>\$11,506,086</u>	<u>\$22,249,814</u>
10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 7,560,090	\$ -	\$ 7,560,090
應付短期票券	1,950,000	-	1,950,000
應付票據	17,386	-	17,38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45,272	-	745,272
其他應付款	594,998	-	594,998
銀行長期借款	1,191,761	10,512,473	11,704,234
長期應付票券	-	1,300,000	1,300,000
	<u>\$12,059,507</u>	<u>\$11,812,473</u>	<u>\$23,871,980</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銷貨收入	母 公 司	\$ 5,672	\$ 925,294
	子 公 司	385,528	570,122
	兄弟公司	<u>285,913</u>	<u>266,512</u>
		<u>\$ 677,113</u>	<u>\$ 1,761,928</u>
勞務收入	母 公 司	\$ 71,106	\$ 190,767
	子 公 司	<u>2,000</u>	<u>2,000</u>
		<u>\$ 73,106</u>	<u>\$ 192,767</u>

本公司銷售鋼鐵產品予母公司、子公司及部分兄弟公司，收款方式係以裝船日（不含）起 7 個營業日內電匯方式收取、驗收後按月結算電匯收款及鋼管產品月結隔月初收款，與大部分客戶採每週二、五押匯有所不同外，其餘交易價格及收款期間原則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上述勞務收入係本公司與母公司簽訂熱軋粗鋼捲委託代工合約，合約價格以一定公式計價，收款方式係依據母公司驗收後按月結算電匯收款。

本公司與子公司簽訂鍍鋅產品代銷合約，依合約按月向子公司收取代銷報酬。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應收受託代銷貨款一非關係人 2,462 千元（列入其他應收款項下）；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應付子公司代銷貨款 7,890 千元（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其他營業收入	兄弟公司	\$ 36,836	\$ 111,950
	子 公 司	<u>8,480</u>	<u>12,702</u>
		<u>\$ 45,316</u>	<u>\$ 124,652</u>

本公司出售物料予兄弟公司及子公司，並無重大處分利益。

(二) 進 貨

	104 年度	103 年度
母 公 司	\$ 9,604,571	\$ 2,467,412
兄弟公司	<u>5,960,533</u>	<u>4,883,863</u>
	<u>\$ 15,565,104</u>	<u>\$ 7,351,275</u>

進貨主要為扁鋼胚及熱軋鋼捲，進貨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4 年	103 年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母 公 司	\$ -	\$ 69
	兄 弟 公 司	<u>9,217</u>	<u>6,232</u>
		<u>\$ 9,217</u>	<u>\$ 6,301</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母 公 司	\$ 506,921	\$ 95,980
	子 公 司	3,201	1,269
	兄 弟 公 司	<u>17,792</u>	<u>19,881</u>
		<u>\$ 527,914</u>	<u>\$ 117,130</u>

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未收取保證，104 及 103 年度之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並未提列呆帳。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104 年	103 年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母 公 司	\$ 143,450	\$ 53,266
	兄 弟 公 司	532	1,954
	其 他 關 係 人	<u>7,497</u>	<u>8,594</u>
		<u>\$ 151,479</u>	<u>\$ 63,814</u>

流通在外之應付帳款－關係人餘額未提供擔保。

(五)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格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兄弟公司	<u>\$ 22,525</u> <u>\$ -</u>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3 月通過向兄弟公司購買土地，並參與該公司合建分售案，每坪購買價格參考不動產估價師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並於 104 年 6 月完成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六) 向關係人借款

本公司因短期資金需求向母公司借款，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短期借款業已清償，借款利率係以母公司計息日之最近 30 日內向一般金融機構同一幣別短期融資之平均利率計算，並每月調整一次。

104 及 103 年度分別向母公司之借款為無擔保借款，相關利息費用分別為 14,299 千元及 14,420 千元。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遞延貸項

本公司於 96 至 97 年度期間購入振安鋼鐵公司之不良債權及法定抵押權，98 年 7 月經高雄地方法院執行該等不良債權抵押品特別變賣程序之減價拍賣，由子公司標得該等抵押品，本公司獲配價金減除不良債權成本及相關營業稅後產生除列應收不良債權後之淨利益 1,257,034 千元，由於該等抵押品係子公司標得，該淨利益應予遞延，列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按其實現期間（子公司帳列固定資產提列折舊之估列耐用年限）攤銷認列為收益，兩年度變動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822,418	\$904,560
本年度已實現利益	(82,142)	(82,142)
年底餘額	<u>\$740,276</u>	<u>\$822,418</u>

上列本年度已實現利益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其他收入項下。

2. 權利金

母公司於 92 年 5 月與日商住友金屬工業株式會社及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簽訂合資協議書，在同年 7 月設立東亞聯合鋼鐵公司並由其轉投資和歌山鑄鐵所（由日商住友金屬工業株式會社分割之公司），母公司藉由此合資公司可獲得質優且料源穩定之扁鋼胚。母公司與本公司簽訂扁鋼胚授權協議書，本公司依採購噸數支付權利金予母公司，104 及 103 年度之權利金

支出分別為 115,658 千元及 152,833 千元（已列入上述(二)進貨），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應付權利金分別為 31,527 千元及 40,520 千元（列入(四)應付關係人款項）。上述扁鋼胚之採購價格依合約約定之公式計算。

3. 扁鋼胚借還料

本公司因生產需求及扁鋼胚料源調度與母公司及兄弟公司訂定扁鋼胚借還料合約，104 及 103 年度扁鋼胚借還料彙總如下：

	單位：噸		
	母 公 司	兄 弟 公 司	合 計
104 年度			
年初應收借出料	-	2,322	2,322
本年度借出料	-	49,980	49,980
本年度還入或借入	-	(51,708)	(51,708)
結案差異	-	(594)	(594)
年底應收借出料	-	-	-
103 年度			
年初應收(付)借出(入)			
料	(74,623)	1,322	(73,301)
本年度借出料	100,161	100,304	200,465
本年度還入或借入	(23,749)	(97,014)	(120,763)
結案差異	(1,789)	(2,290)	(4,079)
年底應收借出料	-	2,322	2,322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應收借出料款為 33,188 千元，列入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本公司與兄弟公司依約借還料時，收支等額價金。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付借料價金 32,727 千元，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4. 加工費

104 及 103 年度委託子公司加工金額分別為 277,787 千元及 373,973 千元，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應付加工費 15,697 千元及 6,093 千元未支付，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5. 其他支出及資本支出

其他支出包括工程維護、採購物料、廢酸處理費及保全費等。

(1) 其他支出

	104 年度	103 年度
母 公 司	\$ 7,488	\$ 18,740
子 公 司	34,527	12,937
兄弟公司	162,826	166,051
其他關係人	152,722	165,615
	<u>\$357,563</u>	<u>\$363,343</u>

(2) 資本支出

	104 年度	103 年度
母 公 司	\$ -	\$ 676
兄弟公司	224,712	248,139
	<u>\$224,712</u>	<u>\$248,815</u>

6. 出售下腳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兄弟公司	<u>\$218,809</u>	<u>\$312,994</u>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919	\$ 24,553
退職後福利	339	385
	<u>\$ 22,258</u>	<u>\$ 24,938</u>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按帳面價值）業經提供作為銀行長短期借款之擔保：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項下）	\$ 300,000	\$ 30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5,138,316	6,308,765
	<u>\$5,438,316</u>	<u>\$6,608,765</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為採購原料及設備已開立但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約 1,127,678 千元。

(二) 已簽約或承諾之資本支出合約金額 442,911 千元，已支出 97,192 千元，分別列入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及預付設備款項下。

三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匯率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5,766		32.825			\$517,525	
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								
美金		5,715		32.825			187,580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美金		18,110		31.65			573,172	
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								
美金		22,071		31.65			698,664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u>104 年度</u>								
美金		32.825	(美金：新台幣)				\$42,079	
日幣		0.2727	(日幣：新台幣)				(205)	
歐元		35.88	(歐元：新台幣)				10	
其他							(507)	
							<u>\$41,377</u>	
<u>103 年度</u>								
美金		31.65	(美金：新台幣)				\$36,537	
日幣		0.2646	(日幣：新台幣)				392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歐 元	38.47	(歐元：新台幣)	(\$ 6,870)
其 他			(6)
			<u>\$30,053</u>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104 年度之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附表六。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三、部門資訊

個體財務報告得免編部門資訊。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被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公司名稱	保單編號	保證對象	對關係人企業單一保證金額	本年度最高背書總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支金額	以資產擔保背書金額	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本公司(註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1,991,477 (註2)	\$125,000	\$ 5,000	\$ 5,000	\$ -	-	-	\$ 3,319,128 (註2)	-	-	-

註 1：係本公司進口貨物需要，由銀行出具保證函予海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註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淨值×30%，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淨值×50%。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二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底		
				股 數 / 單 位 數	面 金 額 (%) 公 司	允 價 值 備 註
本公司	普通股 焊聯鋼鐵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274,800	\$ 245,455	\$ 245,455 註 1
	普通股 中國鋼鐵公司	母 公 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33,109,239	\$ 635,641 (41,330) \$ 594,311	\$ 594,311
	普通股 華昇創業投資公司 台灣偉士伯公司 太平洋船舶貨物裝卸公司 正新大樓管理顧問公司 鈺祥金屬公司 橋頭寶公司 碩皇企業公司	本公司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擔任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821,771 958,333 250,000 150,000 6,080,000 2,500,000 730,000	\$ 18,218 - (註 2) 2,750 285 - (註 2) - (註 2) - (註 2) 21,253 36,593 \$ 57,846	\$ 19,985 31,759 5,122 980 - - - \$ 57,846 104.11.30 淨值 104.11.30 淨值 104.08.31 淨值 104.11.30 淨值 註 2 註 2 註 2
	普通股 中國鋼鐵公司	最終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1,003,980	\$ 23,336 (5,315) \$ 18,021	\$ 18,021
鴻高投資公司						

註 1：係以 104.12.31 興櫃價格調整流動性貼水。

註 2：已認列減損損失至帳面價值為零。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	及其他契約約定事項
							所有權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中鴻鋼鐵公司	彰濱鋼管廠（廠房新建）	104.09.30	\$ 1,159,083	依合約條款規定及進度支付	自建	註	-	-	-	\$ -	以比價、議價方式決定	生產使用
												-

註：部分廠房委由關係人建造。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交	易	情	形	單	除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進（銷）	進（銷）	進（銷）	進（銷）	進（銷）	進（銷）	進（銷）	進（銷）	進（銷）	進（銷）	進（銷）
本公司	中國鋼鐵公司	母公司	進	貨	46	開立即期信用狀或驗收後付款	註	(\$ 143,450)	(76)	
	鴻立鋼鐵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1)	每週二、五 L/C 押匯	註	-	-	
	中龍鋼鐵公司	兄弟公司	進	貨	27	開立即期信用狀或驗收後付款	註	-	-	
	中貿國際公司	兄弟公司	進	貨	1	開立即期信用狀或驗收後付款	註	-	-	
	CSC STEEL SDN. BHD.	兄弟公司	銷	貨	(1)	裝船日（不含）起 7 日營業日內電匯	註	7,115	1	
鴻立鋼鐵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	貨	100	每週二、五 L/C 押匯	無第三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	-	
			勞務收入	(302,829)	(22)	驗收後一星期內電匯或月結電匯	無第三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19,759	31	
	中國鋼鐵公司	最終母公司	勞務收入	(564,133)	(42)	月結電匯	無第三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43,099	69	

註：請參閱附註二八說明。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對象	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關係人款項應收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中鴻鋼鐵公司	中國鋼鐵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506,921 (註 1)	-	\$ -	\$ -

註 1：係應收折讓款。
註 2：截至會計師查核日止已收回之金額。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中鴻鋼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中鴻鋼鐵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大部分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因未符合避險會計而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遠期外匯合約皆已到期交割。

中鴻鋼鐵公司 104 年度產生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2,250 千元。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本 年 度 初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初 金 額	年 末 金 額	持 有		被投 資公 司本 年度 （損） 益	本公司 本年度 （損） 益	被投 資公 司本 年度 （損） 益	列之 （損） 益	註
							比 率 （ % ）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鴻立鋼鐵公司	高雄市	鋼鐵業	\$3,000,000	\$3,000,000	300,000,000	100	\$2,112,794	\$	\$	\$	75,592	子公司
	運鴻投資公司	高雄市	投資	2,001,152	2,001,152	269,445,350	41	1,562,815	235,660	96,408	371	106	子公司
	鴻高投資公司	高雄市	投資	26,000	26,000	2,600,000	100	21,033	371	371	106	106	子公司
	聯鼎鋼鐵公司	高雄市	冶煉鋼鐵	26,000	26,000	2,600,000	100	26,169	106	106	106	106	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九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五
預付款項明細表		附註十五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三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明細表十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八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八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長期應付票券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三
其他負債－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十八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六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六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二(一)及(二)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二(三)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七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外幣以元為單位)

名	稱	金	額
庫存現金		\$	64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3,460	
活期存款		1	
外幣活期存款			
美金 893,308.32 元		29,323	
英鎊 937.01 元		46	
歐元 2.36 元		—	
		<u>\$ 33,470</u>	

註：美金按匯率 US\$1=NTD\$32.825 換算。

英鎊按匯率 GBP\$1=NTD\$48.67 換算。

歐元按匯率 EUR\$1=NTD\$35.88 換算。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外註明外)

金 融 工 具 名 稱	股 數	取 得 成 本	公 平 價 值 (註)		備 註
			單 價 (元)	總 額	
興櫃公司					
普通股股票					
燐聯鋼鐵公司	43,274,800	\$ 257,600	\$5.672	\$ 245,455	
加：評價調整		(12,145)			
		\$ 245,455			

註：公允價值係以 104.12.31 興櫃價格調整流動性貼水。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外)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股 數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註)		備 註
			單 價 (元)	總 額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中國鋼鐵公司	33,109,239	\$ 635,641	\$17.95	<u>\$ 594,311</u>	
加：評價調整		(<u>41,330</u>)			
		<u>\$ 594,311</u>			

註：公允價值係按資產負債表日之股票收盤價計算。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應收帳款		
關係人		
CSC Steel Sdn Bhd	\$ 7,115	銷 貨 款
中龍鋼鐵公司	1,941	銷 貨 款
中宇環保公司	161	銷 貨 款
	<u>9,217</u>	
非關係人		
弘諭鋼鐵公司	120,664	銷 貨 款
HOA SEN GROUP	95,401	銷 貨 款
南金鍍鋅烤漆鋼板公司	91,209	銷 貨 款
METAL ONE CORPORATION	87,809	銷 貨 款
欣建工業公司	60,527	銷 貨 款
VIETNAM STEEL CORPORATION	46,404	銷 貨 款
其他（註）	<u>267,217</u>	
	<u>769,231</u>	
	<u>\$ 778,448</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且皆為一年以下之帳款。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		額	
項	目	原 始 成 本	已 提 列 之 備 抵 存 貨 損 失	評 價 後 成 本	市 價 (註)
原	料	\$ 1,004,268	\$ 132,964	\$ 871,304	\$ 873,309
物	料	313,130	-	313,130	379,110
在 製 品		569,450	71,873	497,577	497,563
製 成 品		1,526,007	162,446	1,363,561	1,365,161
其他存貨		<u>7,784</u>	<u>-</u>	<u>7,784</u>	<u>7,784</u>
		<u>\$ 3,420,639</u>	<u>\$ 367,283</u>	<u>\$ 3,053,356</u>	<u>\$ 3,122,927</u>

註：參閱附註四及十。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銀 行 別	年 利 率 (%)	期 間	金 額	備 註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台企苓雅分行－ 定期存款	0.21	104.11.29～105.01.29	<u>\$ 300,000</u>	註 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 動				
台灣銀行高雄分 行－專戶存款			<u>\$ 2,381</u>	註 2

註 1： 係提供作為銀行透支之擔保。

註 2： 係本公司合建分售案之預售屋價金專戶存款。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名 稱	年 股	初 值	本 年 度 增 加 數	公 允 價 值 (註 1)	本 年 度 減 少 數	公 允 價 值 (註 2)	年 股	數	公 允 價 值 (註 3)	底 質 提 供 擔 保 或 押 情 形
未上市(櫃)股票										
華昇創業投資公司	2,024,190	\$ 22,307	-	\$ -	202,419	\$ 2,322	1,821,771	\$ 19,985		無
台灣偉士伯公司	958,333	28,788	-	2,971	-	-	958,333	31,759		無
太平洋船舶貨物裝卸公司	250,000	5,242	-	-	-	120	250,000	5,122		無
正新大樓管理顧問公司	150,000	965	-	15	-	-	150,000	980		無
鈦祥金屬公司	6,080,000	-	-	-	-	-	6,080,000	-	(註 4)	無
橋頭寶公司	2,500,000	-	-	-	-	-	2,500,000	-	(註 4)	無
碩皇企業公司	730,000	-	-	-	-	-	730,000	-	(註 4)	無
		<u>\$ 57,302</u>		<u>\$ 2,986</u>		<u>\$ 2,442</u>		<u>\$ 57,846</u>		

註 1：本年度增加係認列未實現評價利益 2,986 元。

註 2：本年度減少係認列減資退回股款 2,024 千元及未實現評價損失 418 千元。

註 3：公允價值係附註二七評價方式估計。

註 4：係已於以前年度全數提列減損。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年 初 股 數	年 初 餘 金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金 額	本 年 度 股 數	本 年 度 減 少 金 額	(註 2)	年 底		總 額	股 單 價 (元)	權 總	淨 值	提供保證及 質押情形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非上市(櫃)公司													
鴻立鋼鐵公司	300,000,000	\$ 1,955,060	-	-	\$ -	-		300,000,000	\$ 2,112,794		\$ 2,853,070	(註3)	無
運鴻投資公司	263,863,292	2,369,107	5,582,058	-	902,700	-		269,445,350	1,562,815		1,562,815		無
鴻高投資公司	2,600,000	29,046	-	-	8,384	-		2,600,000	21,033		21,033		無
聯鼎鋼鐵公司	2,600,000	26,193	-	-	130	-		2,600,000	26,169		26,169		無
		<u>\$ 4,379,406</u>			<u>\$ 911,214</u>				<u>\$ 3,722,811</u>		<u>\$ 4,463,087</u>		

註 1：本年度增加係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172,477 千元及認列應收不良債權利益 82,142 千元。

註 2：本年度減少係認列被投資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911,084 千元及現金股利 130 千元。

註 3：帳面價值與股權值之差異係遞延處分不良債權利益 740,276 千元。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	借 款 期 間	年 利 率 (%)	餘 額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週轉性借款		1.05~1.18			
台銀岡山	104.11.27~105.01.29		\$ 1,140,000	\$ 2,500,000	無
華銀高雄	104.12.04~105.01.04		1,100,000	2,000,000	無
彰銀高雄	104.12.22~105.01.22		900,000	1,500,000	無
玉山高雄	104.12.11~105.01.29		700,000	1,000,000	無
富邦高雄	104.09.11~105.03.09		600,000	950,000	無
陽信高雄	104.12.25~105.01.22		<u>100,000</u>	300,000	無
			<u>4,540,000</u>		
台幣信用狀借款		1.13~1.18			
臺企苓雅	104.12.15~105.01.29		622,777	1,000,000	無
一銀高雄	104.11.17~105.03.25		422,095	1,500,000	無
永豐銀北高雄	104.12.08~105.01.29		306,306	700,000	無
彰銀高雄	104.12.08~105.01.26		299,650	1,500,000	無
台銀岡山	104.12.29~105.03.21		180,356	2,500,000	無
富邦高雄	104.12.08~105.05.24		<u>99,179</u>	950,000	無
			<u>1,930,363</u>		
銀行透支					
臺企苓雅		0.49	<u>76,846</u>	1,000,000	定存單(註)
			<u>\$ 6,547,209</u>		

註：參閱附註二九。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 證 及 承 兌 機 構	契 約 期 間	年 貼 現 率 (%)	金 發 行 金 額	未 攤 銷 票 券 折 價	帳 面 金 額
中華票券公司	104.12.04~105.01.06	0.55	\$ 600,000	\$ 94	\$ 599,906
兆豐票券公司	104.12.30~105.02.23	0.81	450,000	750	449,250
國際票券公司	104.12.11~105.01.08	0.91	300,000	66	299,934
台灣票券公司	104.11.24~105.01.06	0.70	250,000	40	249,960
大慶票券公司	104.12.22~105.02.19	0.69	200,000	311	199,689
合庫票券公司	104.12.25~105.01.22	0.90	100,000	66	99,934
			<u>\$ 1,900,000</u>	<u>\$ 1,327</u>	<u>\$ 1,898,673</u>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關係人					
		中國鋼鐵公司		\$143,450	
		其他（註）		<u>8,029</u>	
				<u>151,479</u>	
非關係人					
		欣建工業公司		15,832	
		三宜油化公司		2,323	
		其他（註）		<u>20,206</u>	
				<u>38,361</u>	
				<u>\$189,840</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銀	行	期	限	及	償還辦法	年利	率	(%)	金		額	計	保	備	註
									一年內到期 (註1)	一 年 後 到 期 合					
國內銀行團聯貸－甲項															
台銀岡山	註 1					1.5789			\$	206,769	\$	513,083		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	
土銀台南	"					1.5789				206,769		513,083		"	
兆豐港都	"					1.5789				108,307		268,759		"	
富邦高雄	"					1.5789				108,307		268,759		"	
華銀高雄	"					1.5789				101,539		251,960		"	
一銀高雄	"					1.5789				101,539		251,960		"	
合庫高雄	"					1.5789				47,385		117,581		"	
遠東中正	"					1.5789				47,385		117,581		"	
彰銀高雄	"					1.5789				47,385		117,581		"	
台新苓雅	"					1.5789				33,846		83,987		"	
大眾營業部	"					1.5789				33,846		83,987		"	
玉山高雄	"					1.5789				33,846		83,987		"	
										<u>1,076,923</u>		<u>2,672,308</u>			
國內銀行團聯貸－乙項															
台銀岡山	註 1					1.5789			-			439,000		無	
土銀台南	"					1.5789			-			439,000		"	
兆豐港都	"					1.5789			-			224,000		"	
富邦高雄	"					1.5789			-			224,000		"	
華銀高雄	"					1.5789			-			210,000		"	
一銀高雄	"					1.5789			-			210,000		"	
合庫高雄	"					1.5789			-			98,000		"	
遠東中正	"					1.5789			-			98,000		"	
彰銀高雄	"					1.5789			-			98,000		"	
台新苓雅	"					1.5789			-			70,000		"	
大眾營業部	"					1.5789			-			70,000		"	
玉山高雄	"					1.5789			-			70,000		"	
										<u>-</u>		<u>70,000</u>			
										<u>-</u>		<u>2,250,000</u>			
國內銀行團聯貸－乙項															
台銀岡山	註 1					1.5789			-			878,000		無	
土銀台南	"					1.5789			-			878,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債 權	銀 行	期 限 及 償 還 辦 法	年 利 率 (%)	金	一 年 內 到 期 (註 1)	一 年 後 到 期	合 計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註 1		\$	-	\$ 448,000	\$ 448,000		無	
兆豐港都		"	1.5789		-	448,000	448,000		"	
富邦高雄		"	1.5789		-	448,000	448,000		"	
華銀高雄		"	1.5789		-	420,000	420,000		"	
一銀高雄		"	1.5789		-	420,000	420,000		"	
合庫高雄		"	1.5789		-	196,000	196,000		"	
遠東中正		"	1.5789		-	196,000	196,000		"	
彰銀高雄		"	1.5789		-	196,000	196,000		"	
台新苓雅		"	1.5789		-	140,000	140,000		"	
大眾營業部		"	1.5789		-	140,000	140,000		"	
玉山高雄		"	1.5789		-	140,000	140,000		"	
					-	<u>4,500,000</u>	<u>4,500,000</u>			
銀行長期借款										
台灣工銀		106 年 10 月到, 到期 一次償還本金	1.3625		-	<u>500,000</u>	<u>500,000</u>		無	
					-	(<u>12,305</u>)	(<u>12,305</u>)			
					<u>\$ 1,076,923</u>	<u>\$ 9,910,003</u>	<u>\$ 10,986,926</u>			

註 1： 聯貸案 160 億元。甲項 70 億元為設定擔保借款，乙項 90 億元為無擔保借款，本公司首次動用日為 101 年 3 月 20 日，截至 104 年度止，甲項借款係擔保借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七年），102 年 3 月開始償還，每半年為 1 期，分 13 期平均償還，授信期間至 108 年 3 月止。

註 2： 係聯貸主辦費。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應付票券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承兌	機	構	額	度	合	約	期	間	年貼現率(%)	金發	行	金	額	未攤銷票券折價	帳	面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1,300,000		103.03.10~107.03.09				0.772		\$1,300,000			(\$ 613)		\$1,299,387		
兆豐票券公司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公 噸)	金 額
銷貨收入			
熱軋鋼捲		1,626,079	\$ 21,749,292
冷軋鋼捲		403,587	6,299,776
鍍鋅鋼捲		145,633	2,313,654
鋼 管		31,563	<u>717,245</u>
			31,079,967
減：銷貨退回			11,787
銷貨折讓			<u>1,841,814</u>
			29,226,366
勞務收入			73,677
其他營業收入			<u>49,484</u>
			<u>\$ 29,349,527</u>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直接原料	
年初原料盤存	\$ 3,355,924
加：本年度進料	20,733,540
淨換出原料	56,240
減：年底原料盤存	(1,004,268)
	23,141,436
直接人工	221,218
製造費用	5,421,612
製造成本	28,784,266
加：年初在製品盤存	696,592
減：年底在製品盤存	(569,450)
	28,911,408
加：年初製成品盤存	2,159,117
減：年底製成品盤存	(1,526,007)
下腳收入	(415,671)
本年度提列存貨損失（註）	2,313,763
其 他	(273,533)
銷貨成本合計	31,169,077
加工成本	37,955
其他營業成本	52,040
營業成本合計	<u>\$ 31,259,072</u>

註：參閱附註十。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合 計
出口費用	\$ 693,124	\$ -	\$ 693,124
薪資支出及獎金	32,115	86,997	119,112
佣 金	65,676	-	65,676
保 險 費	5,609	10,273	15,882
勞 務 費	-	14,854	14,854
職工福利	4,252	9,629	13,881
租金支出	514	5,866	6,380
退 休 金	2,047	4,192	6,239
折 舊	-	5,934	5,934
旅 費	1,356	4,387	5,743
稅 捐	1,593	4,141	5,734
修繕費	114	5,134	5,248
交際費	1,127	4,016	5,143
郵電費	881	2,328	3,209
水電費	-	3,025	3,025
股務費	1	2,821	2,822
運 費	2,793	7	2,800
捐 贈	-	2,610	2,610
保 全 費	-	2,346	2,346
其 他	4,984	18,070	23,054
	<u>\$ 816,186</u>	<u>\$ 186,630</u>	<u>\$1,002,816</u>

中鴻銅鐵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及折舊明細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未完工程	營業收入及支出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未完工程	營業收入及支出	合計
用人費用(註)										
薪資	\$ 519,198	\$ 119,112	\$ 38,905	\$ -	\$ 677,215	\$ 520,765	\$ 126,422	\$ 49,610	\$ -	\$ 696,797
勞健保	50,101	9,631	3,573	-	63,305	48,830	9,479	4,417	-	62,726
退休金	32,443	6,239	1,874	-	40,556	29,465	5,841	2,361	-	37,667
職工福利	71,758	13,881	6,667	-	92,306	99,642	18,742	11,296	-	129,680
其他	2,744	5,445	237	-	8,426	2,346	3,173	199	-	5,718
	<u>\$ 676,244</u>	<u>\$ 154,308</u>	<u>\$ 51,256</u>	<u>\$ -</u>	<u>\$ 881,808</u>	<u>\$ 701,048</u>	<u>\$ 163,657</u>	<u>\$ 67,883</u>	<u>\$ -</u>	<u>\$ 932,588</u>
折舊	\$ 1,724,165	\$ 5,934	\$ -	\$ 542	\$ 1,730,641	\$ 1,677,419	\$ 5,888	\$ -	\$ 544	\$ 1,683,851

註：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962 人及 1,007 人。

五、104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 宗 英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104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調整前期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軒

會計師 郭 麗 園

許瑞軒



郭麗園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2 日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6,948	-	\$ 19,604	-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 6,824,756	22	\$ 7,837,538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245,455	1	283,979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2,062,598	7	2,401,665	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八)	594,311	2	870,773	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	-	17,386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	771,694	2	760,663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47,085	-	692,615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二九)	52,316	-	59,09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二九)		152,544	-	65,05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6,102	-	137,966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859,405	3	650,234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二九)	526,726	2	119,08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4	-	5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708	-	550	-	2320	1 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1,076,923	4	1,076,923	3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3,272,321	11	7,095,557	2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43,026	-	45,543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488,259	1	615,361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066,341	36	12,787,016	3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三及三十)	525,500	2	525,500	2		非流動負債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4,325	-	43,054	-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11,110,003	36	11,383,040	3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524,665	21	10,531,193	30	2542	長期應付票券(附註十七)		1,299,387	4	1,299,251	4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82,222	1	184,132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八)	75,867	-	83,70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一)		269,115	1	246,93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562,815	5	2,369,107	7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六)		35,120	-	35,12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四、二一、二三、三十及三一)	16,453,974	54	16,429,842	47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五及十九)		-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五及十五)	5,942,537	20	4,308,752	1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380	-	-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一)	32,289	-	1,251,659	4	2XXX	負債總計		12,898,227	42	13,148,478	38
1920	存出保證金	8,295	-	5,734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23,964,568	78	25,935,494	74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三及十五)	2,381	-	-	-	3110	普通股股本		14,355,444	47	14,355,444	4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4,078,158	79	24,448,801	70	3200	資本公積		903	-	903	-
1XXX	資產總計	\$ 30,602,823	100	\$ 34,979,994	100	3300	累積虧損		(6,400,684)	(21)	(5,179,417)	(15)
						3350	待彌補虧損		(1,317,408)	(4)	(132,430)	-
						3400	其他權益		6,638,255	22	9,044,500	26
						3XXX	權益總計		30,602,823	100	34,979,99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0,602,823	100	\$ 34,979,99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宗英



經理人：黃華銘



會計主管：侯穎昇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

股盈餘（淨損）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九）				
4100	銷貨收入	\$ 29,305,798	98	\$ 36,242,931	98
4200	投資收入	1,004	-	689	-
4600	勞務收入	640,687	2	774,338	2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44,842</u>	<u>-</u>	<u>114,711</u>	<u>-</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9,992,331	100	37,132,66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二三及二九）	<u>31,596,846</u>	<u>105</u>	<u>35,832,783</u>	<u>97</u>
5900	營業毛利（損）	(<u>1,604,515</u>)	(<u>5</u>)	<u>1,299,886</u>	<u>3</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816,108	3	705,097	2
6200	管理費用	<u>312,649</u>	<u>1</u>	<u>322,343</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28,757</u>	<u>4</u>	<u>1,027,440</u>	<u>3</u>
6900	營業淨利（損）	(<u>2,733,272</u>)	(<u>9</u>)	<u>272,446</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二、十四、二三、二六及二九）				
7010	其他收入	129,103	1	106,95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08,433	5	36,514	-
7050	財務成本	(264,768)	(1)	(261,75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96,408</u>	<u>-</u>	<u>62,020</u>	<u>-</u>
7000	合 計	<u>1,569,176</u>	<u>5</u>	(<u>56,265</u>)	<u>-</u>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1,164,096)	(4)	216,18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 (利益) (附註四、五及二四)	(\$ 1,898)	-	\$ 1,404	-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1,162,198)	(4)	214,777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二、二一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59,069)	-	(75,43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82,278)	(1)	23,34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02,700)	(3)	(17,51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44,047)	(4)	(69,60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406,245)	(8)	\$ 145,172	-
8600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62,198)	(4)	\$ 214,777	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406,245)	(8)	\$ 145,172	-
	每股盈餘 (淨損) (附註二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淨損)	(\$ 0.81)		\$ 0.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宗英



經理人：黃華銘



會計主管：侯穎昇





中鴻銅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計
A1	\$14,355,444	\$ 903		(\$ 5,281,959)	(\$ 138,259)	\$ 8,936,129
A3	-	-	-	(36,801)	-	(36,801)
A5	14,355,444	903		(5,318,760)	(138,259)	8,899,328
D1	-	-	-	214,777	-	214,777
D3	-	-	-	(75,434)	5,829	(69,605)
D5	-	-	-	139,343	5,829	145,172
Z1	14,355,444	903		(5,179,417)	(132,430)	9,044,500
D1	-	-	-	(1,162,198)	-	(1,162,198)
D3	-	-	-	(59,069)	(1,184,978)	(1,244,047)
D5	-	-	-	(1,221,267)	(1,184,978)	(2,406,245)
Z1	\$14,355,444	\$ 903		(\$ 6,400,684)	(\$ 1,317,408)	\$ 6,638,2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宗英



經理人：黃華銘



會計主管：侯穎昇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164,096)	\$ 216,18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62,271	1,901,87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28,908	(8,727)
A20900	財務成本	264,768	261,758
A21200	利息收入	(2,902)	(4,057)
A21300	股利收入	(33,734)	(23,39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96,408)	(62,02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28	68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3,41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89,927	42,987
A23800	減損迴轉利益	(1,612,081)	-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0,200	-
A29900	其他	-	(2,98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9,616	8,848
A31150	應收帳款	(11,031)	(293,93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781	22,65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156)	6,13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7,637)	(85,227)
A31200	存 貨	3,566,497	(1,125,198)
A31230	預付款項	127,102	282,06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541	21,155
A32130	應付票據	(17,386)	(92,725)
A32150	應付帳款	(645,530)	(565,73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7,489	(5,08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681	(79,063)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10,200)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17)	(4,71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6,889)	(28,99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2,318,442	\$ 369,060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23)	7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18,219</u>	<u>369,13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81,372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024	15,66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2,607)	(982,636)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561)	12,350
B042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35,013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2,525)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381)	(9,50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909	3,87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33,734</u>	<u>23,39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6,394)</u>	<u>(655,47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12,782)	(773,80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39,067)	260,74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300,000	12,3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576,923)	(12,626,923)
C01800	長期應付票券增加	136	1,299,251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380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298,225)</u>	<u>(306,03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924,481)</u>	<u>203,23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7,344	(83,11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604</u>	<u>102,72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6,948</u>	<u>\$ 19,6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宗英



經理人：黃華銘



會計主管：侯穎昇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 72 年 9 月，並自 74 年 9 月開始營業，主要經營鋼捲、鋼管及其他鋼鐵產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81 年 2 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中國鋼鐵公司自 89 年 3 月起取得本公司經營控制權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綜合持股皆為 4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本集團」）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本集團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本集團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

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本集團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係針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本集團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本集團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本集團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八。

5.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者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集團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此外，該修訂同時修改短期員工福利定義。修訂後短期員工福利定義為「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本集團原分類為短期員工福利之帶薪年休假因可於勞務提供年度後 24 個月內使用，IAS 19 修訂後改分類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並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相關福利義務。惟此項改變並不影響應付休假給付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為流動負債之表達。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淨確定福利負債及保留盈餘，惟不調整該日存貨之帳面金額。此外，本集團選擇不予揭露 103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103 年度影響彙總如下：

負 債 及 權 益 之 影 響	重 編 前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重 編 後 金 額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15,391	\$ 31,544	\$ 246,935
保留盈餘	(\$ 5,147,873)	(\$ 31,544)	(\$ 5,179,417)
<u>103 年 1 月 1 日</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63,693	\$ 36,801	\$ 200,494
保留盈餘	(\$ 5,281,959)	(\$ 36,801)	(\$ 5,318,760)
<u>103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之 影 響</u>			
營業成本	\$35,838,297	(\$ 5,514)	\$35,832,783
營業費用	\$ 1,028,306	(\$ 866)	\$ 1,027,440
本年度淨利	\$ 208,397	\$ 6,380	\$ 214,777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74,311)	(\$ 1,123)	(\$ 75,434)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影響	\$ 139,915	\$ 5,257	\$ 145,172
<u>103 年 度 每 股 盈 餘 之 影 響</u>			
基本每股盈餘	\$ 0.15	\$ -	\$ 0.15

對於本集團 104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及權益，以及 104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並不重大。

7.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8.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9.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集團應列報前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104 年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對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資訊無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集團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 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 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 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 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集團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集團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集團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集團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集團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集團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集團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集團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集團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集團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集團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5. IAS 16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集團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集團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集團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籌資活動。

對於本集團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集團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該修正闡明，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集團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

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八。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其他存貨及在途原物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集團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集團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集團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調減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調減保留盈餘。

當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對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集團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集團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集團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

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除本公司冷軋廠及熱軋廠之設備備品軋輥及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之設備備品軋輥依其實際磨耗計提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集團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集團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類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八。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認列於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

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集團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集團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集團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其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即為客觀減損證據。另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

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本集團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集團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負債準備

當本集團履行合約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因虧損性合約產生之現時義務為負債準備。

(十三) 收入認列

1. 商品之銷售

本集團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其中外銷於裝船日認列，內銷則於貨物運交時認列。

銷貨收入係按本集團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履約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 12 個月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頻繁，是以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係將當期所得以資產負債日法定稅率計算之金額衡量，另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集團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此存貨淨變現價值主要係依未來之售價為估計基礎，因此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二)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二八所述，本集團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本集團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興櫃股票及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估計中包括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因此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之耐用年限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之耐用年限係考量資產之預期使用程度、預期實體磨損、技術或商業之過時及使用該資產之法律或類似限制，因此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

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集團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經濟狀況之變遷或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本集團考量鋼鐵業景氣變化快速及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並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負債準備之估計

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計算，若未來現金流量多於預期，可能會重大影響負債準備之金額。

(八) 確定福利計劃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40	\$ 90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36,108</u>	<u>18,704</u>
	<u>\$36,948</u>	<u>\$19,604</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興櫃股票	\$245,455	\$276,613
遠期外匯合約	<u>-</u>	<u>7,366</u>
	<u>\$245,455</u>	<u>\$283,979</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千 元)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4.01.20~104.11.04 NTD309,014/USD10,000

本集團 104 及 103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由於本集團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是以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u>\$594,311</u>	<u>\$870,773</u>
非 流 動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18,021	\$ 26,405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57,846</u>	<u>57,302</u>
	<u>\$ 75,867</u>	<u>\$ 83,707</u>

（一）未上市（櫃）公司華昇創業投資公司分別於 104 年 7 月及 103 年 6 月辦理減資退回股款為 2,024 千元及 2,249 千元。

（二）未上市（櫃）公司台灣偉士伯公司於 103 年 6 月辦理減資退回股款 13,417 千元，因該投資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是以減資退回之款項列為處分投資利益，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款項業已收回。

九、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u>\$771,694</u>	<u>\$760,663</u>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u>\$ 52,316</u>	<u>\$ 59,097</u>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應收折讓款	\$506,454	\$ 95,980
應收廢品出售款項	22,281	21,603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	\$135,013
其 他	4,093	4,459
	<u>\$532,828</u>	<u>\$257,055</u>

(一) 應收帳款

本集團授信期間在 7~30 天間（部分產品係客戶驗收後起算授信期間並按月結算），備抵呆帳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及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備抵呆帳餘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以下	\$823,351	\$818,089
31 天至 60 天	659	905
61 天至 120 天	-	766
	<u>\$824,010</u>	<u>\$819,76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集團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並無超過授信期間之應收帳款。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餘額中，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之 10% 客戶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甲 公 司	\$120,664	\$ 25,823
乙 公 司	95,401	-
丙 公 司	91,209	-
丁 公 司	87,809	-
戊 公 司	11,964	94,948
	<u>\$407,047</u>	<u>\$120,771</u>

本公司與兆豐銀行及台北富邦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約定書」。依據合約，本公司出貨予客戶後即產生應收帳款移轉銀行之效力，雙方依約於次一銀行營業日完成相關手續，無須承擔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104 及 103 年度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料如下：

讓售交易對象	年初本 年預支金額	年度本 年讓售金額	年度本 年已收現金額	年度本 年已預支金額	截至年 底已預支金額	年利 率 %	額
104 年度							
兆豐銀行	\$ 1,421,281	\$ 3,426,005	\$ 3,861,826	\$ 985,460	1.36	30 億元	
台北富邦銀行	-	45,280	45,280	-	0.8668~ 0.8985	美金 3 百萬元	
	<u>\$ 1,421,281</u>	<u>\$ 3,471,285</u>	<u>\$ 3,907,106</u>	<u>\$ 985,460</u>			
103 年度							
兆豐銀行	<u>\$ 1,361,025</u>	<u>\$ 3,807,186</u>	<u>\$ 3,746,930</u>	<u>\$ 1,421,281</u>	1.40	30 億元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二) 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備抵呆帳係參考歷史經驗及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備抵呆帳餘額。

十、存 貨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 871,436	\$3,346,310
物 料	509,638	502,680
在 製 品	502,709	683,755
製 成 品	1,379,812	2,113,415
其他存貨	8,726	110,893
在途原物料	-	338,504
	<u>\$3,272,321</u>	<u>\$7,095,557</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70,839 千元及 80,912 千元。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1,239,507 千元及 35,322,086 千元。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含借料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 80,912	\$ 42,469
本年度提列	2,326,789	231,099
本年度出售	(2,036,862)	(192,656)
年底餘額	<u>\$ 370,839</u>	<u>\$ 80,912</u>

十一、子公司

列入合併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鴻立鋼鐵公司	鋼鐵產品製造、加工及銷售	100	100
	聯鼎鋼鐵公司	尚未正式營運	100	100
	鴻高投資公司	從事一般投資業	100	100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運鴻投資公司（運鴻公司）	<u>\$1,562,815</u>	<u>\$2,369,107</u>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營業場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運鴻公司	一般投資業	台灣	40.91	40.9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係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運鴻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754	\$ 575
非流動資產	4,630,039	6,832,189
流動負債	(810,664)	(1,041,742)
權益	<u>\$3,820,129</u>	<u>\$5,791,022</u>
本集團持股比例（%）	40.91	40.91
本集團享有之權益	<u>\$1,562,815</u>	<u>\$2,369,107</u>
投資帳面金額	<u>\$1,562,815</u>	<u>\$2,369,107</u>
營業收入	<u>104年度 \$ 259,968</u>	<u>103年度 \$ 177,57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本年度淨利	\$ 235,660	\$ 151,601
其他綜合損失	(2,206,553)	(42,820)
綜合損益總額	<u>(\$1,970,893)</u>	<u>\$ 108,781</u>

十三、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25,500	\$ 25,500
質押定期存款	<u>500,000</u>	<u>500,000</u>
	<u>\$525,500</u>	<u>\$525,500</u>
非流動		
專戶活期存款（附註十五）	<u>\$ 2,381</u>	<u>\$ -</u>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 年度

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設備備品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83,883	\$ 3,278,342	\$ 19,675,611	\$ 3,935,696	\$ 1,614,091	\$ 2,526,052	\$35,013,675
增添	-	1,687,122	2,269,863	357,282	83,841	(2,412,298)	1,985,810
處分	-	-	(7,161)	(8,954)	(114,651)	-	(130,766)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983,883</u>	<u>\$ 4,965,464</u>	<u>\$ 21,938,313</u>	<u>\$ 4,284,024</u>	<u>\$ 1,583,281</u>	<u>\$ 113,754</u>	<u>\$36,868,719</u>
累計折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244,436	\$ 13,697,203	\$ 3,046,094	\$ 591,556	\$ -	\$18,579,289
折舊費用	-	105,671	1,413,064	280,152	162,563	-	1,961,450
處分	-	-	(2,617)	(8,726)	(114,651)	-	(125,99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350,107</u>	<u>\$15,107,650</u>	<u>\$ 3,317,520</u>	<u>\$ 639,468</u>	<u>\$ -</u>	<u>\$20,414,745</u>
累計減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4,544	\$ -	\$ -	\$ -	\$ 4,544
處分	-	-	(4,544)	-	-	-	(4,54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983,883</u>	<u>\$ 3,615,357</u>	<u>\$ 6,830,663</u>	<u>\$ 966,504</u>	<u>\$ 943,813</u>	<u>\$ 113,754</u>	<u>\$16,453,974</u>

103 年度

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設備備品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83,883	\$ 3,142,086	\$ 18,913,231	\$ 3,805,180	\$ 1,632,846	\$ 2,750,177	\$34,227,403
增添	-	151,806	872,667	140,109	118,043	(224,125)	1,058,500
處分	-	-	-	(3,400)	(136,798)	-	(140,198)
營業稅專案退稅	-	(15,550)	(110,287)	(6,193)	-	-	(132,030)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983,883</u>	<u>\$ 3,278,342</u>	<u>\$19,675,611</u>	<u>\$ 3,935,696</u>	<u>\$ 1,614,091</u>	<u>\$ 2,526,052</u>	<u>\$35,013,675</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設備備品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累 計 折 舊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152,130	\$ 12,357,892	\$ 2,762,975	\$ 544,758	\$ -	\$ 16,817,755
折舊費用		-	92,306	1,339,311	285,834	183,596	-	1,901,047
處 分		-	-	-	(2,715)	(136,798)	-	(139,513)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244,436	\$ 13,697,203	\$ 3,046,094	\$ 591,556	\$ -	\$ 18,579,289
累 計 減 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	\$ -	\$ -	\$ -
減損損失		-	-	4,544	-	-	-	4,544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 4,544	\$ -	\$ -	\$ -	\$ 4,544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	\$ 3,983,883	\$ 2,033,906	\$ 5,973,864	\$ 889,602	\$ 1,022,535	\$ 2,526,052
								\$ 16,429,842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本公司冷軋廠及熱軋廠之設備備品軋輥及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之設備備品軋輥依其實際磨耗計提折舊外，其餘係採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屋設備	8 年至 50 年
房屋主建築物	31 年至 60 年

機器設備

動力機械設備	3 年至 30 年
高溫設備	5 年至 18 年

其他設備

電腦設備	3 年至 10 年
事務、空調及消防設備	3 年至 20 年
運輸設備	5 年至 16 年
雜項設備	3 年至 18 年
儲 槽	5 年至 18 年

本集團座落於高雄市岡山區嘉興段及清水段農地係作為廠內空間之用，因法令限制，該土地所有權皆以個人名義登記，惟本公司已取得當事人之同意書，同意日後無償協助配合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目變更，且隨時依本公司之要求無償將土地變更登記於本公司或所指定之其他私人名下，同時，另該土地亦已設定抵押予本公司。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土地之帳面價值皆為 66,753 千元，列入土地項下。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103 年 11 月核准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申請 98 年 7 月 22 日參與法院強制執行事件拍賣取得不動產及動產標的物之營業稅專案退稅（進項稅額 135,013 千元），子公司將該營業稅退稅款沖抵子公司原始取得不動產及動產標的物之成本 132,030 千元，部分資產因已處分而將營業

稅退稅款 2,983 千元轉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其他收入項下。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專案退稅款項業已收回。

本集團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104 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70,616		\$ 39,218		\$ 6,009,834
增 添	22,525		-		22,525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993,141</u>		<u>\$ 39,218</u>		<u>\$ 6,032,359</u>
累 計 折 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1,469		\$ 11,469
折舊費用	-		821		82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2,290</u>		<u>\$ 12,290</u>
累 計 減 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89,613		\$ -		\$ 1,689,613
迴 轉	(1,612,081)		-		(1,612,08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7,532</u>		<u>\$ -</u>		<u>\$ 77,532</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915,609</u>		<u>\$ 26,928</u>		<u>\$ 5,942,537</u>

103 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u>\$ 5,970,616</u>		<u>\$ 39,218</u>		<u>\$ 6,009,834</u>
累 計 折 舊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0,646		\$ 10,646
折舊費用	-		823		823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1,469</u>		<u>\$ 11,469</u>
累 計 減 損					
103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89,613</u>		<u>\$ -</u>		<u>\$ 1,689,613</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281,003</u>		<u>\$ 27,749</u>		<u>\$ 4,308,752</u>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之房屋及建築係以直線基礎按 31 年至 5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本公司參與關係人中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欣公司）之「中欣前鎮住宅大樓」合建案，於 104 年 6 月以 22,525 千元向中欣公司取得土地，列入投資性不動產項下。本公司另與員工簽訂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依契約書收取之土地價金存入台灣銀行專戶，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並同時認列其他負債－非流動，待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完成後認列處分利益。

台南市政府地政局來函通知本公司之台南國安段土地（九份子市地重劃區）已於 104 年 4 月 1 日確定重劃後之分配地號，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4 月及 9 月委請不動產估價師對台南國安段土地鑑價，於原提列累計減損範圍內分別認列減損迴轉利益 1,128,307 千元及 431,082 千元。

本公司於 104 年 9 月委請不動產估價師對本公司之高雄龍華段土地重新鑑價，於原提列累計減損範圍內認列減損迴轉利益 52,692 千元。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不動產估價師分別於 104 年 4 月 30 日、9 月 30 日及 11 月 30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市場交易價格之比較法、收益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等進行評估，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其重要假設及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	<u>\$8,535,333</u>	<u>\$6,810,387</u>
費用率（%）	3.68～16.86	10.74～21.78
折舊率（%）	1.90～2.57	1.90～2.57

本集團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亦未有提供擔保或抵押之情形。

十六、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 款 項		
留抵稅額	\$251,860	\$335,460
進項稅額	157,281	208,184
預付貨款	70,917	61,851
其 他	<u>8,201</u>	<u>9,866</u>
	<u>\$488,259</u>	<u>\$615,361</u>
其 他 流 動 資 產		
暫 付 款	\$ 4,225	\$ 9,549
應收借出料款（附註二九）	-	33,188
其 他	<u>100</u>	<u>317</u>
	<u>\$ 4,325</u>	<u>\$ 43,054</u>

十七、借 款

（一）短期借款及銀行透支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週轉性借款		
年利率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 為 1.05%~1.24% 及 1.15%~1.42%	\$4,620,000	\$5,059,000
信用狀借款		
年利率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 為 1.13%~1.18% 及 1.15%~1.25%	1,949,158	2,330,978
銀行透支		
年利率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 為 0.49%~0.77% 及 0.62%~0.84%	<u>255,598</u>	<u>447,560</u>
	<u>\$6,824,756</u>	<u>\$7,837,538</u>

（二）應付短期票券

保 證 及 承 兌 機 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中華票券公司	\$ 660,000	\$ 693,000
兆豐票券公司	505,000	550,000
國際票券公司	320,000	38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保 證 及 承 兌 機 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台灣票券公司	\$ 250,000	\$ 200,000
大慶票券公司	200,000	200,000
合庫票券公司	100,000	100,000
萬通票券公司	<u>29,000</u>	<u>280,000</u>
	2,064,000	2,403,000
減：未攤銷折價	<u>1,402</u>	<u>1,335</u>
	<u>\$2,062,598</u>	<u>\$2,401,665</u>

利率區間(%)	0.55~0.91	0.70~0.94
---------	-----------	-----------

(三) 長期借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團聯貸		
台灣銀行等 12 家新 台幣聯貸		
甲項授信，自 102 年 3 月起 至 108 年 3 月 止，分 13 期 平均償還，年 利率 104 年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1.5789%	\$ 3,749,231	\$ 4,826,154
乙項授信，108 年 3 月到期 並循環使用，年 利率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分別為 1.5789% 及 1.5789% ~ 1.5968%	6,750,000	5,850,000
銀行信用借款		
台灣工業銀行—106 年 10 月到期，到 期一次償還，年利 率分別為 1.3625% 及 1.4082%	500,000	5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台灣銀行—106 年 11 月到期，到期一次償還，年利率分別為 1.3832% 及 1.503%	\$ 462,000	\$ 500,000
彰化銀行—106 年 11 月到期，到期一次償還，年利率分別為 1.4037% 及 1.5229%	462,000	500,000
中國信託銀行—106 年 11 月到期，到期一次償還，年利率分別為 1.4096% 及 1.5293%	<u>276,000</u>	<u>300,000</u>
	12,199,231	12,476,154
減：1 年內到期部分	1,076,923	1,076,923
聯貸主辦費	<u>12,305</u>	<u>16,191</u>
	<u>\$ 11,110,003</u>	<u>\$ 11,383,040</u>

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與台灣銀行等 12 家金融機構簽訂之聯貸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1. 授信總額度 160 億元，並依放款性質區分甲、乙二項授信，其授信額度分別為 70 億元及 90 億元，本公司首次動用日為 101 年 3 月 20 日。
2. 甲項授信係中期擔保放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7 年，包含寬限期 1 年），此項授信額度一次動用，已動用本金餘額自 102 年 3 月起，每 6 個月為 1 期，分 13 期平均償還至 108 年 3 月止。
3. 乙項授信係中期循環性貸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7 年），得分次動用，在借款額度內得循環使用，承諾最低動用比率為授信額度之 25%。每次動用得選 30 天、60 天、90 天或 180 天之借款承作期間，逐筆申請動用後，應於約定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清償各該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並

得以於各項借款天期屆滿前三個營業日前通知管理銀行，按本合約之各項授信條件就該筆借款為全部或一部分續借，就金額相同部分，無需另為資金匯入匯出程序。

4. 聯合授信合約規定，除中鋼公司（母公司）承諾於借款期間，母公司及其關係人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低於 30%，並對本公司具經營控制權外，本公司於借款期間，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流通在外發行普通股股本之 50%，金融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 350%。

前述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表為準，本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應自該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公告日之次日起半年內改善，倘未能改善，本授信之貸款利率加碼，應按合約規定調整，不視為違約項目。

5. 本公司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未有違反聯合授信合約之情形；本公司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有形淨值低於流通在外發行普通股股本之 50%，應自該年度財務報表公告日之次日起半年內改善，倘未能改善，本授信之貸款利率加碼，應按合約規定調整，不視為違約項目。

倘財務比率未能於期限內改善時，貸款利率依參考利率加計加碼後仍未高於合約約定貸款最低利率 1.5789%，因此對本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四）長期應付票券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商業本票		
年利率分別為 0.772%		
及 0.944%	\$1,300,000	\$1,3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613	749
	<u>\$1,299,387</u>	<u>\$1,299,251</u>

本公司與兆豐票券公司簽訂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保證之商業本票循環發行（180 天期以內）及簽證承銷買入協議書，額度為 13 億元，合約期間 4 年（自 103 年 3 月 10 日至 107 年 3 月 9 日），第 4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銀行之應付票據為 17,210 千元。

十九、其他負債

— 228 —

二十、負債準備－流動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並無因虧損性合約而提列之負債準備。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 -	\$ -
本年度提列	10,200	-
本年度沖減	(10,200)	-
年底餘額	<u>\$ -</u>	<u>\$ -</u>

本集團在不可取消之虧損性進貨合約下提列之進貨合約損失。

二十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部分員工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2.9%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131,990	\$1,059,56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62,875)	(812,62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69,115</u>	<u>\$ 246,93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4 年 1 月 1 日	<u>\$ 1,059,561</u>	<u>(\$ 812,626)</u>	<u>\$ 246,93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3,244	-	23,244
利息費用（收入）	<u>19,867</u>	<u>(15,682)</u>	<u>4,185</u>
認列於損益	<u>43,111</u>	<u>(15,682)</u>	<u>27,42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6,146)	(6,14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18,720	-	18,72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6,813	-	46,813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318)</u>	<u>-</u>	<u>(31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5,215</u>	<u>(6,146)</u>	<u>59,069</u>
雇主提撥	<u>-</u>	<u>(64,254)</u>	<u>(64,254)</u>
福利支付	<u>(35,897)</u>	<u>35,833</u>	<u>(64)</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1,131,990</u>	<u>(\$ 862,875)</u>	<u>\$ 269,115</u>
103 年 1 月 1 日	<u>\$ 975,023</u>	<u>(\$ 774,529)</u>	<u>\$ 200,49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5,398	-	25,398
利息費用（收入）	<u>15,315</u>	<u>(15,812)</u>	<u>(497)</u>
認列於損益	<u>40,713</u>	<u>(15,812)</u>	<u>24,90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514)	(2,514)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11,552)	-	(11,552)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4,731)	-	(14,73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04,231</u>	<u>-</u>	<u>104,23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7,948</u>	<u>(2,514)</u>	<u>75,434</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福 利 負 債	
雇主提撥	\$ -	(\$ 47,075) (\$ 47,075)
福利支付	(34,123)	27,304 (6,819)
103 年 12 月 31 日	\$ 1,059,561	(\$ 812,626) \$ 246,935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425	\$ 21,123
營業費用	3,738	3,381
帳列未完工程項下	266	397
	<u>\$ 27,429</u>	<u>\$ 24,901</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1.500	1.8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	2.000	2.000
死亡率	依據台灣壽險業第 五回經驗生命表	依據台灣壽險業第 五回經驗生命表
離職率 (%)	0~12	0~14
自請退休率 (%)	3~100	3~1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u>(\$31,796)</u>
減少 0.25%	<u>\$33,098</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32,338</u>
減少 0.25%	<u>(\$31,224)</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65,300</u>	<u>\$47,476</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 期間	11.9 年	12 年

二二、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千股）	<u>2,043,160</u>	<u>2,043,160</u>
額定股本	<u>\$20,431,600</u>	<u>\$20,431,6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u>1,435,544</u>	<u>1,435,544</u>
已發行股本	<u>\$14,355,444</u>	<u>\$14,355,444</u>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98 年 6 月通過修改額定股數為 3,000,000 千股，惟依公司法規定，非將原額定股數 2,043,160 千股全數發行後，不得增加股本，是以上述修改之額定股數尚無法辦理變更登記。

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發行溢價	<u>\$903</u>	<u>\$903</u>

發行股票溢價係 98 年度母公司中鋼公司以庫藏股票轉讓予子公司員工而認列酬勞成本 743 千元；另 100 年 7 月母公司中鋼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0% 由員工認購，本公司認列酬勞成本及資本公積 160 千元。

上述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於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先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 0.3%。
2.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1%。
3. 扣除 1. 及 2. 後之餘額，併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應分派或保留之。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將使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適度比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 50%。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三(六)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提撥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不受應先提列10%之限制。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若無虧損者，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董事會於104年6月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董事會擬議以103年度淨利208,397千元彌補虧損之103年度虧損撥補案。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虧損撥補等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轉換日之保留盈餘仍為累積虧損，則免就首次採用IFRSs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亦得免補提。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 132,430)	(\$ 138,2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82,278)	36,76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13,41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902,700)	(17,518)
年底餘額	(\$1,317,408)	(\$ 132,430)

二三、本年度淨利（損）

本年度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租金收入	\$ 76,059	\$ 71,970
利息收入	2,902	4,057
股利收入	33,734	23,397
其他	16,408	7,535
	<u>\$129,103</u>	<u>\$106,95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 年度	103 年度
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十五）	\$1,612,081	\$ -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八）	-	13,417
淨外幣兌換利益	41,385	29,7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損失）	(28,908)	8,727
手續費	(14,395)	(14,19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28)	(685)
其他	(1,502)	(527)
	<u>\$1,608,433</u>	<u>\$ 36,514</u>

上述淨外幣兌換（損）益之內容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00,919	\$114,51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59,534)	(84,747)
淨利益	<u>\$ 41,385</u>	<u>\$ 29,772</u>

(三) 財務成本

	104 年度	103 年度
銀行透支及借款利息	\$283,990	\$299,708
向關係人借款利息（附註二九）	<u>14,299</u>	<u>14,420</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費用總額	298,289	314,128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中之金額	<u>33,521</u>	<u>52,370</u>
	<u>\$264,768</u>	<u>\$261,758</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33,521	\$ 52,370
利息資本化利率（%）	1.2063~1.3876	1.2720~1.5061

(四) 折 舊

	104 年度	103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61,450	\$1,901,047
投資性不動產	<u>821</u>	<u>823</u>
	<u>\$1,962,271</u>	<u>\$1,901,870</u>
折舊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899,437	\$1,832,693
營業費用	62,013	68,354
其他收入減項	<u>821</u>	<u>823</u>
	<u>\$1,962,271</u>	<u>\$1,901,870</u>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產生租金收入	\$ 9,917	\$10,359
未產生租金收入	<u>1,364</u>	<u>1,364</u>
	<u>\$11,281</u>	<u>\$11,723</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810,008	\$ 810,522
勞 健 保	75,686	72,901
其 他	<u>107,782</u>	<u>147,020</u>
	<u>993,476</u>	<u>1,030,443</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9,255	18,111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一）	<u>27,429</u>	<u>24,901</u>
	<u>46,684</u>	<u>43,012</u>
	<u>\$1,040,160</u>	<u>\$1,073,45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88,309	\$ 802,253
營業費用	200,595	203,319
帳列未完工程項下	<u>51,256</u>	<u>67,883</u>
	<u>\$1,040,160</u>	<u>\$1,073,455</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 103 年度為累積虧損，是以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 104 年度為累積虧損，是以未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費用。

有關本公司股東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33	\$ 57
未分配盈餘加徵	-	5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1</u>)	<u>1</u>
	12	63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1,910</u>)	<u>1,341</u>
	<u>(\$ 1,898)</u>	<u>\$ 1,40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稅前淨利（損）	(<u>\$1,164,096</u>)	<u>\$ 216,181</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費用（扣抵利益）	(\$ 197,896)	\$ 36,751
永久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16,389)	(10,543)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74,054)	-
其他	4,739	(2)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7,047	(16,311)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12,030)	(14,430)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466,706	5,933

（接次頁）

(承前頁)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 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費用於本期之調整	(<u>21</u>) (\$ <u>1,898</u>)	<u>1</u> \$ <u>1,404</u>

(二) 本集團並無直接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三) 本集團並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四)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u>708</u>	\$ <u>550</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u>4</u>	\$ <u>57</u>

(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 (益)	(\$ 658)	\$ 658	\$ -
其 他	(<u>1,252</u>)	<u>1,252</u>	-
	(<u>1,910</u>)	<u>1,910</u>	-
土地增值稅	(<u>182,222</u>)	-	(<u>182,222</u>)
	(\$ <u>184,132</u>)	\$ <u>1,910</u>	(\$ <u>182,222</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29)	(\$ 129)	(\$ 658)
其 他	(<u>40</u>)	(<u>1,212</u>)	(<u>1,252</u>)
	(<u>569</u>)	(<u>1,341</u>)	(<u>1,910</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土地增值稅	(<u>182,222</u>)	-	(<u>182,222</u>)
	(<u>\$182,791</u>)	(<u>\$ 1,341</u>)	(<u>\$184,132</u>)

(六) 本集團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		
104 年度到期	\$ -	\$ 3,023
105 年度到期	119	119
108 年度到期	1,380,064	1,380,064
109 年度到期	96,724	167,461
110 年度到期	2,169,464	2,169,464
111 年度到期	4,750,612	4,750,612
112 年度到期	187,880	187,880
113 年度到期	-	34,901
114 年度到期	<u>2,745,327</u>	<u>-</u>
	<u>\$ 11,330,190</u>	<u>\$ 8,693,524</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除列不良債權利益	\$ 740,276	\$ 822,418
資產減損損失	447,663	452,207
應付折讓款	195,072	203,814
淨確定福利負債	269,115	246,935
備抵存貨損失	370,839	80,912
其 他	<u>71,424</u>	<u>69,930</u>
	<u>\$ 2,094,389</u>	<u>\$ 1,876,216</u>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本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994,732</u>	<u>\$976,470</u>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累積虧損，將於未來年度有盈餘時分配之。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1 年度及子公司聯鼎鋼鐵公司、鴻高投資公司與鴻立鋼鐵公司截至 102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基本每股盈餘（淨損）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淨損）之淨利（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淨損）

	104 年度	103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u>(\$1,162,198)</u>	<u>\$ 214,777</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4 年度	103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1,435,544</u>	<u>1,435,544</u>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於 99 年 6 月 30 日與非關係人簽訂高雄龍東段土地出租合約，營運期間為 20 年，租金依合約規定按月收取，104 及 103 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 74,577 千元及 72,293 千元，列入其他收入項下。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合約規定向承租人收取之保證金均為 35,000 千元。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因上述租賃合約已收取之票據及認列之預收租金內容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已收取之應收票據	\$45,399	\$45,399
減：預收租金	(45,399)	(45,399)
淨 額	<u>\$ -</u>	<u>\$ -</u>

本集團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取總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80,813	\$ 81,054
1~5 年	404,598	402,609
超過 5 年	<u>894,360</u>	<u>977,504</u>
	<u>\$1,379,771</u>	<u>\$1,461,167</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興櫃股票	\$ -	\$ -	\$ 245,455	\$ 245,4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	\$ 612,332	\$ -	\$ -	\$ 612,332
國內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	-	57,846	57,846
	<u>\$ 612,332</u>	<u>\$ -</u>	<u>\$ 57,846</u>	<u>\$ 670,178</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興櫃股票	\$ -	\$ -	\$ 276,613	\$ 276,613
遠期外匯合約	-	7,366	-	7,366
	<u>\$ -</u>	<u>\$ 7,366</u>	<u>\$ 276,613</u>	<u>\$ 283,979</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	\$ 897,178	\$ -	\$ -	\$ 897,178
國內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	-	57,302	57,302
	<u>\$ 897,178</u>	<u>\$ -</u>	<u>\$ 57,302</u>	<u>\$ 954,480</u>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備供出售 無公開報價 權益工具投資	合計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276,613	\$ 57,302	\$ 333,915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31,158)	-	(31,15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568	2,568
減資退回股款	-	(2,024)	(2,024)
年底餘額	<u>\$ 245,455</u>	<u>\$ 57,846</u>	<u>\$ 303,301</u>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 283,883	\$ 30,385	\$ 314,268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7,270)	13,417	6,14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9,166	29,166
減資退回股款	-	(15,666)	(15,666)
年底餘額	<u>\$ 276,613</u>	<u>\$ 57,302</u>	<u>\$ 333,915</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本集團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 (1) 興櫃股票之公允價值係依據興櫃股票收盤價並考量流動性估算。
- (2)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淨值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持有供交易	\$ 245,455	\$ 283,9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含非		
流動)	670,178	954,480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929,962	1,492,640
<u>金 融 負 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3,467,821	25,458,82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不含應收營業稅退稅款）、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 1 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長期應付票券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含 1 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應付票券。本集團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集團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

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集團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集團因營運活動而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集團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

本集團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集團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集團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美 金	\$ -	\$ 7,366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外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或減少 1% 時，本集團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本集團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範圍之評估。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二，下表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貨幣升值 1% 時，對本集團損益情況。

	美金之影響 (註)	
	104 年度	103 年度
損 益	(\$ 3,299)	\$ 1,255

註：主要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2) 利率風險

因本集團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3,361,985	\$ 3,700,91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60,528	542,775
金融負債	19,011,682	20,297,501

敏感度分析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 104 年度之稅前淨損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將增加 184,512 千元及減少 197,547 千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投資於上市權益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集團權益價格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之股票，本集團每月依權益證券之收盤價格評價。

敏感度分析

若權益價格下跌 1 元，104 及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皆減少 34,113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集團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集團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交易採先收款（現金或信用狀）後出貨之模式，且本集團未對任何公司提供財務保證，其應收帳款主要係押匯作業時間差所致，近年來皆未有呆帳情事發生，是以信用風險極低。

3.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銀行借款對本集團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集團管理階層隨時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已超過流動資產 4,541,676 千元，由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為 25,337,684 千元，是以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 年 以 內	1 至 5 年	合 計
10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 6,881,923	\$ -	\$ 6,881,923
應付短期票券	2,064,000	-	2,064,0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99,629	-	199,629

（接次頁）

(承前頁)

	1 年 以 內	1 至 5 年	合 計
其他應付款	\$ 859,405	\$ -	\$ 859,405
銀行長期借款	1,219,219	11,422,843	12,642,062
長期應付票券	-	1,300,000	1,300,000
	<u>\$11,224,176</u>	<u>\$12,722,843</u>	<u>\$23,947,019</u>
10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 7,911,131	\$ -	\$ 7,911,131
應付短期票券	2,403,000	-	2,403,000
應付票據	17,386	-	17,386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757,670	-	757,670
其他應付款	650,234	-	650,234
銀行長期借款	1,211,471	11,851,893	13,063,364
長期應付票券	-	1,300,000	1,300,000
	<u>\$12,950,892</u>	<u>\$13,151,893</u>	<u>\$26,102,785</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全數予以銷除，是以未揭露於本附註。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銷貨收入	兄弟公司	\$ 304,864	\$ 273,006
	母 公 司	5,672	925,294
		<u>\$ 310,536</u>	<u>\$ 1,198,300</u>
勞務收入	母 公 司	<u>\$ 635,239</u>	<u>\$ 765,904</u>

本集團銷售鋼鐵產品予母公司及部分兄弟公司，收款方式係以裝船日（不含）起 7 個營業日內電匯方式收取、驗收後按月結算電匯收款及鋼管產品月結隔月初收款，與大部分客戶採每週二、五押匯有所不同外，其餘交易價格及收款期間原則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子公司鴻立公司銷售兄弟公司氧化鐵之銷售價格，因未將同類產品銷售予非關係人致無法比較，暨收款方式係採每週二或五押匯。

上述勞務收入係本公司及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分別與母公司簽訂熱軋粗鋼捲及熱軋酸洗鋼捲委託代工合約，合約價格以一定公式計價，收款方式係依據母公司驗收後按月結算電匯收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其他營業收入	兄弟公司	<u>\$ 36,836</u>	<u>\$111,950</u>

本公司出售物料予兄弟公司，並無重大處分利益。

(二) 進 貨

	104 年度	103 年度
母 公 司	\$ 9,604,571	\$ 2,467,412
兄弟公司	<u>5,960,533</u>	<u>4,883,863</u>
	<u>\$15,565,104</u>	<u>\$ 7,351,275</u>

進貨主要為扁鋼胚及熱軋鋼捲，進貨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母 公 司	\$ 43,099	\$ 52,864
	兄弟公司	<u>9,217</u>	<u>6,233</u>
		<u>\$ 52,316</u>	<u>\$ 59,097</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母 公 司	\$ 507,792	\$ 98,937
	兄弟公司	<u>18,934</u>	<u>20,152</u>
		<u>\$526,726</u>	<u>\$119,089</u>

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未收取保證，104 及 103 年度之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並未提列呆帳。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母 公 司	\$143,860	\$ 54,079
	兄弟公司	1,187	2,382
	其他關係人	<u>7,497</u>	<u>8,594</u>
		<u>\$152,544</u>	<u>\$ 65,055</u>

流通在外之應付帳款－關係人餘額未提供擔保。

(五)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格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兄弟公司	<u>\$ 22,525</u>	<u>\$ -</u>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3 月通過向兄弟公司購買土地，並參與該公司合建分售案，每坪購買價格參考不動產估價師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並於 104 年 6 月完成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六) 向關係人借款

本公司因短期資金需求向母公司借款，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短期借款業已清償，借款利率係以母公司計息日之最近 30 日內向一般金融機構同一幣別短期融資之平均利率計算，並每月調整一次。

104 及 103 年度分別向母公司之借款為無擔保借款，相關利息費用分別為 14,299 千元及 14,420 千元。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權 利 金

母公司於 92 年 5 月與日商住友金屬工業株式會社及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簽訂合資協議書，在同年 7 月設立東亞聯合鋼鐵公司並由其轉投資和歌山鑄鐵所（由日商住友金屬工業株式會社分割之公司），母公司藉由此合資公司可獲得質優且料源穩定之扁鋼胚。母公司嗣與本公司簽訂扁鋼胚授權協議書，本公司依採購噸數支付權利金予母公司，104 及 103 年度之權利金支出分別為 115,658 千元及 152,833 千元（已列入上述(二)進貨），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應付權利金分別為 31,527 千元及 40,520 千元（列入(四)應付關係人款項）。上述扁鋼胚之採購價格依合約約定之公式計算。

2. 扁鋼胚借還料

本公司因生產需求及扁鋼胚料源調度與母公司及兄弟公司訂定扁鋼胚借還料合約，104 及 103 年度扁鋼胚借還料彙總如下：

	單位：噸		
	母 公 司	兄 弟 公 司	合 計
104 年度			
年初應收借出料	-	2,322	2,322
本年度借出料	-	49,980	49,980
本年度還入或借入	-	(51,708)	(51,708)
結案差異	-	(594)	(594)
年底應收借出料	-	-	-
103 年度			
年初應收(付)借出(入)			
料	(74,623)	1,322	(73,301)
本年度借出料	100,161	100,304	200,465
本年度還入或借入	(23,749)	(97,014)	(120,763)
結案差異	(1,789)	(2,290)	(4,079)
年底應收借出料	-	2,322	2,322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應收借出料款為 33,188 千元，列入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本公司與兄弟公司依約借還料時，收支等額價金。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付借料價金 32,727 千元，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3. 租 賃

- (1) 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出租部分土地與倉庫予兄弟公司，租期陸續於 107 年 9 月到期，104 及 103 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 1,400 千元及 1,561 千元。
- (2) 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出租部分土地與廠房儲區予母公司，租期陸續於 106 年 12 月底到期，104 及 103 年度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6,267 千元及 4,848 千元。

4. 其他支出及資本支出

其他支出包括工程維護、採購物料、廢酸處理費及保全費等。

(1) 其他支出

	104 年度	103 年度
母 公 司	\$ 91,640	\$151,245
兄弟公司	175,223	179,686
其他關係人	<u>152,722</u>	<u>165,615</u>
	<u>\$419,585</u>	<u>\$496,546</u>

(2) 資本支出

	104 年度	103 年度
母 公 司	\$ -	\$ 9,876
兄弟公司	<u>228,490</u>	<u>254,269</u>
	<u>\$228,490</u>	<u>\$264,145</u>

5. 出售下腳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兄弟公司	<u>\$273,626</u>	<u>\$402,343</u>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919	\$ 24,553
退職後福利	<u>339</u>	<u>385</u>
	<u>\$ 22,258</u>	<u>\$ 24,938</u>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按帳面價值）業經提供作為銀行長短期借款之擔保：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項下）	\$ 500,000	\$ 50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5,138,316</u>	<u>6,308,765</u>
	<u>\$5,638,316</u>	<u>\$6,808,765</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集團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為採購原料及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約 1,210,325 千元。

(二) 已簽約或承諾之資本支出合約金額 465,166 千元，已支出 97,240 千元，分別列入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及預付設備款項下。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本集團各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匯率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5,766	32.825	\$517,525
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			
美 金	5,715	32.825	187,580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8,110	31.65	573,172
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2,071	31.65	698,664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104 年度			
美 金	32.825	（美金：新台幣）	\$42,088
日 幣	0.2727	（日幣：新台幣）	(204)
歐 元	35.88	（歐元：新台幣）	8
其 他			(507)
			<u>\$41,385</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103 年度				
美	金	31.65	(美金：新台幣)	\$36,256
日	幣	0.2646	(日幣：新台幣)	392
歐	元	38.47	(歐元：新台幣)	(6,870)
其	他			(<u>6</u>)
				<u>\$29,772</u>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104 年度之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附表六。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本公司（中鴻）－鋼鐵產品製造、加工及銷售。
- 鴻立鋼鐵公司（鴻立）－鋼鐵產品製造、加工及銷售。
- 其他公司－鴻高投資公司，從事一般投資業務；聯鼎鋼鐵公司，尚未正式營運。

（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集團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中	鴻	鴻	立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104 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28,953,519	\$ 1,036,853		\$ 1,959		\$ -						\$ 29,992,331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u>396,008</u>	<u>310,611</u>		<u>-</u>		<u>(706,619)</u>						<u>-</u>	
收入合計	<u>\$ 29,349,527</u>	<u>\$ 1,347,464</u>		<u>\$ 1,959</u>		<u>(\$ 706,619)</u>						<u>\$ 29,992,331</u>	
部門（損）益	(\$ 2,912,361)	\$ 89,573		\$ 163		\$ 89,353						(\$ 2,733,272)	
利息收入	1,701	854		347		-						2,902	
其他收入	205,597	9,957		-		(89,353)						126,20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09,390	(957)		-		-						1,608,433	
財務成本	(240,933)	(23,835)		-		-						(264,7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172,477</u>	<u>-</u>		<u>-</u>		<u>(76,069)</u>						<u>96,408</u>	
稅前淨利（損）	(1,164,129)	75,592		510		(76,069)						(1,164,096)	
所得稅利益（費用）	<u>1,931</u>	<u>-</u>		<u>(33)</u>		<u>-</u>						<u>1,898</u>	
稅後淨利（損）	<u>(\$ 1,162,198)</u>	<u>\$ 75,592</u>		<u>\$ 477</u>		<u>(\$ 76,069)</u>						<u>(\$ 1,162,198)</u>	
可辨認資產	\$ 25,177,902	\$ 4,617,595		\$ 48,127		(\$ 803,616)						\$ 29,040,00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3,722,811</u>	<u>-</u>		<u>-</u>		<u>(2,159,996)</u>						<u>1,562,815</u>	
資產合計	<u>\$ 28,900,713</u>	<u>\$ 4,617,595</u>		<u>\$ 48,127</u>		<u>(\$ 2,963,612)</u>						<u>\$ 30,602,823</u>	
負債合計	<u>\$ 22,262,458</u>	<u>\$ 1,764,525</u>		<u>\$ 925</u>		<u>(\$ 63,340)</u>						<u>\$ 23,964,568</u>	
103 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35,592,976	\$ 1,536,063		\$ 3,630		\$ -						\$ 37,132,669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u>584,824</u>	<u>384,392</u>		<u>-</u>		<u>(969,216)</u>						<u>-</u>	
收入合計	<u>\$ 36,177,800</u>	<u>\$ 1,920,455</u>		<u>\$ 3,630</u>		<u>(\$ 969,216)</u>						<u>\$ 37,132,669</u>	
部門利益	\$ 69,409	\$ 114,123		\$ 700		\$ 88,214						\$ 272,446	
利息收入	2,833	896		328		-						4,057	
其他收入	180,905	10,211		-		(88,214)						102,902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675	(2,161)		-		-						36,514	
財務成本	(231,658)	(30,100)		-		-						(261,7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155,955</u>	<u>-</u>		<u>-</u>		<u>(93,935)</u>						<u>62,020</u>	
稅前淨利	216,119	92,969		1,028		(93,935)						216,181	
所得稅費用	<u>(1,342)</u>	<u>1</u>		<u>(63)</u>		<u>-</u>						<u>(1,404)</u>	
稅後淨利	<u>\$ 214,777</u>	<u>\$ 92,970</u>		<u>\$ 965</u>		<u>(\$ 93,935)</u>						<u>\$ 214,777</u>	

（接次頁）

(承前頁)

	中	鴻 鴻	立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可辨認資產	\$ 28,391,702	\$ 4,998,518	\$ 56,509	(\$ 835,842)	\$ 32,610,88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4,379,406</u>	<u>-</u>	<u>-</u>	<u>(2,010,299)</u>	<u>2,369,107</u>
資產合計	<u>\$ 32,771,108</u>	<u>\$ 4,998,518</u>	<u>\$ 56,509</u>	<u>(\$ 2,846,141)</u>	<u>\$ 34,979,994</u>
負債合計	<u>\$ 23,726,608</u>	<u>\$ 2,221,040</u>	<u>\$ 1,270</u>	<u>(\$ 13,424)</u>	<u>\$ 25,935,494</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等。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其他部門資訊

104 年度

	中	鴻 鴻	立 合 計
列入部門損益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金額（註）	\$ 748,248	\$ 18,192	\$ 766,440
折 舊	<u>1,730,641</u>	<u>231,630</u>	<u>1,962,271</u>
	<u>\$ 2,478,889</u>	<u>\$ 249,822</u>	<u>\$ 2,728,711</u>

103 年度

	中	鴻 鴻	立 合 計
列入部門損益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金額（註）	\$ 842,310	\$ 73,932	\$ 916,242
折 舊	<u>1,683,851</u>	<u>218,019</u>	<u>1,901,870</u>
	<u>\$ 2,526,161</u>	<u>\$ 291,951</u>	<u>\$ 2,818,112</u>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後福利資產以及保險合約產生之資產。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銷貨收入		
熱軋產品	\$ 19,994,654	\$ 23,862,409
冷軋產品	5,911,601	6,329,230

(接次頁)

(承前頁)

	104 年度	103 年度
鍍鋅產品	\$ 2,678,735	\$ 3,603,472
鋼管產品	701,857	1,518,983
扁鋼胚	-	922,343
氧化鐵粉	18,951	6,494
勞務收入	640,687	774,338
投資收入	1,004	689
其他營業收入	44,842	114,711
	<u>\$ 29,992,331</u>	<u>\$ 37,132,669</u>

(四)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於台灣營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4 年	103 年
	104 年度	103 年度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台灣	\$17,973,521	\$24,353,729	\$22,428,800	\$21,990,253
亞洲	10,911,128	10,443,738	-	-
美洲	563,945	1,183,885	-	-
歐洲	165,174	393,570	-	-
其他	378,563	757,747	-	-
	<u>\$29,992,331</u>	<u>\$37,132,669</u>	<u>\$22,428,800</u>	<u>\$21,990,25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融商品、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後福利資產以及保險合約產生之資產。

(五) 重要客戶資訊

	104 年度	103 年度
銷貨收入		
甲客戶	\$3,811,458	\$3,308,122
乙客戶	2,901,553	4,310,572
	<u>\$6,713,011</u>	<u>\$7,618,694</u>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公司名稱	背書名稱	保額	對象	單一企業保額	本年度最高保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務擔保金額之比率(%)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金額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保書
0	本公司	本公司(註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1,991,477 (註2)	\$125,000	\$ 5,000	\$ 5,000	\$ 5,000	\$ 5,000	-	\$ 3,319,128 (註2)	-	-	-	-

註1：係本公司進口貨物需要，由銀行出具保證函予海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註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淨值×30%，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淨值×50%。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二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科 目 類 別	年 度		
				股 數 / 單 位 數	面 金 額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本公司	普通股 燐聯鋼鐵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274,800	<u>\$ 245,455</u>	<u>\$245,455</u> 註 1
	普通股 中國鋼鐵公司	母 公 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33,109,239	\$ 635,641 (41,330) <u>\$ 594,311</u>	<u>\$594,311</u>
	普通股 華昇創業投資公司 台灣僑士伯公司 太平洋船舶貨物裝卸公司 正新大樓管理顧問公司 鉅祥金屬公司 橋頭寶公司 碩皇企業公司	本公司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擔任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821,771 958,333 250,000 150,000 6,080,000 2,500,000 730,000	\$ 18,218 - (註 2) 2,750 285 - (註 2) - (註 2) - (註 2) 21,253 36,593 <u>\$ 57,846</u>	\$ 19,985 31,759 5,122 980 - - - <u>\$ 57,846</u> 104.11.30 淨值 104.11.30 淨值 104.08.31 淨值 104.11.30 淨值 註 2 註 2 註 2
	普通股 中國鋼鐵公司	最終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1,003,980	\$ 23,336 (5,315) <u>\$ 18,021</u>	<u>\$ 18,021</u>
鴻高投資公司						

註 1：係以 104.12.31 興櫃價格調整流動性貼水。
註 2：已認列減損損失至帳面價值為零。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稱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及進度	交易對象對易對自地委建	與發行人之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參考依據	取得用途	及其他契約約定事項
							所有權人	移轉日期	金額			
中鴻鋼鐵公司	彰濱鋼管廠（廠房新建）	104.09.30	\$ 1,159,083	依合約條款規定及進度支付	自地委建	註	-	-	\$ -	以比價、議價方式決定	生產使用	-

註：部分廠房委由關係人建造。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	銷	貨金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進	銷	應收(付)票據、帳款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中國鋼鐵公司	母公司	進	貨	\$9,604,571	46	開立即期信用狀	註1	(\$ 143,450)	(76)	
	鴻立鋼鐵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385,528)	(1)	或驗收後付款 每週二、五 L/C 押匯	註1	-	-	註2
	中龍鋼鐵公司	兄弟公司	進	貨	5,686,556	27	開立即期信用狀	註1	-	-	
	中貿國際公司	兄弟公司	進	貨	273,977	1	或驗收後付款	註1	-	-	
	CSC STEEL SDN. BHD.	兄弟公司	銷	貨	(267,846)	(1)	開立即期信用狀 或驗收後付款 裝船日(不含)起 7日營業日內電匯	註1	7,115	1	
鴻立鋼鐵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	貨	385,528	100	每週二、五 L/C 押匯	無第三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	-	註2
			勞務收入		(302,829)	(22)	驗收後一星期內 電匯或月結電匯	無第三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19,759	31	註2
	中國鋼鐵公司	最終母公司	勞務收入		(564,133)	(42)	月結電匯	無第三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43,099	69	

註1：請參閱附註二九說明。
註2：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逾 期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金 額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式 後 收 回 金 額 (註 2)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中鴻鋼鐵公司	中國鋼鐵公司	母 公 司	其他應收款 \$ 506,921 (註 1)	-	\$ -	\$ 449,630	\$ -

註1：係應收折讓款。

註2：截至會計師查核日止已收回之金額。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中鴻鋼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中鴻鋼鐵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大部分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因未符合避險會計而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遠期外匯合約皆已到期交割。

中鴻鋼鐵公司 104 年度產生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2,250 千元。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往 來 對 象	交 易 之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目 金	往 來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營 產
0	本公司	鴻立鋼鐵公司	本公司	母子公司 母子公司 母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 (註) 業務收入 其他應收款	\$ 385,528 8,480 2,000 3,201	依合約規定 依合約規定 依合約規定 依合約規定	1 - - -	
1	鴻立鋼鐵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業務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 (註) 應收帳款	302,829 7,782 19,759	依合約規定 依合約規定 依合約規定	1 - -	

註：係為出售物料。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本 年 底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率 (%)	帳 面 金 額	被投 資公 司本 年度 (損)益	本公司 本年度 投資(損)益	本年度 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數	比						
本公司	鴻立鋼鐵公司	高雄市	鋼鐵業	\$3,000,000	300,000,000	100	100	\$2,112,794	\$ 75,592	\$ 75,592	\$ 75,592	子公司 (註)
	運鴻投資公司	高雄市	投資	2,001,152	269,445,350	41	41	1,562,815	235,660	96,408	96,408	子公司 (註)
	鴻高投資公司	高雄市	投資	26,000	2,600,000	100	100	21,033	371	371	371	子公司 (註)
	聯鼎鋼鐵公司	高雄市	冶煉鋼鐵	26,000	2,600,000	100	100	26,169	106	106	106	子公司 (註)

註：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6,524,665	10,531,193	(4,006,528)	(38.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53,974	16,429,842	24,132	0.15
其他資產	5,985,502	5,566,145	419,357	7.53
資產總額	30,602,823	34,979,994	(4,377,171)	(12.51)
流動負債	11,066,341	12,787,016	(1,720,675)	(13.46)
長期負債	12,898,227	13,148,478	(250,251)	(1.90)
負債總額	23,964,568	25,935,494	(1,970,926)	(7.60)
股 本	14,355,444	14,355,444	0	—
累積虧損	(6,400,684)	(5,179,417)	(1,221,267)	23.58
股東權益淨額	6,638,255	9,044,500	(2,406,245)	(26.60)
說明（變動達 20%且 10,000 千元者）：				
1、104 年進料成本降低，存貨餘額較 103 年度減少，使流動資產總額較 103 年降低。				
2、其他資產較 103 年降低，係部分預付設備款，於正式運轉後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3、累計虧損增加且股東權益淨額較 103 年降低，主係 104 年因鋼市需求疲軟，銷售價格不如去年度，使產生淨損以及本公司持有之股票價格下跌，產生未實現金融資產損失所致。				

2、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6,025,763	9,897,259	(3,871,496)	(39.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50,036	13,012,517	237,519	1.83
其他資產	5,844,257	5,424,624	419,633	7.74
資產總額	28,900,713	32,771,108	(3,870,395)	(11.81)
流動負債	10,602,139	11,916,038	(1,313,899)	(11.03)
長期負債	11,660,319	11,810,570	(150,251)	1.27
負債總額	22,262,548	23,726,608	(1,464,060)	(6.17)
股 本	14,355,444	14,355,444	0	—
累積虧損	(6,400,684)	(5,179,417)	(1,221,267)	23.58
股東權益淨額	6,638,255	9,044,500	(2,406,245)	(26.60)
說明（變動達 20%且 10,000 千元者）：				
1、104 年進料成本降低，存貨餘額較 103 年度減少，使流動資產總額較 103 年降低。				
2、其他資產較 103 年降低，係部分預付設備款，於正式運轉後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3、累計虧損增加且股東權益淨額較 103 年降低，主係 104 年因鋼市需求疲軟，銷售價格不如去年度，使產生淨損以及本公司持有之股票價格下跌，產生未實現金融資產損失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9,992,331	37,132,669	(7,140,338)	(19.23)
營業成本	31,596,846	35,832,783	(4,235,937)	(11.82)
營業毛利（毛損）	(1,604,515)	1,299,886	(2,904,401)	(223.44)
營業費用	1,128,757	1,027,440	101,317	9.86
營業利益（淨損）	(2,733,272)	272,446	(3,005,718)	(1,103.23)
營業外收入（支出）	1,569,176	(56,265)	1,625,441	(2,888.90)
稅前利益（損）	(1,164,096)	216,181	(1,380,277)	(638.48)
所得稅費用（利益）	(1,898)	1,404	(3,302)	(235.19)
本年度淨利（淨損）	(1,162,198)	214,777	(1,376,975)	(641.12)
其他綜合損益	(1,244,047)	(69,605)	(1,174,442)	1,687.30
綜合損益總額	(2,406,245)	145,172	(2,551,417)	(1,757.5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達 20%)：				
1、104 年產生營業毛損及營業淨損，主係受鋼市需求疲軟影響，銷售價格不如去年所致。				
2、營業外收入較去年度增加，主係 104 年度認列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利益所致。				
3、所得稅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係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影響。				
4、其他綜合損益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本年度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較去年度增加所致；前述原因及綜上所述使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較去年度減少。				

2、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9,349,527	36,177,800	(6,828,273)	(18.87)
營業成本	31,259,072	35,212,216	(3,953,144)	(11.23)
營業毛利（毛損）	(1,909,545)	965,584	(2,875,129)	(297.76)
營業費用	1,002,816	896,175	106,641	11.90
營業利益（淨損）	(2,912,361)	69,409	(2,981,770)	(4,295.94)
營業外收入（支出）	1,748,232	146,710	1,601,522	1,091.62
稅前利益（損）	(1,164,129)	216,119	(1,380,248)	(638.65)
所得稅費用（利益）	(1,931)	1,342	(3,273)	(243.89)
本年度淨利	(1,162,198)	214,777	(1,376,975)	(641.12)
其他綜合損益	(1,244,047)	(69,605)	(1,174,442)	1,687.30
綜合損益總額	(2,406,245)	145,172	(2,551,417)	(1,757.5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達 20%)：

- 1、104 年產生營業毛損及營業淨損，主係受鋼市需求疲軟影響，銷售價格不如去年所致。
- 2、營業外收入較上年度增加，主係 104 年度認列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利益所致。
- 3、所得稅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係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影響。
- 4、其他綜合損益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本年度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較上年度增加所致；前述原因及綜上所述使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較上年度減少。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請詳年報第 5 頁。

三、現金流量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104 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7,344 仟元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318,219 仟元，主係本年度稅前淨損 1,164,096 仟元加回折舊 1,962,271 仟元、扣除減損迴轉利益 1,612,081 仟元、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558,041 仟元以及存貨增加 3,566,497 仟元等原因所致。
- （2）投資活動：淨現金活動流出 376,394 仟元，主係購置固定資產 522,607 仟元及子公司鴻立鋼鐵收取高雄國稅局營業稅退稅款 135,013 仟元所致。
-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924,481 仟元，主係短期借款減少 1,012,782 仟元、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39,067 仟元、長期借款減少 276,923 仟元及支付利息費用 298,225 仟元等原因所致。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 -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6,948	1,817,664	1,815,975	38,637	—	—
1.105 年度預計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主係營業活動、應收款項及存貨等之變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主係購置固定資產。 籌資活動：主係長短期借款。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2、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104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15,237仟元，各項現金流量變動如下：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1,957,778仟元，主係本期稅前淨損1,164,129仟元加回折舊1,730,641仟元、扣除減損迴轉利益1,612,081仟元、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減少555,432仟元及存貨增加3,582,708仟元等原因所致。
-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活動流出501,181仟元，主係購置固定資產511,308仟元所致。
- (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1,441,360仟元，主係短期借款減少942,849仟元、長期借款減少176,923仟元及支付利息費用273,899仟元等原因所致。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 -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3,470	1,350,691	1,349,003	35,158	—	—
1.105 年度預計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主係營業活動、應收款項及存貨等之變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主係購置固定資產。 籌資活動：主係長短期借款。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轉投資公司名稱	104年底 投資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鴻高投資(股)公司	26佰萬元	投資	104年主要收入來源為中鋼公司董監酬勞、投資中鋼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收入。	無	無
運鴻投資(股)公司	2,001佰萬元	投資	認列轉投資中鋼股利。	無	無
聯鼎鋼鐵(股)公司	26佰萬元	投資	主為其他營業外收入。	無	無
鴻立鋼鐵(股)公司	3,000佰萬元	投資	獲利主要因酸洗代工量及鍍鋅行紀持穩，雖銷量降低，致獲利下降，全年仍維持穩定獲利。	增加酸洗代工業務來擴展設備利用率，並管控原料安全庫存，以避免存貨跌價所造成之損失。	無重大投資案。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公司損益之影響：

(1)利率變動

長期資金來源除股東之資本投入、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外，主要為與銀行間借款，並已建立多元籌資管道，爭取優惠的借款利率，並視利率趨勢適時調整借款結構。104年底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別為560,528仟元及19,011,682仟元，若市場利率變動將使此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市場利率提高1%，將增加公司每年度費用約184,512仟元。

(2)匯率變動

外銷銷貨收入係以美元計價，購置進口機器設備主要以美元、日幣及歐元為交易貨幣，原料之採購除少部分以台幣計價外，餘皆以美元計價。外幣計價進口機器設備款項以預購遠匯方式鎖定付款匯率，避免匯率波動風險。另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相互沖抵，產生一定自然避險之效果。

104年底具匯率變動之外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別為517,525仟元及187,580仟元，截至104年底兌換損益對稅前損益影響極為有限，若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貨幣升值1%時，對公司產生3,299仟元之損失。

(3)通貨膨脹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對台灣地區統計，104年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0.31%，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2、未來因應措施：

(1) 短期資金以透支帳戶控管，視資金狀況借款或還款調度，並以降低借款成本為優先考量；資本支出及長期性投資則盡量以中長期資金因應。

(2) 對於利率與匯率變動，財務單位隨時掌控並採取因應措施（包含台幣及美元）。

資本支出部份單筆逾200萬美元即於合約簽署時立即避險，在匯率巨幅變動時採取預購或預售方式因應。另針對通膨之影響，本公司密切注意相關經濟環境變化及市場情勢變動，並秉持分毫必省的精神持續推動各種方案以達降低成本為目的。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 2、本公司並未貸與他人資金。
- 3、本公司背書保證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4、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政策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最近年度每年投入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研發費用	98,580	102,936	203,120

2.105年度研發及改善計畫如下:

- (1) 熱軋-JIS G3106 SM490A厚板開發。
- (2) 熱軋-粗軋主馬達更新案。
- (3) 增設厚板裁切機。
- (4) 熱軋NO.3研磨機增設UT設備。
- (5) 熱軋-增設A3天車。
- (6) 熱軋-A棟廠房延伸與結構補強。
- (7) 冷軋-S料厚度< 0.20mm開發。
- (8) 冷軋-50C厚度0.20mm開發。
- (9) 冷軋-中碳鋼厚度3.00~6.00 mm窄幅精衝材。
- (10)冷軋-墨田式(冷卻水塔式)乾燥機新增工程。
- (11)冷軋-軋一線出口變壓器汰舊換新。
- (12)冷軋-軋一線入、出口測厚計更新工程。
- (13)冷軋-軟水系統建置案。
- (14)鋼管-ASTM A513 4130鉻鉬鋼管開發。
- (15)鋼管-CSA Z245.1 Grade 359 Cat. II M29C SS低溫環境石油用管石油用管。
- (16)鋼管-1號及4號管車SQ增設集塵器。
- (17)鋼管-4號管車增設壓直機。

展望未來，中鴻為因應大陸鋼廠之掘起與同業之競爭，除致力於產品品質提昇、生產控制技術精進外，同時，將朝有利基之高級產品挑戰，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並區隔市場；另為提昇公司總體競爭力，除不斷加速生產設備更新與改良改造外，亦積極與母公司(中鋼)建立生產、設備、專案改善等技術協助管道，以厚植本公司之技術根基，強化本公司之總體競爭力。

3.預計投入105年度研發及改善計畫之費用：合計約342,483仟元。

4.104年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

未完成項目如下，其平均進度約40%，將納入105年繼續執行。

(1).熱軋-精軋工軋第4代CVC軋型應用。

(2).熱軋-高級PO料。

(3).冷軋-精整線設備改造。

(4).鋼管-API 5CT J55 Upgradeable優化。

(5).鋼管-JSH780液壓成型管用管。

(6).鋼管-3號管車高週波焊接機設備汰換工程。

5.104年未完成研發計畫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合計約55,851仟元。

6.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包括有現場之配合情形、專案之控制及協調支援等等。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國內外近年來制定及修訂之重要政策及法律，與企業經營相關者首重公司治理及環保等項目，本公司為中鋼集團一分子，本著「正派、成長、卓越、責任」之經營理念，穩健彈性靈活的經營策略，以成為「持續發展、值得信賴、樂於交往」的鋼鐵公司自許，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本公司將配合執行，並尋求因應之道，故該變動對本公司不致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屬產業為傳統鋼鐵製造業，產業變化不大，近年來因科技進步使鋼鐵產業朝輕薄短小精緻化發展，本公司亦致力於高附價產品開發及製程改善，調整產品組合，提升競爭力。預計對財務業務影響不大。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證基會『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評鑑結果本公司名列為前百分之六至前百分之二十之公司。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期止未發生此情形。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廠房之擴充皆經過完整、審慎與專業之評估，重大投資案件需提報董事會，已充分考量投資效益與可能風險。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主要原料來自進口，於92年5月透過中鋼公司與日本住友金屬簽訂長期扁鋼胚供料合約，對本公司原料取得數量與品質之穩定性及價格合理性，皆有相當助益。此外，本公司與客戶均維持長久穩定之合作關係，提供優質產品與最佳之技術服務，建立起密切互動與默契，並積極開拓特殊利基產品與國外客戶增加外銷比率，及提高客戶對本公司依存度。

-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期止未發生此情形。
-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期止未發生此情形。
-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期止未發生此情形。
- (十三)各項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風險管理主要涵蓋的範圍包括系統及事件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調度流動性風險等。本公司各項風險管理依風險性質分屬於各業務單位或任務型組織管理，如業務單位負責市場風險及客戶信用風險之評估及管理，財務單位負責營運及資產保險與資金調度流動性等風險之評估及管理，匯率評估小組負責公司外幣資產及負債匯率變動之風險評估。各單位執行整合專業客觀之風險監控職責，並扮演決策高層與各業務單位間之溝通橋樑，以達到風險調整後最佳獲利之目標。本公司各業務單位組織架構請參閱本年報第12頁。
- (十四)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一。
- (二)關係報告書：如附件二。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照第 186 頁-第 264 頁。
- (四)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情形：無。
- (五)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情形：無。
- (六)關係企業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 1、中鴻鋼鐵：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遠期外匯合約皆已到期交割，產生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2,250 千元。
 - 2、鴻立鋼鐵：104 年無訂定遠期外匯合約。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資產價值減損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102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三十六「資產減損」，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於104年度依規定定期評價後，並無資產減損跡象。

(二)34號公報之影響

本公司自95年1月1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轉投資中鋼股票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價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104年鋼鐵市場景氣低迷，中鋼股價下跌，減少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至約10,052仟元(列入股東權益)。另被投資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減少至1,307,356仟元，截至104年底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為1,317,408仟元(股東權益減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金融資產評價利益2,250仟元，列入營業外損益項下。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皆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於每月10日前以證期局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子公司亦由本公司一併申報。

(四)本公司無資金貸與他人及以上市(櫃)公司有價證券為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並以證期局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設定免申報。

(五)本公司每年評估設備製程及提升品質等所需，提出設備增添及改善計畫，經資本支出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依權責核准執行。

(六)本公司之網站已連結證期局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依主管機關規定應公告事項於本公司網站皆有揭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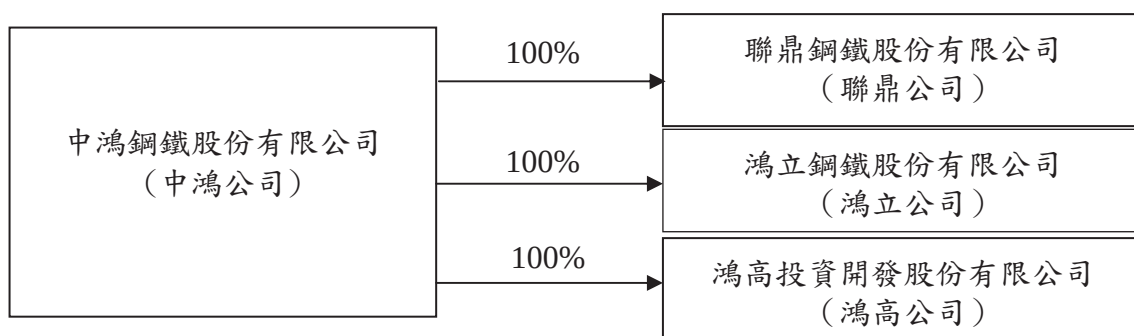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件一

中 鴻 鋼 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關 係 企 業 合 併 營 業 報 告 書
1 0 4 年 度

一、關係企業概況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 生產項目
中鴻公司	72.9.29	高雄市橋頭區芋寮路317號	14,355,444	製造及銷售熱軋鋼捲、 冷軋鋼捲及鋼管等
聯鼎公司	82.9.16	高雄市橋頭區芋寮路296-2 號	26,000	冶煉鋼鐵
鴻高公司	95.9.26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 9樓	26,000	一般投資業
鴻立公司	97.7.17	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三路24號	3,000,000	鋼品製造買賣

註：鴻高公司 105 年 1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營業地址變更為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88 號 28 樓。

(三)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如下：

企 業 名 稱	行 業 別
中鴻公司	鋼鐵業
聯鼎公司	鋼鐵業
鴻高公司	投資業
鴻立公司	鋼鐵業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 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備註
			股 數	持股%	
中鴻公司	董事長	黃宗英	582,673,153	40.59	中國鋼鐵(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宋志育	582,673,153	40.59	中國鋼鐵(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劉季剛	582,673,153	40.59	中國鋼鐵(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黃華銘	582,673,153	40.59	中國鋼鐵(股)公司代表人
	獨立董事	邱鑄山	0	0	
	獨立董事	蔡憲唐	0	0	
	獨立董事	李玲玲	0	0	
	總經理	黃華銘	0	0	
聯鼎公司	董事長	黃華銘	2,600,000	100.00	中鴻鋼鐵（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王朝成			
	董 事	李逸湘			
	監察人	侯穎昇			
	總經理	王朝成	0	0	
鴻立公司	董事長	黃華銘	300,000,000	100.00	中鴻鋼鐵（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王朝成			
	董 事	邱順得			
	董 事	李逸湘			
	董 事	呂南雄			
	監察人	吳麗花			
	總經理	呂南雄	0	0	
鴻高公司	董事長	王朝成	2,600,000	100.00	中鴻鋼鐵（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黃華銘			
	董 事	侯穎昇			
	監察人	吳麗花			
	總經理	侯穎昇	0	0	

註1：持有股份為104年底之資料，不包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註2：代表人為截至105年03月31日止。

二、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惟基本每股盈餘為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年度損益 (稅後)	基本每股盈 餘(稅後)
中鴻公司	14,355,444	28,900,713	22,262,458	6,638,255	29,349,527	(2,912,361)	(1,162,198)	(0.81)
聯鼎公司	26,000	26,219	50	26,169	0	(237)	106	0.04
鴻高公司	26,000	21,908	875	21,033	1,959	401	371	0.14
鴻立公司	3,000,000	4,617,595	1,764,525	2,853,070	1,347,464	89,573	75,592	0.25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宗英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105.03.31 勤高 10500670 號

受文者：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 就 貴公司民國 104 年度關係報告書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之聲明書
表示意見。

說 明：

- 一、 貴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編製之民國 104 年度關係報告書，經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 二、 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並與 貴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情形。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軒



會計師 郭 麗 園



附件二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
報告年
書度

一、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 名稱	控制 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 或經理人情形（註2）	
		綜合持有股數	綜合持股 比例%	設質 股數	職 稱	姓 名
中國鋼鐵 股份有限公司 (中鋼公司)	註1	582,673,153	40.59	0	董 事 長	黃宗英 (中鋼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宋志育 (中鋼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劉季剛 (中鋼公司代表人)
					董 事	黃華銘 (中鋼公司代表人)

註1：中鋼公司對本公司持股40.59%，中鋼公司對本公司具經營控制權。

註2：代表人為截至105年3月31日止。

二、交易往來情形：

(一)進、銷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與控制公司間 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 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 原因
進 (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銷貨 毛利	單價 (仟元/公噸)	授信期間	單價 (仟元/公噸)	授信期間	
銷貨	5,672	0.02	—	—	開立即期 信用狀	—	預收現金 信用狀	無
進貨	9,604,571	46	—	—	開立即期 信用狀	—	信用狀	無

單位：新台幣仟元；%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帳款			備註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 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金額	
43,099	5	0	0	0	註1
(143,860)	(72)	0	0	0	註2

註1：主係勞務收入(代工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

註2：104年度與中鋼公司之進貨主要以熱軋鋼捲、扁鋼胚及物料。

(二)財產交易：無。

(三)資金融通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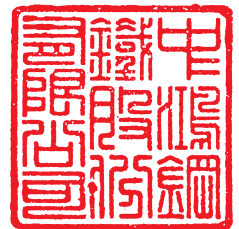
(四)資產租賃情形：子公司鴻立鋼鐵出租部份廠房儲區予母公司，租期陸續於106年12月到期，租金收入為6,267仟元。

(五)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三、背書保證情形：無。

四、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中鋼公司於92年5月與日商住友金屬工業株式會社及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簽訂合資協議書，在同年7月設立東亞聯合鋼鐵公司，並由其轉投資和歌山鑄鐵所（由日商住友金屬工業株式會社分割之公司），中鋼公司藉由此合資公司可獲得質優且料源穩定之扁鋼胚。中鋼公司嗣與本公司簽訂扁鋼胚授權合約，將前述合資合約所取得之扁鋼胚採購權部分轉讓予本公司，本公司依約支付權利金予中鋼公司，104年度之權利金支出計115,658仟元，104年12月底應付權利金為31,527仟元，上述扁鋼胚之採購價格依合約約定之公式計算。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黃 宗 英



✚ 總公司/冷軋廠：高雄市橋頭區芋寮里芋寮路317號

✚ 熱軋廠：高雄市岡山區嘉興里興隆街576號

✚ 鋼管廠（大發廠區）：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華中路18號

✚ 鋼管廠（鹿港廠區）：彰化縣鹿港鎮海埔里18鄰鹿工路42號